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荷 兰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

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荷兰位于欧洲大陆西北部，北濒北海，与德国和比利时接壤。国土总面积为41528平方公里，2021年3月总人口为1748万人。荷兰实行君主立宪制政体，国王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由内阁首相担任。由于荷兰政党数量较多，选票较为分散，政府多以联合政府的形式组成，但其政局总体平稳。完善的法律体系、成熟的文官系统和相对稳定的公务员队伍，使荷兰政治、经济、社会各领域保持平稳发展。荷兰与中国于1972年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荷兰是西方发达国家之一，号称“欧洲贸易门户”，属于典型的外向型经济体。其经济发达，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齐全，物流网络先进，中介组织完善，语言环境和人才优势明显，税收体系优惠，金融、法律、会计等服务业水平较高，总体投资环境较好。欧中商会在《荷兰投资环境国别报告》中指出，荷兰在投资政策上是全球最开放的国家之一，也是投资环境最好的欧洲国家之一，投资环境较为成熟和稳定。

荷兰政府对外资总体上持欢迎和鼓励的态度，除涉及国防安全等少数领域外，其他行业和部门均对外资开放。近年来，为吸引包括来自中国在内的投资，荷方不断加大引资力度，出台了一些便利和优惠政策，包括派出人员所得税减免、研发和创新企业工资税抵扣，研发企业利润所得税减免、高技术移民便利等。此外，荷方注重针对外国投资者的居住、休闲娱乐和子女教育等软环境建设，不断改善综合投资环境。荷兰外商投资局统计显示，在荷兰外资企业共1.5万多家，世界500强企业中绝大多数在荷兰设有分支机构，不少企业在荷兰成立了全球或地区总部。

荷兰是中国在欧洲主要的经贸合作伙伴。2014年习近平主席访问荷兰，与威廉·亚历山大国王共同确定了中荷“开放务实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新定位。在两国元首实现历史性互访的积极引领下，中荷经贸合作进入快车道。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荷双边贸易额达918亿美元。中国已成为荷兰在欧盟外的第一大贸易伙伴。截至2020年底，荷兰对华直接投资存量238.4亿美元，在欧洲各国中排名第二；中国对荷兰直接投资存量260.4亿美元，荷兰为中国在欧洲最大投资目的地。近年来，中荷双边贸易和投资快速增长，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经贸合作成为双边关系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亮点之一。

荷兰是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重要目的国之一，同时，中国也是荷兰第

二大外资项目来源国。据荷方统计，目前，共有700家中国企业在荷兰开展绿地投资，主要涉及贸易、物流、金融、电子、化工、机械、能源及ICT等领域，中国在荷兰企业雇用当地员工逾万人，间接创造了2万多个就业机会。在荷兰中资企业依法照章纳税，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为促进荷兰经济社会发展和中荷经贸合作做出了积极贡献，中资企业在荷兰各界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当前，中国企业在荷兰投资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对荷兰移民政策、劳工、环保和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了解不够，中荷文化差异比较明显；二是在荷兰经营的商务成本整体较高；三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建议有意或已在荷兰投资发展的中国企业要深入了解荷兰法律法规，特别要处理好与政府、工会、行业组织及荷兰管理层之间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所在地社区居民的联系，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此外，应重视与荷兰执法人员及媒体打交道，依法维护自身利益。宣传和维护中国企业良好形象。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参赞 张国胜
2021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5
1.4.1 政治制度	5
1.4.2 主要党派	6
1.4.3 政府机构	6
1.5 社会文化	6
1.5.1 民族	6
1.5.2 语言	7
1.5.3 宗教和习俗	7
1.5.4 科教和医疗	8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9
1.5.6 主要媒体	10
1.5.7 社会治安	11
1.5.8 节假日	11
2. 经济概况	13
2.1 宏观经济	13
2.2 重点/特色产业	15
2.3 基础设施	19
2.3.1 公路	19
2.3.2 铁路	19

2.3.3 空运	20
2.3.4 水运	21
2.3.5 通信	23
2.3.6 电力	23
2.4 物价水平	24
2.5 发展规划	24
3. 经贸合作	28
3.1 经贸协定	28
3.2 对外贸易	28
3.3 双向投资	29
3.4 外国援助	30
3.5 中荷经贸	30
3.5.1 双边协定	30
3.5.2 双边贸易	31
3.5.3 双向投资	32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3
3.5.5 境外园区	34
3.5.6 中荷产能合作	34
4. 投资环境	36
4.1 投资吸引力	36
4.2 金融环境	37
4.2.1 当地货币	37
4.2.2 外汇管理	38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8
4.2.4 融资渠道	40
4.2.5 信用卡使用	42
4.3 证券市场	42
4.4 要素成本	43
4.4.1 水、电、气、油价格	43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43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46
4.4.4 建筑成本	47

5. 法规政策	49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9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9
5.1.2 贸易法规体系	49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9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9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51
5.2 外国投资法规	51
5.2.1 投资主管部门	51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52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53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55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56
5.3 企业税收的规定	56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6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8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61
5.5 劳动就业法规	61
5.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61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64
5.6 外国企业在荷兰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66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6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6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67
5.8 环境保护法规	67
5.8.1 环保管理部门	67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67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8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69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70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70
5.10.1 许可制度	70
5.10.2 禁止领域	71
5.10.3 招标方式	71

5.10.4 验收规定	71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71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71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71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73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4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74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75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76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76
6.5 中国与荷兰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76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8
7.1 荷兰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8
7.2 荷兰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80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80
7.3.1 减排目标	80
7.3.2 优惠政策	81
7.3.3 减排法规	82
7.4 中国与荷兰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83
8. 在荷兰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84
8.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4
8.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84
8.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85
8.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85
8.1.4 最终受益人备案登记制度	86
8.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6
8.2.1 获取信息	86
8.2.2 招标投标	87
8.2.3 政府采购	88
8.2.4 许可手续	88

8.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8
8.3.1 申请专利	88
8.3.2 注册商标	89
8.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89
8.4.1 报税时间	90
8.4.2 报税渠道和手续	90
8.4.3 报税资料	90
8.5 工作准证办理	90
8.5.1 主管部门	90
8.5.2 工作许可制度	91
8.5.3 申请程序	91
8.5.4 提供资料	91
8.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92
8.6.1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处	92
8.6.2 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	92
8.6.3 荷兰驻中国使领馆	92
8.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93
8.6.5 荷兰投资服务机构	93
9. 中国企业到荷兰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96
9.1 境外投资	96
9.2 对外承包工程	96
9.3 对外劳务合作	97
9.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97
10. 中国企业在荷兰建立和谐关系	99
10.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99
10.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99
10.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00
10.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01
10.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01
10.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02
10.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03

10.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03
10.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104
10.10 其他	105
11. 中国企业/人员在荷兰寻求帮助	106
11.1 寻求法律保护	106
11.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06
11.3 取得中国驻荷兰使（领）馆保护	106
11.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07
11.5 其他应对措施	107
12. 在荷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109
12.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109
12.1.1 疫情发展情况	109
12.1.2 疫情对经济的影响	109
12.2 疫情防控措施	109
12.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110
12.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111
12.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112
附录1 荷兰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15
附录2 荷兰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16
后记	118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荷兰王国（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Koninkrijk der Nederlanden，以下简称“荷兰”或“荷”）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荷兰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荷兰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相关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荷兰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荷兰》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荷兰的向导。

了解更多荷兰经商信息，可关注荷兰政府相关网站：

<https://business.gov.nl/>，<https://investinholland.com/>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发展简史】荷兰1463年正式成为国家，16世纪前长期处于封建割据状态。16世纪初受西班牙统治，1568年爆发延续80年的反抗西班牙统治的战争。1581年北部七省成立荷兰共和国（正式名称为尼德兰联省共和国）。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署使西班牙正式承认荷兰独立。17世纪成为海上殖民强国，经济、文化、艺术、科技等各方面均非常发达，被誉为该国的“黄金时代”。18世纪后，殖民体系逐渐瓦解，国势渐衰。1795年法军入侵，1810年并入法国，1814年脱离法国，翌年成立荷兰王国（1830年比利时脱离荷兰独立）。1848年成为君主立宪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保持中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荷兰宣布中立。1940年5月被德国军队侵占，王室和政府迁至英国，成立流亡政府。1945年恢复独立，战后放弃中立政策，加入北约和欧共体及后来的欧盟。



海牙莫里茨博物馆

【国际地位】荷兰积极参与多边合作。荷兰是联合国及其专业组织的成员，包括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

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环境署等。此外，荷兰还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法院、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

区域组织方面，荷兰是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创始国和重要成员国之一。荷兰还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成员。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荷兰位于欧洲大陆西北部，北濒北海，东邻德国，南部与比利时接壤。纬度与中国黑龙江省相近。荷兰总面积为41528平方公里。低平是荷兰地形最突出的特点。荷兰国名“尼德兰”本意为“低地国家”的意思。荷兰一半国土海拔低于1米，很多地方甚至低于海平面。

荷兰属于东1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到10月，实行夏时制，届时时钟调快1小时，期间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2.2 自然资源

荷兰自然资源贫乏，除天然气和少量的石油以外，几乎没有什么自然资源。2012年底，在其所属北海海域发现石油。截至2019年，荷兰天然气储量为2980亿立方米，石油储量为286万立方米。格罗宁根气田位于荷兰北部，是欧洲最大的陆上天然气田之一。荷兰天然气的开采量逐年下降，2020年产量为227亿立方米。荷兰政府将于2022年年中停止格罗宁根气田的天然气生产。

1.2.3 气候条件

荷兰位于北纬51°-54°之间，受大西洋暖流影响，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冬暖夏凉。荷兰沿海地区夏季平均气温为16℃，冬季平均气温为3℃。内陆地区夏季平均气温为17℃，冬季为2℃。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据荷兰中央统计局统计，截至2021年3月，荷兰总人口约为1748万人。2020年，劳动力约935万人，约占总人口的54%。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数据，2019年，荷兰受过高等教育的劳动力占劳动力总量的80.37%。荷兰人口主

要分布在阿姆斯特丹、鹿特丹、海牙等大、中型城市及城市周边地区。

据荷兰中央统计局统计，2020年，荷兰华人总人口约为104,799人，约占荷兰人口总数的0.6%。华人在荷兰无大规模集中居住地，荷兰大部分城市均有华人居住。

1.3.2 行政区划

荷兰本土划分为12个省，省下设380个市镇。

荷兰有两个“首都”：阿姆斯特丹和海牙。阿姆斯特丹是宪法确定的首都，而政府、王宫和大多数国家驻荷兰大使馆都位于海牙，因此，海牙事实上是行政首都。

阿姆斯特丹（Amsterdam）是荷兰最大的城市和第二大港口，面积219平方公里，人口87万（2020年），也是荷兰的金融和文化首都。荷兰许多大型机构总部都设于此，包括多家世界500强企业的总部。拥有7700余家工业企业，工业用钻石产量占世界总量的80%。此外，阿姆斯特丹还拥有世界上最古老的证券交易所。

海牙（Hague）面积98平方公里，人口54.5万（2020年），荷兰第三大城市，中央政府所在地，国王居住在海牙并在此办公。大多数政府机关、外国使馆和国际组织也在这里。

鹿特丹（Rotterdam）是荷兰第二大城市，面积329平方公里，人口65.07万（2019年），也是欧洲最大的海港，素有“欧洲门户”之称。



阿姆斯特丹王宫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荷兰为君主立宪制国家。

【国家元首】荷兰的国家元首为国王，实行世袭制。现任国王是威廉·亚历山大，2013年即位。

【议会】荷兰议会由一院和二院组成。两院议员任期均为4年，但改选不在同一年进行。

一院（参议院）主要职责是立法，有权同意或拒绝批准法案，但不能提出或修改法案。议员75名，由省议会间接选举产生。

二院（众议院）主要职责是立法和监督内阁执政。立法权体现在二院可自行提出法案、批准或否决内阁提案和修改法案。监督权体现在二院具有预算核准权、独立调查权和质询权。议员150名，按比例代表制通过直接普选产生。

【司法机构】全国设62个基层法院（市镇法院）、19个中级法院（地区法院）、5个上诉法院和1个最高法院。此外，还设有军事法庭、行政法

庭等若干特别法庭。基层法院负责审理一般性民事与刑事案件，中级法院负责审理较重大的民事及刑事案件（上述两级法院均为初审法院）。上诉法院专门负责审理上诉、抗诉案件。最高法院有26名成员，作为最高司法机构，对下级法院的判决有否决权。

荷兰政府首脑为首相，现任看守内阁首相为马克·吕特。2021年3月荷兰举行议会二院选举，共有37个政党参加竞选，其中17个政党获得二院席位：自民党34席、六六民主党24席、自由党17席、基民盟15席、社会党9席、工党9席、左翼绿党8席、民主论坛党8席、动物保护党6席、基督教联盟5席、社会革新党3席、思想党3席、正确答案党3席、沃尔特党3席、老人党1席、Bij1党1席、农民市民运动党1席。截至2021年10月，组阁仍在进行中。

1.4.2 主要党派

荷兰实行多党制，主要政党包括自民党、六六民主党、自由党、基民盟、社会党、工党等。

1.4.3 政府机构

荷兰政府由国王同部长共同组成。荷兰政府通常由议会选举中获胜的党派牵头组成，任期4年。各部长同国务秘书负责政府的日常事务。主要的经济部门是经济事务和环境政策部。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荷兰75.8%为荷兰族，此外还有弗里斯族，摩洛哥、土耳其、苏里南为较大的少数族裔，华人已成为第四大少数族裔。

在荷华人活跃于荷兰社会的各个经济领域，为荷兰经济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一直以来，餐饮业是在荷华人的传统产业，全荷兰中餐馆超过2000家。近三十年来，荷兰华人经济向多元领域拓展：许多华人借助“中国制造”的强劲竞争力，纷纷投身进出口和批发、零售业；为华人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服务的各类机构如律师行、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中介、咨询机构以及银行金融保险公司大量涌现；华人经营的旅游业呈明显上升趋势；为满足越来越多华人的文化需求，华人经营的文化产业也欣欣向荣；此外，随着华人专业群体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华人华裔进入荷兰各个专业领域。

随着华人在荷兰经济地位的不断提高，其社会地位也日渐提高。一方

面，华人组织的各种社会文化活动广受关注和欢迎；另一方面，华人也更加融入荷兰当地社会。各种华人社团组织不仅增进了华人与当地人的交流与融合，也为华人争取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努力。2004年9月，荷兰政府正式批准成立了“荷兰华人参议机构”，使荷兰华人群体正式成为“荷兰少数民族议会”的第八个成员。该机构成立后，组织了一系列促进华人参政议政的活动，大大增强了在荷华人的社会影响力。

1.5.2 语言

荷兰官方语言为荷兰语。荷兰的弗里斯兰省通行弗里斯兰语。荷兰人外语水平高，尤其是英语语言能力，在非英语国家中名列前茅。全国高校中用英文开设的本科和研究生专业课程多达1100多门，居非英语国家高校之首。一般受过高等教育的荷兰人都能讲2-3种外语。

1.5.3 宗教和习俗

荷兰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根据荷兰统计局2020年数据，本土居民中20.1%信奉天主教，14.8%信奉新教，5%信奉伊斯兰教。

荷兰以社会风气宽容开放著称。通常，荷兰的形象与贸易、郁金香、风车、木鞋、奶酪和白蓝彩釉瓷器等相联系。近年来，荷兰在对待麻醉剂、性交易、同性婚姻和安乐死等问题上的开放政策引起世人关注。

荷兰人时间观念强，讲究准时。在荷兰开展商务活动，宜穿西装，会谈需提前预约。如果荷兰人邀请你到他家坐坐，大多只请你喝几杯酒，然后去饭馆吃饭。赴约时别忘了给主人带一束鲜花。在荷兰，中餐馆之多居欧洲之首。荷兰人习惯吃西餐，但对中餐也感兴趣；每逢节假日，很多荷兰人喜欢到中餐馆品尝中国的菜肴。

荷兰人把胡萝卜、土豆和洋葱混和烹调而成的菜叫“国菜”，每年10月3日，家家户户都要吃这种“国菜”。荷兰人早餐多为冷餐，一般多是面包、黄油、奶酪、火腿、香肠和果酱等。荷兰人不太喜欢喝茶。牛奶是他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饮料，喝奶如同中国喝茶一般。荷兰人倒咖啡有特别的讲究，只能倒到杯子的2/3处，倒满杯则被认为是失礼的行为。

与荷兰人交流时，比较受欢迎的谈话内容包括政治、旅行和体育等等。荷兰人对纳粹、日本人侵占亚洲国家等话题较敏感，因此，不宜在谈话中提起纳粹等事情；荷兰知识分子对中国传统文化略知一二，也不妨谈谈中国的孔孟哲学。荷兰人的家具、室内装饰闻名于世，所以喜欢别人恭维他们的家具、艺术品、地毯和家中摆设。此外，爬楼梯的时候，男性在前，女性在后。

荷兰被誉为“鲜花之国”，其中最多且最著名的花卉为郁金香。郁金

香是荷兰的象征，因此被誉为“国花”。荷兰人以爱花和擅长种花闻名遐迩，素有“欧洲花园”的美誉。荷兰是个缺山少林的国家，所以荷兰人通常对山、林有特殊的感受。多少世纪以来，他们一直有养花植树种草的习惯，几乎家家户户都要在住房前后种些花草，点缀环境。中国人讲究盆景，而荷兰人都喜爱“窗景”，他们往往在窗台上窗口上，摆设或悬挂各种奇花异草，并与两旁的垂帘相映成趣，自成一景。荷兰人一般都比较讲究房屋清洁、整齐，习惯在每天早晨将住房打扫收拾干净。每年6、7、8月为荷兰人休假季节。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荷兰科研水平在世界上排名靠前，迄今已有十几名诺贝尔奖获得者。在发达国家中，荷兰是唯一与中国签订科技战略联盟协定并在科研领域开展长期平等合作的国家。

荷兰科技发达，拥有比较完善的科研体系。荷兰教科部把科研体系分为三个层次，包括经费支持机构、经费划拨分配机构、经费使用执行机构。荷兰将服务支撑体系（图书馆、科普活动和科技咨询）归入经费使用执行机构（第三层次）。荷兰在科技领域闪光点主要表现在农业、水利、食品、化工、电子和材料研究方面。荷兰政府对荷兰科技水平的评估报告显示，荷兰在许多研究领域处于世界前沿，并领导世界潮流；荷兰科技论文产出率高于欧洲平均水平；荷兰的研究人员人均专利申请数也位居世界前列；荷兰专利申请最多的领域为电子和食品；荷兰研究水平最高的领域为化学品、电子机械、石油和食品；大部分科技论文从大学产出，体现了荷兰大学为主要新知识提供者的重要地位；荷兰科技合作主要伙伴国为美国，其次为欧盟国家，中国是与荷兰双边科技合作较多的新兴市场国家。

【教育】荷兰的教育在严格法律框架下运行，各类教育都有完备法律保证和监督。国家实行12年义务教育制，儿童满5岁必须进入全日制学校学习，直至年满16岁为止。学生在满16岁毕业后两年内，每周必须至少在学校上课1-2天。孩子父母、监护人或照料其生活者有义务保证他们就学。各地市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义务教育的实施。

荷兰高等教育分为大学和高等职业教育。荷兰现有13所重点大学，其中6所综合性大学，3所理工大学，4所专业类大学，在校生24万人。这13所公立研究型大学全部进入2018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著名大学前200名，其中7所跻身前100名，仅次于美国、英国和德国。著名高等院校有莱顿大学、乌特勒支大学、阿姆斯特丹大学、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格罗宁根大学、鹿特丹伊拉斯谟大学、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和瓦格宁根农业大学等。

荷兰高校整体水平较高，尤其是13所研究型大学，在欧洲乃至世界都有一定影响。在近年国际大学排行榜上，荷兰通常有10所左右入选欧洲前

100所高校。荷兰高校国际化水平在全球排名靠前，外国留学生比例占全部学生总数9%左右。荷兰高校和研究机构中，在国际专业学会和国际性杂志及国际会议担任主要职务人员比例较高，有相当发言权，在部分专业领域有大师级人物和作品，这些条件使得荷兰高校和教育拥有特殊地位和影响。因此，每年在荷兰举办的有影响的国际会议和学术活动也比较多。

荷兰学校教育经费有许多不同来源，主要来源是政府拨款。正规教育（基础教育）由教育、科学和文化部拨款，农业方面的课程由农业部资助。政府资金主要来自税收，只有很少部分来自学校的听课费和学费收入。部分私立学校也接受学生家长赞助。某些类型的成人教育，作为基础教育的一部分，也由福利卫生部、经济部以及就业和社会事务部提供部分资助。

【医疗】荷兰的医疗保健水平高，医保体系覆盖全体公民。荷兰在欧洲消费者健康指数中的排名自其2005年发布以来一直稳居前三。荷兰拥有完善的健康医疗网络，卫生中心和医院分布密集，可提供初级诊断和专门护理，因此在荷就医十分方便。此外，荷兰急救系统发达，只要拨打112电话，可迅速得到急救服务。在荷兰看病相对较贵，因此建议购买一份医疗保险。在荷兰，药品须在药店购买，处方药须有医生签发处方。在荷兰购药十分方便，在一些大城市，药店轮流在夜间和周末值班，24小时对外营业，值班日期可在药店和当地报纸上查询。

据荷兰中央统计局统计，2019年荷兰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1062亿欧元，约占GDP的13.1%。2019年12月31日出生的荷兰男性预期寿命为80.46岁，女性预期寿命为83.56岁。

中荷自2005年起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医疗合作关系。荷方积极帮助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高诊治和监测技术，用于预防控制流行性感冒和肺结核等传染性疾病。荷兰国家公共卫生及研究院还与中国专家一起研发抗生素抗性、耐药监测等技术。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中荷医疗机构不断拓宽合作领域。2013年9月荷兰卫生部长伊迪丝·席佩斯访问中国期间，与中方签署了新的合作协议，确定了优先发展领域，分别是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疾病管理和治疗、老龄化带来的医疗挑战、医疗系统电子化发展、生命科学和医疗技术等。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组织】荷兰是一个有工会传统的国家。世界三大国际性工会组织之一的世界劳工联合会（简称“世界劳联”）于1920年在荷兰海牙成立，目前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在长期经济社会发展中，调整劳资关系的主角并不是工会组织，而是一套行之有效的关系模式：以完备法律法规作为调整劳资关系的依据，以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和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对劳动关系协调为指导，以劳资关系双方自主协商为主要方式，以行业级、企业

级的集体协议和个人劳动合同为基本手段，以第三人调解、调停和法院处理劳动争议为保障，共同组成劳资关系调整体系。因此，荷兰工会组织较为温和，趋向为多数人的意见服务。近几年来，有记录显示荷兰在欧盟国家中的罢工天数最少。

荷兰雇员入会率近年来逐步下降，约占全部雇员18%。目前较大的工会组织有两个，即荷兰工会联合会（FNV）和荷兰基督教工会（CNV），会员既包括体力劳动者，也包括脑力劳动者。两个工会组织目前关系良好。其他主要的工会组织都已经分裂，而FNV也经历了剧烈重组。

【罢工情况】根据荷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0年，荷罢工次数共计9次。参与罢工的员工数量为10.5万人，罢工导致损失了211.1万个工作日。贸易和运输业罢工6次，但罢工导致的工作日的损失主要来自教育部门。

【雇主组织】荷兰雇主参加雇主组织比例很高，纺织、化工、奶品业等行业入会率达100%，金属业为80%，建筑业为50%。根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不同，雇主组织划分为三大类，即大企业雇主组织（VNO-NCW）、中小企业雇主组织（MKB）、农业雇主组织（LTO）。其中，大企业雇主组织大约由100个行业雇主组织组成，如金属、电子工程、银行、建筑等行业，代表着4万户企业。三大类雇主组织（RCO）共有150个会员，代表着8.5万户企业。雇主组织通过加入一些正式组织和协商、沟通、宣传等工作，影响政策制定者及公众的观点，并由此促成相关经济和社会政策。

【劳工基金会】劳工基金会成立于1945年，是雇主组织和工会组织按人数对等（双方各为10人）原则组成的独立机构；下设10个工作委员会，涉及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社会政策和劳动监察等方面。基金会职能是：促进雇主组织与工会组织开展集体谈判，促进两个组织内部进行协商；为雇主组织和工会组织提供指导；促进有关社会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问世；监督法律法规贯彻执行。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由雇主组织、工会组织和公正的独立人士三个方面组成的咨询机构；共33人组成，每方11人，雇主组织和工会组织代表由双方的中央级联合会选派，独立人士一般为大学教授、专家或政府指派的人员，其中两人由银行行长和国家计划局局长担任，因为他们的地位比较特殊。理事会职能是研究社会经济政策，为中央政府及三方协商提供咨询或指导性意见。

1.5.6 主要媒体

【新闻出版】荷兰报刊发行始于1618年。现有日报近90种（其中全国性日报8种），综合性和专业性期刊约4000种。主要报刊有：《电讯报》《人民报》《新鹿特丹商报》《箴言报》《忠诚报》和《财经报》等日报，以及《埃尔什维尔周刊》《HP时代》《自由荷兰》和《绿色阿姆斯特丹人》

等周刊。

【广播电视】荷兰通讯社为半官方新闻机构，全国有5个全国广播电台、10个地区广播电台和150个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广播覆盖率100%，其中76%的家庭可接收有线电视。全国有35个广播电视组织，由荷兰广播电视协会根据各组织会员人数分配广播电视播放时间，其中8大广播电视组织在3套半官方全国性电视节目中拥有绝大部分播放时间。近年来，商业电视台发展较快。

近年来荷兰主流媒体涉华报道特别是关于中国发展、中荷各领域合作的报道明显增多，态度总体较前趋向平衡，但关于环境污染、司法不公、贪腐等问题的负面新闻仍占较大比例，在人权、涉藏、涉台、涉疆等问题上偏见较深。

绝大多数在荷中资企业能够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荷兰社会与民众中享有较高的声誉，荷兰媒体对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活动的报道较为客观公正。

1.5.7 社会治安

荷兰没有反政府武装组织。当地居民可以合法持有枪支，但必须拥有持枪许可。

总体来讲，荷兰是欧洲社会治安较好的国家之一。近年来，大量外国移民涌入荷兰，荷兰一些大城市（如阿姆斯特丹、鹿特丹等）社会治安不如从前。不过，只要积极预防、平时提高警惕，是完全可以避免发生被偷、被抢等事件。据欧洲统计局统计，2018年每千人犯罪发生频率为69起。

近年来，荷兰并未发生严重的恐怖袭击。最近一起恐怖袭击是2019年3月发生的乌特勒支枪击案。国家反恐协调局（NCTV）将激进的圣战分子、萨拉菲派穆斯林和极右翼成员列为对国家的最大威胁。未发生直接针对中资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

1.5.8 节假日

荷兰实行每周五天工作制，周六和周日是公休日。

荷兰主要节假日如下表所示：

表1-3：荷兰主要节假日

日期	节日	荷兰语节日名称	备注
1月1日	新年	Nieuwjaarsdag	
3月/4月	复活节	Pasen	复活节放假2天
4月27日	国王日	Koninkinnedag	威廉-亚历山大国王生日

5月4日	死难纪念日	Dodenherdenking	纪念二战死难者
5月5日	解放日	Bevrijdingsdag	庆祝二战中从德国占领中解放
复活节后 第40天	耶稣升天日	Hemelvaartsdag	
复活节后 第7周	圣灵降临日	Pinksteren	放假2天
12月5日	圣尼古拉斯 前夜	Sinterklaas	Sinterklaas给孩子带来礼物
12月25、26 日	圣诞节	Kerstmis	放假2天

资料来源：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荷兰是一个高度外向型国家，经济对贸易依存度很高。荷兰长期奉行自由贸易政策，经济开放程度较高。2020年，荷兰是全球第四大商品出口国。

【GDP、人均GDP】根据欧盟统计局的数据，2020年，荷兰GDP总值8000.95亿欧元，较上年度下降3.8%。人均GDP为4.016万欧元。

表2-1：2016-2020年荷兰宏观经济统计

年份	GDP（亿欧元）	GDP增长率（%）	人均GDP（欧元）
2016	7083.37	2.2	39810
2017	7381.46	2.9	40730
2018	7739.87	2.4	41450
2019	8130.55	2.0	41980
2020	8000.95	-3.8	40160

注：GDP绝对值为现价，GDP增长率以2010年为基期的可比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GDP）

【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例】2020年，荷兰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占1.58%，第二产业占17.77%，第三产业占69.85%。

表2-2：2016-2020年荷兰产业结构情况统计

年份	第一产业占比（%）	第二产业占比（%）	第三产业占比（%）
2016	1.77	17.64	70.22
2017	1.86	17.70	70.07
2018	1.65	17.81	70.03
2019	1.64	17.56	69.97
2020	1.58	17.77	69.85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CBS）

【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例】2020年，投资、消费、净出口占GDP的比重分别为21.30%、67.85%和10.41%。

表2-3：2016-2020年荷兰投资、消费、净出口占GDP比重

年份	投资占GDP比重（%）	消费占GDP比重（%）	净出口占GDP比重（%）
2016	20.00	69.30	10.21

2017	20.14	68.65	10.76
2018	20.43	68.50	10.54
2019	21.25	68.10	9.80
2020	21.30	67.85	10.41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CBS）

【2020年国家预算收支、赤字】据荷兰中央统计局数据，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高支出和低收入影响，2020年荷兰政府预算赤字334亿欧元，占GDP比重为创纪录的-4.2%。2020年实际收入3510亿欧元，支出3844亿欧元。

【通货膨胀】据荷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0年荷兰通胀率为1.3%，较上年下降1.3个百分点。

【失业率】欧盟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以来，荷兰失业率开始下降，2019年底降至3.2%。但受疫情影响，2020年荷兰失业率迅速上升，至8月达到最高的4.6%后开始下降，2020年末失业率为3.9%。2021年前4个月，荷兰15-74岁失业人口分别为33.7、34.0、32.6、31.6万人。1-4月失业率分别为3.6%、3.6%、3.5%、3.4%。

【生产资料、消费品零售总额】据荷兰中央统计局最新统计，2020年荷兰零售收入总额同比增长5.8%，其中线上销售增长28.2%。据荷兰统计局最近一次公布的数据（2014年），2013年荷兰全国零售贸易额（不包括汽车）为1034亿欧元，批发贸易额（不包括汽车）为4399.6亿欧元，汽车产品和服务销售额为602.9亿欧元。

【债务】荷兰公共债务水平自2015年开始逐年降低，2019年降至48.6%，规模为3950亿欧元。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荷兰政府债务规模显著上升。截至2020年末，荷兰政府债务规模达到4348亿欧元，其中内债3119亿欧元，外债1915亿欧元；一年期以下短期债券520亿欧元，一年期以上长期债券3724亿欧元；一年期以下短期贷款105亿欧元，一年期以上长期贷款668亿欧元。政府债务占当年GDP的比重为54.4%。

根据荷兰中央银行数据，截至2021年6月底，荷兰外汇储备为49.21亿欧元。

荷兰外债规模和条件不受IMF限制。但根据欧元区要求，需符合欧元区关于最大赤字为不超过GDP的3%、债务水平应低于本国GDP总额的60%的规定。因考虑新冠疫情对各国的影响，欧盟委员会暂时中止了欧洲预算规则。

【主权债务信用等级】截至2021年4月30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荷兰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标普对荷兰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惠誉对荷兰主权信用评级为AAA，展望为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工业和建筑业】食品加工、化学工业和机械制造是荷兰工业三大支柱。荷兰工业制成品大部分供出口，其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港口设备、运输机械、挖泥船、温室设备等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

(1) 食品和饮料产业。食品和饮料产业是荷兰制造业最大的部门，2019年从事食品工业的企业增加至5965家，增长5%，其中855家为饮料企业。2019年增加值达148.88亿欧元，占GDP的1.5%。2020年生产指数为104.4（2015年为100），较2019年下降1.2。荷兰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和食品出口国之一。

荷兰是世界最大的牛奶和乳制品生产国，2020年荷兰牛奶供应量为1396万吨，近一半牛奶被制成奶酪，其余的则用来生产各种乳制品，包括黄油、奶粉和工业配料等，2020年荷兰奶酪产量为95.2万吨，黄油产量为13.1万吨。主要加工企业有Friesland Campina和Nutricia等，其乳制品产量约占荷兰总产量的3/4。

荷兰食品加工企业主要有联合利华（Unilever）（2020年11月，联合利华由原本的伦敦和鹿特丹双总部，正式注册为一家纯英国公司，总部设在伦敦。但尽管鹿特丹不再有公司总部，但食品和饮料部门仍将保留在那里）、Bols、Wessanen、VION和CSM等。

此外，荷兰机械制造业（如Stork公司）和包装工业（如VanLeer公司）较为发达，为食品工业提供了多种先进的设备和产品。Stork公司设计制造的食品、饮料和烟草工业机械和成套设备，在世界加工机械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2) 化工产业。化工产业是荷兰制造业第二大部门，2020年生产指数为104.0（2015年为100），较2019年上升0.2。据荷兰外商投资局介绍，化工产业对荷兰国内生产总值（GDP）的间接贡献达10%，在基础化工、食品配料、涂料和高性能材料等领域居全球领先地位，主要产品包括石油化工产品、合成橡胶、三聚氰酰胺、聚酯纤维等。

荷兰化工产业分布呈现区域化集群。从地理上看，西部集群以鹿特丹为中心，主要生产基础化学品和精制化学品，并在工业生物技术方面拥有庞大资源；北部集群靠近格罗宁根海港，专注于工业生物技术和高性能材料；南部集群地处德国和比利时中间，专注于高性能材料和专用化学品生产，切梅洛特是主要的高性能材料企业和机构集聚地。

壳牌、阿克苏·诺贝尔和帝斯曼三大化学企业已跻身于世界12大跨国化工企业之列。它们除生产石油化工产品（壳牌）和大宗化学产品（帝斯曼、壳牌和阿克苏·诺贝尔）等外，还生产精细化学产品和特种化学产品，

包括多种聚合物、合成橡胶、三聚氰酰胺、塑料消费品、聚脂纤维、乙炳橡胶等。医药工业是荷兰化工产业的重要分支，主要企业包括 Gist-brocades、Avebe 和 Purac 等，主要生产抗生素、疫苗等特殊产品。

(3) 电气和电子产业。电气和电子产业是荷兰制造业第三大部门，2020年生产指数为103.7（2015年为100），较2019年下降0.2。

①飞利浦公司是世界电子行业知名跨国企业之一，总部设在阿姆斯特丹，公司在诊断影像、图像引导治疗、病人监护、健康信息化以及消费者健康和家庭护理电子产品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诊断影像、图像引导治疗、病人监护、健康信息化以及消费者健康和家庭护理电子产品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②荷兰阿斯麦（ASML）公司是全球光刻机设备领先企业，市场份额占全球光刻设备的八成以上，总部位于埃因霍芬。

③荷兰恩智浦公司（NXP）是全球第五大半导体公司，在智能识别、汽车电子、通用型微控制器、通信处理器和射频功率晶体管等细分市场份额上位居全球第一。2015年和2016年，北京建广资产和私募股权投资公司（Wise Road Capital）先后以18亿美元和27.5亿美元收购了恩智浦的性能放大器部门和标准产品部门。

④荷兰奥西（Oce）公司是欧洲大中型复印机生产企业，2009年被佳能公司收购。

(4) 机械制造及运输装备产业。机械制造产业是荷兰制造业第四大部门，2020年生产指数为124.6（2015年为100），较2019年下降2.4。2020年荷兰运输装备产业生产指数为109.9，较2019年下降18.2。

①荷兰达夫（DAF）卡车在欧洲的中型和重型卡车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德国汽车工业大量使用荷兰生产的零部件。②荷兰福克（Fokker）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航空技术企业，致力于航空架构、电气系统、起落架和飞机终身服务支持等业务，曾生产“福克100”等支线飞机。

荷兰也是世界造船大国，主要建造拖船、渔船、挖泥船、气罐船、快艇和冷藏船等特种船舶。

此外，荷兰在港口起重机、装卸设备、码头运输车辆、舷梯、升降机、秤重机和储运设备等港口设备生产方面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

(5) 其他特色工业。荷兰注重环境保护，已形成成熟完整的环保产业，空气净化、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回收、土壤改良和水源净化等技术居世界领先地位。在国际建筑行业中，荷兰水利工程承包企业和挖掘疏浚企业占据重要地位，Boskalis、HAM、Van OordGroep、Ballast Nedam 和 Blankvoort 等公司均在世界十大水利疏浚企业之列。

【农业】荷兰农业以畜牧业、园艺业为主，具有高度集约化、专业化的特点，农产品加工技术领先，销售网络完善。2020年荷兰农业产值126.6

亿欧元，占GDP的1.58%。尽管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根据荷兰统计局数据，预计2020年荷兰农产品出口总额仍将较上年增长1%，预计达956亿欧元。其中包括683亿欧元的国内出口和273亿欧元的转出口，创历史新高。2020年，荷兰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农产品出口国，创造净收入419亿欧元。交易量最大的出口产品是花卉、植物、球茎和苗圃产品。2020年，园艺产品出口额达95亿欧元，比2019年增长0.3%。园艺产品在所有农产品类别中的出口收入也占最大。随后是肉类、乳制品和蛋类、蔬菜和水果等。德国是荷兰农产品最重要的出口目的地，在荷兰农产品出口中占有26%的份额，金额为246亿欧元；比2019年的236亿欧元（占25%）高出4%。其次分别是比利时、英国、法国等国，中国以4%的份额从第六位攀升至第五位。对华农产品出口额从2019年的31亿欧元增长到2020年的38亿欧元，增长24%，增长的大部分来自猪肉和婴儿奶粉的出口。

表2-4：2020年荷兰主要农产品出口情况

(单位：亿欧元)

出口种类	花卉植物	肉类	乳制品和蛋类	蔬菜	水果
出口额	95	87	83	71	70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荷兰园艺种植业以花卉园艺为龙头，产品绝大部分供出口。荷兰花卉园艺产业以鲜花拍卖市场为中心，以一流的海、陆、空物流体系为纽带，把种植企业和消费市场紧密联系在一起，创造了世界鲜花交易的奇迹。

荷兰畜牧业专业化和规模化程度较高，占农业产值的四成以上。截至2020年12月，荷兰生猪存栏量1154.1万头，牛存栏量369.1万头，绵羊71.0万只，山羊55.7万只，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荷兰蔬菜、水果品种多、产量高。其中，西红柿、黄瓜、胡萝卜、甜椒、蘑菇、白菜等除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还大量出口。荷兰自产水果以苹果和梨为主，也生产草莓、葡萄、樱桃、李子等。

【服务业】服务业在荷兰经济中居主导地位，约占GDP的七成，主要集中在金融业、批发零售、物流、信息通讯等服务领域。

(1) 金融业。荷兰金融服务业历史悠久，著名金融机构包括荷兰银行（ABN AMRO）、荷兰国际集团（ING）、荷兰合作银行（Rabobank），以及荷兰全球保险集团（Aegon）、Achmea保险控股集团等。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是世界上最早成立的证券交易所，目前已整合到欧洲最大的证券交易所Euronext。

(2) 物流业。荷兰物流业非常发达，其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高度发达的水、陆、空运输网络，成为欧洲最重要的商品分拨中心之一。其物流网络主要围绕鹿特丹港和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两大货运枢纽铺开，从

荷兰始发的货物能够在24小时内抵达欧盟各主要市场。

(3) 零售业。荷兰批发零售业十分发达, 2020年荷兰的零售总营业额(含门店、市场和网络销售)较2019年增长6%。零售贸易知名企业包括荷兰皇家阿霍德集团(ROYAL AHOLD)。近年来, 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兴起, 荷兰邮购和网购业务快速发展, 特别是新冠疫情暴发以来, 荷兰电子商务蓬勃发展。2020年, 荷兰消费者在其他欧盟国家网店的支出达到创纪录的近26亿欧元, 较2019年增加了6亿多欧元, 增长近32%; 同时荷兰本国网店的营业额也急剧增加(包括对荷兰和外国消费者的销售), 2020年在线销售额增长了40%以上。

表2-5: 2021年进入《财富》世界500强的荷兰企业名录

(单位: 百万美元)

2021 排名	上年 排名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19	5	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 (ROYAL DUTCH SHELL)	183,195.0	-21,680.0
37	28	EXOR集团 (EXOR GROUP)	136,185.9	-34.2
87	128	皇家阿霍德德尔海兹集团 (ROYAL AHOLD DELHAIZE)	85,157.9	1,591.8
172	124	荷兰全球保险集团 (AEGON)	58,211.1	-166.4
179	116	空中客车公司 (AIRBUS)	56,872.2	-1,291.0
286	/	英格卡集团 (INGKA GROUP)	41,580.4	1,323.0
362	371	路易达孚集团 (LOUIS DREYFUS)	33,564.0	382.0
391	342	荷兰国际集团 (ING GROUP)	31,604.9	2,563.8
438	360	利安德巴塞尔工业公司 (LYONDELLBASELL INDUSTRIES)	27,753.0	1,420.0
445	475	X5零售集团 (X5 RETAIL GROUP)	27,359.1	392.0
455	461	Achmea公司 (ACHMEA)	26,843.1	731.5

资料来源: 美国《财富》杂志

【大型知名并购项目】2020年, 荷兰并购市场的投资额为860亿欧元, 比2019年的800亿欧元增加了近8%。2020年, 荷兰并购市场共有874起并购交易, 其中科技公司尤其受欢迎, 超过20%的交易与科技领域有关。知名并购项目包括: 总部位于荷兰的全球知名零售企业阿霍德德尔海兹 (Ahold Delhaize) 收购总部位于纽约的在线食品杂货商FreshDirect; 荷兰在线订餐

公司Takeaway.com 完成对英国外卖公司Just Eat的收购；T-Mobile 荷兰收购著名的电信品牌Simpel；比利时媒体集团Mediahuis收购荷兰北部的日报发行商NDC mediagroep。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荷兰政府重视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荷兰公路网络发达，与德国、比利时、法国、卢森堡等国均有高速公路相连，人员和货物在边境自由流动。据欧盟统计局数据，截至2019年底，荷兰各类公路总里程13.76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2790公里，占各类公路总里程的2%。荷兰公路密度在全球列第2位，道路质量位居欧盟第一，全球第五。据荷兰统计局统计，2019年，荷兰公路货运总量为7.66亿吨。荷兰公路全部免费，仅在使用Dordse Kil 隧道和 Westerschelde 隧道时需要支付少量费用。

2.3.2 铁路

荷兰铁路系统与德国、比利时、法国等周边国家接轨，实现了较好的互联互通。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截至2018年，荷兰铁路总里程为3220公里，其中包括2275公里电气化铁路，逾60%为复线。荷兰有三条重要的欧洲铁路货运走廊，分别是鹿特丹—热亚那、鹿特丹—里昂、鹿特丹—波兰/捷克。为加快铁路货运发展，加强铁路运输与海运的衔接与互动，2007年初，荷兰投资60亿美元，开通了时速160公里的“Betuwe”快速直达铁路货运专线，连接鹿特丹港和欧洲内陆地区，设计通车能力为每天最高480列。连接泰尔讷曾和比利时也有同样的铁路货运专线。2019年，荷兰铁路货运总量为4257万吨。

客运方面，荷兰铁路客运系统较为发达，主要城市间均通火车，是荷兰居民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荷兰主要城市如阿姆斯特丹、鹿特丹、海牙等均有地铁，城区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也非常方便。荷兰与比利时、法国之间开通了时速达300公里的高速火车，经比利时和德国与欧洲其他国家铁路客运网络相连接。根据欧盟统计局数据，2019年，荷兰铁路客运量达3.89亿人次。荷兰国内的高速铁路主要是Hogesnelheidslijn（HSL），于2000年开始建设，2009年起提供客运服务。目前有两条高速线路：从阿姆斯特丹到鹿特丹的Zuid线和从莱利斯塔德到兹沃勒的Hanzelijn线。目前正在建的HSL-Oost高速线路计划从阿姆斯特丹经乌得勒支和阿纳姆进入德国。荷兰还计划升级多条线路，使列车能够以160公里/小时或200公里/小时的速度运行，其中对阿姆斯特丹、鹿特丹和布雷达之间运营路线的升级

已于2020年12月逐步开始。

2.3.3 空运

阿姆斯特丹史基浦国际机场多年来一直是欧洲四大航空枢纽之一，已经与近100个国家的332个机场间建立了直航。鹿特丹、埃因霍温、马斯特里赫特、莱力斯塔等城市有4个中央政府管理的机场，主要停靠往返于欧洲地区国家的廉价航班；登海尔德和埃因霍温有两个军民两用机场；此外还有12个省级政府管辖的小型民用机场。



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

2020年，荷兰全国航空货运量为157.7万吨，同比下降6.18%。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航空客运量显著下降，2020年客运量为2360万人次，同比下降70.96%。其中，阿姆斯特丹史基浦国际机场运送旅客量从2019年的7168万人次下降至2020年的2088万人次，货物吞吐量降至144万吨，排名均位列欧洲第三。

表2-6：2016-2020年荷兰航空货运量统计

(单位：万吨)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全国合计	172.2	183.9	181.8	168.1	157.7

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	166.2	175.2	170.8	157.0	144.1
马斯特里赫特Aachen机场	6.0	8.7	11.0	11.1	13.5

注：鹿特丹机场也有少量货物运输；埃因霍芬机场在2010年之后取消了货运业务。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与中国的通航】荷兰皇家航空（KLM）、中国南方航空（China Southern Airline）、厦门航空（XiamenAir）、东方航空（China Eastern）运营来往荷兰和中国的直飞客货航班，从阿姆斯特丹可直达中国北京、广州、上海、成都、杭州、厦门和香港。每年4月至10月为夏秋运输季，11月至次年3月为冬春运输季。中国国际货运航空（Air China Cargo）、东方航空也经营中荷货运业务。因疫情原因，中荷间航线的运行受到一定影响，航空线路运行情况发生一定改变，航班数量缩减到每周七班。

2.3.4 水运

【海运】

荷兰海运业发达，是欧洲最重要的海运中心之一。除拥有欧洲最大的鹿特丹港外，还拥有阿姆斯特丹港、泽兰港等港口，与周边各国港口均实现了高效便捷的互联互通。根据欧盟统计局的数据，2019年荷兰海运货运量达6.08亿吨，客运量达198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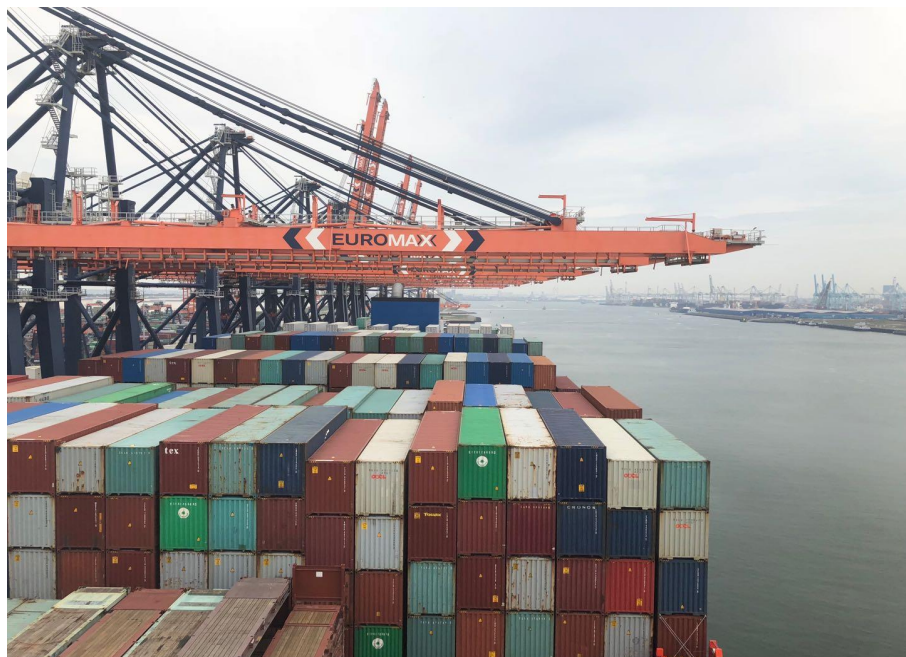
阿姆斯特丹运河

鹿特丹港是荷兰乃至欧洲最重要的港口，自1961年起吞吐量雄踞世界港口榜首达43年之久。2020年，鹿特丹港吞吐量达到4.368亿吨，较上年度下降6.9%，排世界第11位，欧洲第一位。该港港区面积约127平方公里，码头总长42公里，吃水最深处可达24米，是500多条航线的船籍港或停靠港，通往全球1000多个港口，货运量占荷兰全国的近80%。鹿特丹港基础设施完善，是西欧地区散货、原油、集装箱的最大集散中心。该港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ECT集装箱码头（即无人操作装卸码头），70%的进入鹿特丹港深水船集装箱都要在此装卸，该码头年装卸量约1400万标准箱。

【河运】

荷兰内河航运网络密集程度居欧洲之最。据欧盟统计局数据，截至2018年底，荷兰内河航运（包括天然河流和人工运河）运输总里程为6297公里，其中47%的航道具有承载1000吨级船舶的运力。根据荷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19年，荷兰境内16.7%的国际货运和17.3%的国内货运通过内河航运完成。2019年，荷兰内河航运货运总量3.16亿吨，同比增长0.95%。其中国际货运量总量为1.96亿吨，国内货运总量为1.20亿吨，分别占比62%

和38%。



鹿特丹港

2.3.5 通信

荷兰拥有较先进的互联网基础设施，阿姆斯特丹互联网交换中心（AMS IX）在欧洲同类设施中规模最大。相关电子化程度排名报告称，荷兰宽带使用率在所有欧洲国家中排名第一，荷兰人互联网上网量位居西欧地区第一。由于较早应用互联网，电子数据交换（EDI）广泛，加上其作为主要传输中心的地位，使荷兰公司在从事企业对企业（B2B）的电子商务时，较欧洲其他国家更具领先优势。

荷兰主要电信运营商包括荷兰皇家电信公司（KPN）、沃达丰公司（VODAFONE）、T-Mobile、ORANGE公司等，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网络安装等各项服务。

荷兰邮政业务主要由Post NL公司经营。从事快递业务的公司包括TNT、敦豪公司（DHL）、联邦快递（Fedex）和联合包裹公司（UPS）等。

2.3.6 电力

根据荷兰统计局数据，2020年荷兰净发电量1189.19亿千瓦时，比2019年增加13亿千瓦时，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加了92亿千瓦时，而煤炭发电量下降了97亿千瓦时（从2019年的192亿千瓦时下降到2020年的95亿千瓦时）。2020年，荷兰全国耗电量为1112.07亿千瓦时。2020年，电力出口达224亿千瓦时，是自1976年以来最高的一年；电力进口为198亿千瓦时，较2019年减少6亿千瓦时；实现净出口27亿千瓦时。

荷兰与德国、挪威、比利时、卢森堡、法国等国电网互通。德国是荷兰最大的电力供应国之一，随后是挪威、比利时、丹麦。从德国进口的电力从2019年的122亿千瓦时下降到2020年的87亿千瓦时。与此同时，荷兰对德国的电力出口从43.9亿千瓦时增加到86.7亿千瓦时，增长了97.5%。荷兰电力供应稳定，能够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需求，中资企业投资设厂无需自备发电设备。

2.4 物价水平

2021年4月，荷兰消费者物价指数同比增长1.9%。就生活所需基本食品而言，以2021年6月荷兰连锁超市Albert Heijn零售价格为例，瘦猪肉8.5欧元/公斤，普通牛肉10欧元/公斤，普通羊肉13欧元/公斤，普通大米1.5欧元/公斤，普通面粉0.49欧元/公斤，食用葵花籽油1.59欧元/升，鸡蛋1.6欧元/10个，全脂牛奶1欧元/升。专门肉食店或仓储型超市的食品价格可能更为便宜。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各地超市短暂出现抢购米、面粉、卫生纸、洗手液等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物资的情况。目前，荷兰总体物资市场供应充足。

2.5 发展规划

【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2017年，荷兰大选中自民党获胜，并联合基民盟、六六民主党和基督教联盟等三党组阁，制定了《联合执政协议》，作为联合执政党未来四年的施政纲领。

（<https://www.kabinetformatie2021.nl/documenten/verslagen/2017/10/10/coalition-agreement-confidence-in-the-future>）

《联合执政协议》确立了新一届政府的政策目标。在既有经济政策框架内，新政府将继续推行渐进式改革，着力点在于鼓励企业投资、推动节能减排及发展巩固优势产业等。具体如下：

（1）修改税制，增加投资吸引力。根据《联合执政协议》，新政府将对一系列税收制度进行调整，其中对企业影响最大的包括：一是降低企

业所得税。将企业所得税的两档税率分别从当时的20%和25%逐步下调，到2021年分别降至16%和21%。调整后的税率将低于欧盟国家企业所得税平均水平21.5%。二是取消红利税。荷兰当时的红利税率为25%，计划到2020年取消。专家普遍认为，荷兰政府此举旨在英国脱欧后将离开伦敦的跨国公司吸引到荷兰。

(2) 调整劳动力政策，降低中小企业负担。继续改革劳动力市场，如放宽对企业裁员的限制、将短期劳动合同时间上限从2年延长至3年（超过时限则短期劳动合同自动转成长期劳动合同）、将中小企业员工带薪病假时间上限从2年缩短为1年等。荷兰政府希望通过此类措施，降低中小企业用工风险，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3) 大力推动能源转型和减排，挖掘新的产业增长点。增加可再生能源支持计划预算至每年32亿欧元；每年拨付3亿欧元用于气候和能源转型的实验性项目；2030年前关闭所有煤电厂；建设更多海上风电场；推动鹿特丹港、阿姆斯特丹港探索碳捕捉、碳存储和余热利用等行业潜力；到2020年，新建筑基本不采用天然气供暖，老建筑将逐步进行供暖改造；建立能源合作社机制，鼓励居民就近参加可再生能源项目等。此类政策旨在加强荷兰相关产业的竞争优势，促进经济和就业。

(4) 提升交通便利度，巩固物流交通业领先优势。一是进一步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在未来3年内共拨付20亿欧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交通便利化、区域交通一体化，由荷兰铁路公司等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特许经营权竞标；探索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融资，升级公共交通网络；升级史基浦机场周边铁路和公路网络等。二是大力建设智能交通、绿色交通。到2030年实现所有新车零排放；大力发展充电基础设施，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动车需求；将无人驾驶汽车纳入交通基建项目规划考虑；一次性补助地方财政1亿欧元，用于建设自行车道和停车场项目等。

2021年，荷兰大选，现首相吕特领导的自由民主党保持了第一大党地位，目前组阁工作还在进行中，暂未形成新的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荷兰基础设施和环境部牵头负责基础设施、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其下属的国家水务局（Rijkswaterstaat）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2012年，基础设施和环境部发布《基础设施和空间规划》（SVIR）（网址：

<https://www.rijksoverheid.nl/documenten/rapporten/2012/03/13/structuurvisie-infrastructuur-en-ruimte>），明确了荷兰到2040年基础设施和国土空间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同时，该部每年公开发布《基础设施、空间规划和运输跨年度方案》（MIRT），2021年度MIRT已于2020年9月向众议院提交，这是荷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年度规划性文件。（网址：

<https://www.rijksoverheid.nl/documenten/rapporten/2020/09/15/mirt-over>

zicht-2021)

【航空运输】在航空运输方面，基础设施和环境部于2013年发布《国家航空愿景》，提出四大战略：（1）通过运用新技术和操作方法，使航空交通管理的运营理念更现代化；（2）优化和精简航空组织；（3）通过灵活动态的航空管理和运营增加绩效；（4）通过策略或行动干预消除瓶颈。

【铁路运输】在铁路运输方面，荷兰充分利用欧洲铁路货运交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建设荷兰铁路货运网络，将现有的每周250个铁路货运班次逐步增加至320个班次，继续建设Betuwe线，增加该线路连接点和货运量。

【水路运输】在水路运输方面，荷兰将大力建设鹿特丹港，重点做好“马斯平原二期工程”开发工作，增加鹿特丹港口货物吞吐量，提高港口货物经内河分销的能力，目标是至2030年，将内河货运分销量由目前的26%提升至45%。根据基础设施和水利大臣范纽文豪森近期提交至议会二院的港口发展规划草案，鹿特丹港将不再享有荷“主港政策”给予的接受政府资金优惠地位，荷兰政府将更重视统筹穆尔代克港、阿姆斯特丹北海运河区、埃姆斯哈文-代尔夫宰尔港、弗利辛恩和泰尔讷曾港等其他国家港口及埃因霍芬智慧港、绿港等其他经济园区的协调发展。草案指出，由于能源转型和外国竞争加剧等因素，港口传统盈利模式正面临压力，因此须加强共同发展。

【公路运输】在公路运输方面，荷兰维持公路运输在荷兰物流体系中的首要地位，提高其国际竞争力，推动物流公司合作，以提高运输效率并降低运输成本，大力治理道路拥堵问题，减少货运车辆平均堵塞时间。同时，要求货车使用更加清洁、节能和低噪音的发动机，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公共交通】此外，荷兰政府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尤其是城际和市内公共交通，增加火车的覆盖率，目标是至2020年实现较大的城市和区域均有火车连接，提高有轨电车、公交车的使用率、安全性及效率，此外，鼓励出租、公司和学校班车等其他公共交通方式。

【电力建设】在电力方面，荷兰政府鼓励新能源发电，包括风电和生物质能发电等。

【大型项目】荷兰近期建设完成的主要大型项目是鹿特丹港口的扩建工程，又称“马斯平原二期工程”，该项目于2008年开始动工，建成后主要用于集装箱装卸和化工产品分销运输，工程占地面积达2000公顷，2014年完工后港口可承载1.8万个集装箱，鹿特丹港口总面积达1.25万公顷，鹿特丹附近的海岸线向海面伸出3.5至4公里，使荷兰海岸线全长增加11公里，使荷兰版图增加了相当于4000个足球场的面积。“马斯二期”总耗资约30

亿欧元，其中，欧洲投资银行提供了9亿欧元贷款，其他资金全部来源于鹿特丹港务局，该局是由鹿特丹市政府（70%）与国家（30%）共同控股的非上市公司。

根据荷兰公共采购法要求，金额超过500万欧元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原则上符合条件的本土和外资企业均可报名参加招标，详细规定参见《2012荷兰工程公共采购规定》（ARW/Aanbestedings Reglement Werken 2012）和《均衡指南》（Proportionaliteits Gids）。

网址：www.pianoo.nl/public-procurement-in-the-netherlands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荷兰于1948年与比利时、卢森堡组成关税同盟，1951年与比利时、卢森堡、法国、意大利、联邦德国签订《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1957年与上述5国签订《欧洲共同体条约》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1948年与美国、中国等其他22个国家共同签署了《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荷兰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创始成员国，也是欧盟创始国之一。1992年欧盟统一大市场建立后，荷兰遵循欧盟共同的法律法规，包括共同外贸政策、共同农业政策等。

欧盟统一大市场的建立以及欧盟东扩，为荷兰带来巨大利益。欧盟是荷兰最主要的辐射市场，德国、比利时、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传统贸易伙伴又是其中的重点市场。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根据荷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0年，荷兰货物贸易总额为9076亿欧元，同比下降6.9%。其中，进口额4246亿欧元，同比下降7.7%，出口额4830亿欧元，同比下降6.3%；贸易顺差584亿欧元。

货物贸易主要伙伴集中在欧洲，包括德国、比利时、英国、法国，欧洲之外，还包括中国、美国。

表3-1：2020年荷兰前6大货物贸易伙伴情况

（单位：亿欧元）

序号	国别(地区)	进出口		荷兰进口		荷兰出口	
		金额	同比 (%)	金额	同比 (%)	金额	同比 (%)
	总量	9076.12	-6.93	4246.11	-7.67	4830.01	-6.26
1	德国	1814.26	-5.93	748.23	-4.71	1066.03	-6.77
2	比利时	910.96	-6.48	415.41	-8.39	495.55	-4.81
3	中国	587.02	5.17	445.83	3.62	141.19	10.39
4	美国	585.80	-8.33	343.04	-8.00	242.76	-8.81
5	英国	550.75	-14.64	200.58	-18.70	350.17	-12.13
6	法国	520.88	-9.06	148.77	-12.64	372.11	-7.55

数据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荷兰主要出口商品为机械运输设备、化工产品、食品和活动物等；主要进口商品包括机械运输设备、化工产品、矿物燃料、润滑剂等。

【服务贸易】2020年，荷兰服务贸易总额为4310.36亿欧元，同比下降10.9%。其中，服务进口额为2076.42亿欧元，出口服务额为2233.94亿欧元，贸易顺差157.52亿欧元。

服务贸易主要伙伴为美国、英国、德国、爱尔兰、比利时和法国。

荷兰主要服务进口类别为其他商业服务、专利和特许权费、运输服务等；主要服务出口类别与进口基本相同。

3.3 双向投资

截至目前，已有1.5万多家外资公司在荷兰投资运营。《财富》杂志排名世界前500位的公司有一半以上在荷兰投资建立了各类运营机构，例如欧洲总部、分销中心、呼叫中心、共享服务中心、营销与销售办公室、研发中心及生产与装配厂等。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1世界投资报告》，2020年，荷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为-1153亿美元；截至2020年末，荷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为28905.79亿美元。2020年，荷兰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1153亿美元，截至2020年末，荷兰对外直接投资存量为37975.98亿美元。截至2020年末，荷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均保持欧洲第一位。2020年，荷兰的外资流入和流出量都出现大幅下降。由于公司重组和控股公司清算，流入荷兰的外资减少到-1150亿美元；荷兰资金流出量降至-1610亿美元。

表3-2：2016-2020年荷兰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吸收外资流量	597.34	165.58	876.71	489.63	-1153.00
吸收外资存量（截至各年末）					28905.79
对外投资流量	1851.64	190.92	-453.79	848.67	-1610.51
对外投资存量（截至各年末）					37975.98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

荷兰中央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荷兰吸收外资存量为1.3万亿欧元；2020年，荷兰吸收外资流量为-981亿欧元。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荷兰投资的新增外国公司数量明显少于往年，外商投资额减少了约四分之一，创造的就业机会减少了约40%。按地区计算，约有三分之一来自亚洲，三分之一来自北美和南美，三分之

一来自世界其他地区（欧洲、中东、非洲和大洋洲）。305家外国公司选择在荷兰落地或扩张，预计未来3年创造8600多个直接就业机会，投资19亿欧元。

3.4 外国援助

荷兰是西欧发达国家，基本无接受国际援助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中国多次同荷兰政府及医疗机构视频连线分享经验；中方一些企业和友好省市积极向荷兰方面捐赠了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中国驻荷兰大使馆也向荷方分享信息、为荷方在华采购医疗物资通关、运输等提供便利。中荷间还建立了抗疫物资空中运输快速通道。德国接收了部分荷兰重症监护病人。

3.5 中荷经贸

3.5.1 双边协定

【自贸协定】中荷两国尚未签署自由贸易区（FTA）协定。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国和荷兰于1985年6月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并于2001年11月重新签订。根据荷兰《双边投资协定》，中国投资者在荷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投资，也可享受《双边投资协定》的保护。比如，中国某公司在荷兰设立一家私营有限公司作为其在非洲某国投资的控股公司，该投资原则上可享受荷兰与该国外双边投资协定的保护。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荷两国于1987年5月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3年5月对该协定进行了重新修订。根据该协定，两国企业到对方国家投资合作可避免双重征税，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公司税、工资税、所得税和股息税。

【社会保障协定】中荷两国于2016年9月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主要目的是维护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解决双方投资企业和员工双重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降低企业用工和投资成本，促进两国经贸关系，便利人员往来。根据该协定，中国企业的雇员被派往荷兰工作期间，将免除该雇员以及相应企业在荷兰境内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强制社保缴费。荷兰人员和企业也将享受对等益处。

【文化领域合作】中荷两国于1974年10月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协定》，1980年10月签订《文化合作协定》，2015年10月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荷兰

王国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磋商机制】1974年10月，中荷双方在北京召开了第一届经贸混委会。1974年至1993年间，中荷共举行了12届混委会例会。2006年，荷兰外贸大臣范赫尼普访华，双方同意恢复双边经贸混委会机制。2007年9月，中荷双方在海牙成功举行了两国经贸混委会第13届例会，中荷两国政府间经贸混委会机制得以恢复。2020年12月16日，中荷经贸混委会第17次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双方就共同关心的中荷、中欧经贸合作议题深入交换意见。中荷经贸混委会下设贸易工作组与投资工作组。为落实本次混委会达成的共识，双方共同打造了“前展后仓”贸易促进新模式。目前，启动仪式已在中国青岛、荷兰海牙两个城市举办。未来，该模式还将继续在两国其他城市间复制、发展，形成覆盖两国的双向贸易新网络。

此外，中荷之间打造了中荷企业家投资贸易论坛、中荷科创投资周、中荷电商合作论坛等平台。

【中欧投资协定】2020年12月30日，中欧领导人宣布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2021年5月20日，欧洲议会同意冻结中欧投资协定批准程序。若后续批准，此协议也适用于荷兰。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2020年9月，中国与欧盟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中荷两国同属这一协定的成员。

中荷两国政府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产能合作协议、基础设施合作协议。

3.5.2 双边贸易

中荷两国贸易往来始于17世纪初期。新中国成立后，两国贸易往来有了进一步发展。尤其是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荷双边贸易呈快速发展势头。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0年，中荷经贸逆势增长，达到918亿美元的历史最高水平，年增长率达7.8%。

表3-3：2016-2020年中荷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同比(%)	中方出口	同比(%)	中方进口	同比(%)	中方贸易顺差
2016	674.99	-1.08	577.17	-2.92	97.81	11.38	479.36
2017	784.02	16.15	671.30	16.31	112.72	15.24	558.58
2018	851.67	8.63	728.35	8.50	123.33	9.41	605.02
2019	851.81	0.02	739.79	1.57	112.02	-9.17	627.77

2020	917.98	7.77	790.11	6.80	127.87	14.15	662.23
------	--------	------	--------	------	--------	-------	--------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双向投资

【荷兰对华投资】荷兰对华投资起步相对较晚，1994年以前荷兰对华投资额很小，之后发展较快。近年来，荷兰对华投资呈现快速发展势头。荷兰赴华投资企业大多数是生产型企业，如飞利浦公司在中国建有南京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等20多家合资或独资企业，荷兰皇家壳牌、荷兰国际集团、帝斯曼、联合利华、阿克苏—诺贝尔、万客隆等世界知名公司也都在中国投资设立了生产企业、研发机构或代表处。荷兰在中国投资的生产性行业主要为电子、采矿、石油和化工等，服务性行业主要为银行、保险、IT和运输等。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荷兰对华新设企业139家，实际投资金额25.5亿美元；截至2020年底，荷兰在华累计设立企业3807家，累计实际投资金额238.4亿美元。

【中国对荷兰投资】中国对荷兰投资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对荷兰直接投资流量38.9亿美元，同比增长近3倍，荷兰成为中国在欧盟内最大投资目的地。2020年，中国对荷兰投资流量达49.38亿美元，同比增长26.8%，占对欧盟投资流量的48.9%，荷兰继续保持中国在欧盟内最大投资目的地的地位。截至2020年底，中国对荷兰累计直接投资额居欧盟首位，达260.4亿美元，占对欧盟投资存量的31.4%。

表3-4：2016-2020年中荷双向投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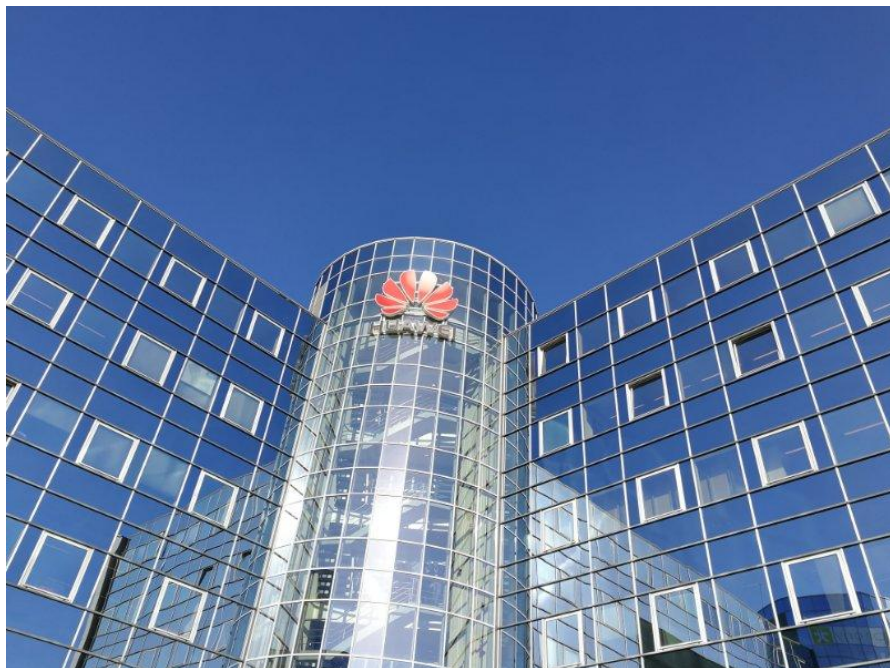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年份	中国对荷兰直接投资		荷兰对华直接投资	
	流量	存量	流量	存量
2016	11.70	205.87	/	/
2017	-2.23	185.29	21.74	182.20
2018	10.38	194.29	12.73	194.90
2019	38.93	238.55	18.00	212.90
2020	49.38	260.41	25.50	238.40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从投资行业类型看，中国对荷兰的投资主要投向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中国对荷兰投资额较大的企业主要有华能集团、海纳川、上海建工、中集集团、中远集团、中海集团、华为、中兴通讯等。2008年9月，中远集团联合香港和记黄埔等投资兴建

鹿特丹Euromax无人操作集装箱全自动装卸码头，标志着中国企业对荷投资取得重大进展。近年来，中国对荷兰投资趋向多元化，有代表性的项目包括：2009年，湖南湘电集团并购荷兰达尔文风电公司，2010年，湘电集团又投资收购荷兰维沃德机电有限公司95%股权；2011年4月，华能集团收购INTERGEN电力公司旗下的GMR荷兰公司50%股权；同年，海纳川收购荷英纳法汽车天窗公司；2013年，海航集团收购美国通用电气旗下欧洲最大的拖车租赁公司TIP Trailer Services；2015年2月，安邦保险集团收购荷兰VIVAT保险公司全部股权；2016年5月，中远海运集团下属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中远太平洋）与李嘉诚控制的和记港口集团下属企业ECT Participations B.V.公司（ECT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ECT公司拥有的鹿特丹Euromax集装箱码头35%的股权；2017年2月，北京建广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恩智浦半导体旗下标准产品业务；2021年3月，高瓴资本收购飞利浦家用电器业务。



华为荷兰公司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企业在荷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3份，

新签合同额1.0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42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44人，年末在荷兰劳务人员272人。

3.5.5 境外园区

中欧物流产业园（林堡）位于德国荷兰比利时交界处的欧洲物流热点区域——荷兰林堡省，由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中心（欧洲）联合荷兰林堡省投资和发展公司（LIOF）、铁路终端运营商Cabooter集团共同合作成立，旨在为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和运输等企业在欧洲开展物流业务或在林堡地区设立企业提供友好和充满活力的运营环境。

3.5.6 中荷产能合作

【化工领域】近年来，中荷合作逐渐深化。来自荷兰的化工企业在中国的生产与研发活动十分活跃，中国企业也积极投资或收购荷兰企业。如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简称DSM）自1963年就开始在中国开展业务，与中石化、华北制药等中国本土化工企业都有合作。而世界第一大石油公司荷兰壳牌在中国的发展历史已经超过一个世纪，拥有两万多名员工。其中，中海壳牌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中外合资项目之一。

【航空航天领域】中荷科技合作也有丰硕成果，如中荷空间光学仪器联合实验室、中荷空气质量与气候监测遥感仪器及应用大会、中荷空间行业合作大会等。荷兰在水资源、土壤等领域的遥感应用居全球领先地位，中国在卫星遥感领域也已经取得长足进步，两国在该领域优势互补性强，有着广阔合作空间。

【能源领域】中荷两国在能源领域也展开了深入的交流与合作。2005年3月，中荷沼气发电项目获中国农业部批准建设，是农业部确定的全国大型畜牧养殖场沼气利用示范工程之一。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通过试点工程建设和运行，促进沼气发电技术在中国西部地区畜牧养殖场的推广应用。项目总投资680万元人民币，其中荷兰政府为工程提供无偿援助33万欧元；2011年，在中荷能源合作第一次联合指导委员会会议上，中荷签署三项清洁能源合作合同，分别在太阳能、风能、生物沼气领域开展合作；2014年，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与荷兰经济事务部部长共同签署中荷能源合作谅解备忘录；2016年，中国水电总院与荷兰国家企业局（RVO）签署中荷荷兰海上风电产业合作指导委员会合作协议。

【交通运输方面】2017年，中国交通运输部与荷兰基础设施和水利部签署两部门合作的《2017—2021年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重点在智能交通、内河航运管理、危险品海上安全和国际铁路运输等领域深度合作；铁路运输领域，中欧班列在荷兰发展迅速。2016年，中欧班列线路

首次延伸至荷兰，成都—蒂尔堡班列开通；2019年，西安—蒂尔堡班列开通；2020年底，芬洛—济南的直达线路启动；2021年，南京—蒂尔堡班列开通。在铁路运输的基础上，2019年5月，中国成都国际铁路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荷兰鹿特丹港务局、GVT物流集团签署合作备忘录，合作开发铁海多式联运。荷兰政府(荷兰基础设施和水资源管理部)支持荷兰铁路货运公司，组成了Road2Holland联合体，以进一步加强中荷双方在铁路货运领域的合作和双向联系。2021年7月，荷兰物流供应商计划合力推出荷兰和中国之间的铁路专线——NL Express，铁路运输合作不断发展，成为两国间空运和海运之外重要的物流运输补充方案。

此外，中荷两国在氢能、半导体、生命科学等领域，也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联合实验室等方式，开展长足合作。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作为传统的“欧洲门户”，荷兰拥有吸引外国投资的独特优势。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荷兰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4位。

(1) 经济实力雄厚，贸易地位领先。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世界各国2020年GDP排名，荷兰2020年GDP为9122.42亿美元，是世界第17大经济体、欧盟第5大经济体。作为传统贸易强国，荷兰在全球贸易中的领先地位十分稳固。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公布的2020年贸易数据，荷兰是世界第4大商品出口国，第6大服务出口国和第6大商品和服务进口国。

(2) 地理位置优越，物流行业发达。在整体物流绩效方面排名世界第三，拥有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鹿特丹港等空港和海港。可在24小时内从阿姆斯特丹或鹿特丹进入欧洲95%的利润最丰厚的消费市场。

(3) 商业历史悠久，营商环境优良。历史上，商业和商人在荷兰国家政治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荷兰是发明股份制公司形式、发起成立现代意义银行的先行者，其商业国际化发展进程已历经4个多世纪。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190个经济体中，荷兰营商便利度排第42位。全球著名的管理咨询公司科尔尼咨询公司发布的《2020年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中，荷兰排第14位。

(4) 创新技术领先，知名企业云集。2020年版全球创新指数（GII）显示，荷兰创新指数位列第5。荷兰政府和企业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无论在化工、食品、机械、电子等传统产业，还是在环保、新能源、生命科学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荷兰均居世界领先水平，拥有众多全球知名企业，包括壳牌、飞利浦、帝斯曼、阿克苏·诺贝尔、喜力等。

(5) 高等教育发达，人才优势显著。荷兰莱顿大学、乌特勒支大学、阿姆斯特丹大学、伊拉斯谟大学以及代尔伏特理工大学等多所研究型大学在世界排名均位居前列。除此之外，荷兰各省都设立培养实用型人才的职业学院，为荷兰本土提供了大量高素质人才。在欧洲非英语国家中，荷兰英语普及率最高，90%以上荷兰人会讲英语，而且相当一部分荷兰人能使用德语、法语、西班牙语等多种语言工作。

(6) 劳资关系稳定，政经大局平稳。荷兰通过“对话”寻求“妥协”来调节劳资关系，企业、工会和政府间形成了一整套可行的协商机制和办法，有效避免了劳资纠纷对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荷兰工会组织较为温和，据欧洲权威机构调查显示，荷兰是欧盟国家中罢工天数最少的国家之一。

荷兰历任政府普遍推崇务实执政风格，在处理国际事务时深受不为人先、不甘人后传统思维的影响。

(7) 投资政策开放，财税体制领先。作为外向型经济国家，荷兰政府重视外资的作用，奉行开放性投资政策。荷兰经济部下属外商投资局在伦敦、纽约、东京、新加坡、上海等城市设有办事处，直接负责吸引外资的相关工作。荷兰各省和地区亦设有外商投资促进部门，负责地方引资工作。同时，荷兰税收体系对投资者颇具吸引力，其税收安排较为灵活，企业所得税等税率在西北欧国家中处于较低水平。

(8) 数字水平较高，线上服务完善。荷兰数字经济发达，基础设施完善，位于阿姆斯特丹的AMS-IX中心是全球最大的互联网交换中心。欧委会发布的《2020年数字经济与社会指数》报告显示，荷兰的整体数字化水平与芬兰、瑞典、丹麦共同位于欧洲前列。荷兰政府重视数字化战略与规划，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较高，近年来注重加强公共服务数字化、便利化改进，所有荷兰居民均可通过电子政务网站<https://mijn.overheid.nl>/接收和查询来自公共部门的信息。

(9) 政府支持创新，政策环境优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GII 2020）》显示，荷兰位列全球创新领先国家前5位。荷兰政府高度重视企业创新研发，对于研发活动提供一系列税收减免，并向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或补贴。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荷兰当地货币为欧元。自2002年1月1日起，欧元纸币和硬币开始全面流通，荷兰盾自当年7月起正式退出流通。欧元可自由兑换。2008年8月至今，受全球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欧元对美元汇率大幅震荡调整，总体下降趋势明显，近段时间持续波动。

2021年3月31日欧元兑美元汇率为1:1.17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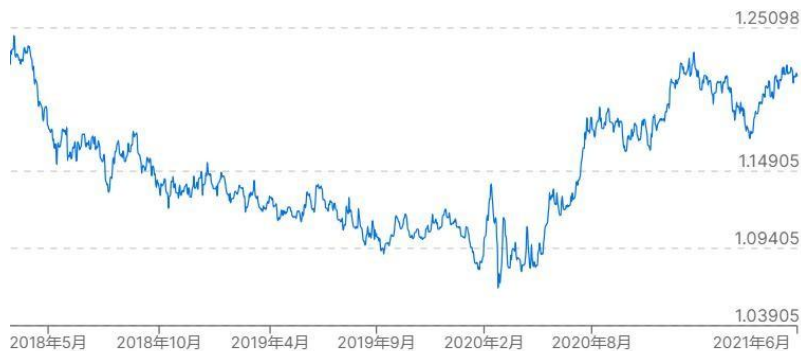


图4-1: 欧元对美元汇率近三年走势图

由于荷兰本地银行尚未开展人民币业务，人民币与欧元在荷兰本地银行无法直接结算，但可在中国工商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和鹿特丹分行、中国银行鹿特丹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直接结算。

4.2.2 外汇管理

荷兰的外汇管理措施十分宽松，外资企业的利润、资本、贷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汇出受任何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任何一种货币作为支付方式。外国投资者可在荷兰银行开设其他外汇账户，不受外汇管理的限制。在实际操作中，荷兰各商业银行根据成本和风险决定是否为一个外资企业开立外汇账户。通常情况下，外资企业开立美元账户不会有太大困难，但是手续费、兑换费、汇款费相对较高，各银行费率也存在差异。在荷兰从事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外汇交易不需要领取特别许可证。尽管外汇汇进汇出通常不受限制，但各银行在实际操作中充分考虑反洗钱等因素，例如，无贸易往来大额资金的汇进汇出会受到严格审查。外资企业在向母公司返还利润时不需缴纳任何预提税，但支付给国外母公司的股息通常需交纳15%的红利预提税（若荷兰和该国已签订双边税收协议或可遵循欧盟规定，税率有时较低或为零）。

根据荷兰海关规定，外国人携带超过1万欧元（含1万欧元）现金出入荷兰国境需要申报。

荷兰法律还规定，企业有义务向荷兰中央银行提供编撰国际收支统计表所需的境外资金往来报告，以利于政府制定金融和货币政策。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体系】荷兰银行体系完善，集中度高。中央银行（荷兰语名称为DeNederlandsche Bank，简称DNB）为国家政策银行，其主要职能是维护国家金融稳定，包括依法制定和履行单一货币政策、推动支付系统运行、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和部门。主要商业银行有荷兰国际集团（ING）、荷兰合作银行（RABO BANK）、荷兰银行（ABN-AMRO）等，这三大银行控制着荷兰国内约75%的借贷业务。外资银行主要有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巴克莱资本（Barclays Capital）、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 S.A.）、花旗银行国际（Citibank International），瑞士信贷集团（Credit Suisse）、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 AG）和汇丰银行（HSBC Bank）等。

荷兰国际集团（ING）是1991年由荷兰国民人寿保险公司和荷兰邮政银行集团合并组成的综合性财政金融集团。ING集团共有5.4万余名员工，在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向3440万家客户提供银行、保险及资产管理服务。2013年7月，保险业务从ING集团中剥离。

荷兰合作银行集团（RABO BANK）是由数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合并后逐渐发展而成。该银行是按照合作原则运营的国际金融服务机构，主要业务有：零售银行业、批发银行业、资产管理、租赁和不动产服务。荷兰合作银行共有近5.2万名员工，在荷兰拥有106家网点，在4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运营机构。

荷兰银行（ABN-AMRO）是荷兰最大的跨国金融机构之一。荷兰政府持有荷兰银行全部普通股和大部分优先投资股，总控股占97.8%。荷兰银行在荷兰拥有约300家网点，并在23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共有2.2万名员工。

【中资银行】中国银行在鹿特丹、中国工商银行在阿姆斯特丹和鹿特丹、中国建设银行在阿姆斯特丹设有分行。此外，北京银行也在阿姆斯特丹设有代表处。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在荷兰的分行充分利用荷兰颇具特色的税制结构及完善的金融体系优势，向来自中国和荷兰的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主要服务对象包括中国“走出去”企业、荷兰对华贸易企业、中国驻荷兰使领馆人员以及在荷兰的中国留学生及华人华侨。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存款、贸易金融、外汇资金、公司贷款、个人存款、个人汇兑等。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Coolingsingel 63, 3012AB, Rotterdam

电话：0031-10-2175888

网址：www.bankofchina.com/nl

工商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Johannes Vermeerstraat 7-9, 1071 DK, Amsterdam
电话：0031-20-5706666
网址：www.icbc.co.nl

工商银行鹿特丹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Kruisplein 25, 3014 DB, Rotterdam
电话：0031-20-5706666, 0800-999 5588
网址：www.icbc.co.nl

中国建设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Claude Debussylaan 32, 1082MD Amsterdam
电话：0031-20-5047899

【外资企业在荷兰开立账户】外国投资者在荷兰商业银行开设账户不受特别限制。

【保险公司】荷兰保险业市场有着宽松的监管政策和广阔的分销渠道，是最开放的保险市场之一。同时，其市场十分饱和，竞争激烈，有大量保险公司和保险品种，且各个公司和品种之间的价格战很常见。

在荷兰，车辆的第三方责任保险和医疗保险是强制购买的险种。

主要寿险公司包括Metlife保险公司、Nationale Nederlanden Leven保险公司、AEGON Leven保险公司等；主要非寿险公司包括Achmea Zorg保险公司、Achmea保险公司、VGZ Zorgverzekeraar保险公司和Delta Lloyd公司等。

4.2.4 融资渠道

【融资成本】荷兰是欧元区成员国，其基准利率执行欧洲央行（ECB）确定的欧元区基准利率（即再融资利率）标准。据欧洲央行公布的数据，欧元区基准利率从1998年的2.35%降至2014年9月的0.05%，2016年3月进一步下调至0，至今未变。荷兰融资成本在欧盟具有竞争力，2020-2021年非金融企业的银行贷款综合成本在欧元区国家中最低，2021年上半年，月平均利率分别为1.22%、1.10%、0.71%、1.09%、0.99%、1.01%。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荷兰政府加强对中小企业提供有关融资和担保支持，例如，小微企业和中小企业贷款计划（MKB-Krediet）、增长促进计划、中小企业担保计划（BMKB）等，中小企业还可通过欧洲投资银行申请优惠贷款，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中小企业的融资压力。

【融资渠道】1986年1月起，荷兰对资本市场放宽限制，中央银行取消关于不向外资企业借贷的规定，从而使外国投资者可以更容易地进入荷

兰资本市场。荷兰金融市场较为发达，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选择不同融资方式。荷兰融资方式主要有以下两大类：

一是通过企业上市公开融资。外国投资企业可通过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交易所（NYSE Euronext Amsterdam）主板市场、创业板、快速通道（Fast Path）和替代投资工具上市融资（详情请登录纽约泛欧交易所网站：www.euronext.com）。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交易所前身分别是阿姆斯特丹泛欧交易所和阿姆斯特丹证交所。

表4-1：纽约泛欧交易所相关情况

		主板（NYSE Euronext）上市	创业板（NYSE Alternext）上市
目标企业		大、中、小型企业	中、小型企业
上市条件	最低派发额	最低25%的股本金，但如果派发额不低于500万欧元则最低为5%	公开发行，至少配售250万欧元，私募，则要求最低配售500万欧元
	以往财务报表	公布前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投资基金除外）	公布前两年的财务报表（投资基金除外）
		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美国通用会计准则（US GAAP）或其他普遍认可的会计准则	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美国通用会计准则（US GAAP）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本国会计准则

资料来源：纽约泛欧交易所

二是通过特定融资渠道非公开融资。此方式又可分为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和引进投资基金。荷兰各大银行对于发放贷款有不同侧重点和审核要求。例如，ING银行对于房地产项目贷款的审核格外严格；荷兰合作银行对农业项目贷款则给予一定优惠；在荷兰的外资银行中表现优异的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 AG）则以贷款领域广泛为特色。从当地银行融资时，如融资数额较大，也可由一家银行牵头组织几家金融机构组成“银团”，共同提供资金并分担风险。荷兰国内较为知名的投资基金包括：NPM Capital（私募股权投资基金），AlpInvest，LI Venture Capital，APG Investments，Delta IIoyd Asset Management LLC等。

近年来，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相继在荷兰设立分行，北京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也分别设立了代表处和工作组，可为中资企业赴荷投资提供融资服务，其中“内保外贷”是较常用的融资渠道之一，即中国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子公司若面临资金需求，可由境内母公司或集团成员向中国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或融资保函，其海外子公司则以该备用信用证或融资保函为担保向该银行在荷兰分行申请贷款。

【中资企业融资注意事项】中资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了解荷兰在金融、公司、税务等方面的法律规定。目前，中资企业不能直接通过荷兰本地银行使用人民币在荷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但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中国银行鹿特丹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或荷兰国际集团、荷兰银行、荷兰合作银行等在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地的分支机构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当地银行可为外国企业开具保函或转开保函。相关条件和说明可参考中国银行（卢森堡）鹿特丹分行的说明：

www.boc.cn/nl/cbservice/cb2/cb23/

【中资企业在当地融资案例】据媒体报道，日化企业奥奇丽集团凭借中药牙膏特色产品优势，于2008年与荷兰国家开发银行（FMO）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引入1500万欧元资金。随后，双方于2011年达成长期合作协议，荷兰国家开发银行对奥奇丽集团进行股权期权投资，助其开拓海外市场。

4.2.5 信用卡使用

拥有外币信用卡能够为中方人员在荷兰的生活和工作带来很多便利，如预定酒店、机票等通常都需要信用卡，除超市和一些小型商店以外的大部分商户都接受信用卡结算。世界各大银行发行的外币信用卡在荷兰通常都可使用，其中，VISA、MASTER卡的使用率最高。但是，在荷兰使用借记卡比信用卡更为普遍。

4.3 证券市场

阿姆斯特丹证交所成立于1602年，是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该所于2000年与布鲁塞尔证交所、巴黎证交所合并为泛欧交易所（Euronext），Euronext于2002年又收购了葡萄牙里斯本证交所和伦敦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2006年，Euronext与纽约证交所合并成立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NYSE Euronext）。

纽约泛欧交易所集团（NYSE Euronext）是第一家提供全球化、跨国界、跨越不同市场上市机会的交易所集团，上市公司可面向跨越欧美大陆多个时区的投资者，同时以美元和欧元融资和交易。该集团已成为世界上最大、最具流动性的交易所集团，平均日交易量达近1000亿欧元。

纽约泛欧交易所欧洲平台为全世界客户交易证券市场产品提供一个统一的泛欧市场，产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股权证等。纽约泛欧交易所主办的市场和创业板市场，采取同样的无国界架构和营运方式，为所有上市公司服务，具有较强的金融透明度，其交易平台经过充分整合，客户只需在一端接入即可交易任意辖区的产品，所有上市股票都通过统一的电

子平台进行交易，遵守统一的市场规则。目前，纽约泛欧交易所欧洲平台有来自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400多家上市公司。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交易所是纽约泛欧交易所欧洲平台的一部分。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荷兰有多家公司供应天然气和电力，各公司的报价有一定差异，可从能源比价网站（www.pricewise.nl或者www.energieleveranciers.nl）寻找价格最合适的供应商。荷兰全国有10家自来水公司，分管不同地区的自来水供应，不同地域的生活用水价格有较大差异。工业用水价格除地理因素外，还取决于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的折扣幅度，通常用水量越大折扣越多。荷兰用电可选择单一固定价格或早晚分时价格两种套餐，其含税价格中约72%是能源税和增值税等税费。上述两类价格每半年调整一次。天然气含税价格中，约50%-60%是生态税和增值税等税费。2021年4月，汽油（Euro95标号）平均含税价格约为1.73欧元/公升，柴油（EuroDiesel标号）价格约为1.39欧元/公升。

表4-2: 荷兰电、水、气、油价格（2021年4月）

	电（均价）	水（基准价）	天然气（均价）	95号汽油 （均价）	柴油
价格（美元）	0.27/度	1.28/吨	0.95/立方米	2.03/公升	1.63/公升
价格（欧元）	0.23/度	1.09/吨	0.81/立方米	1.73/公升	1.39/公升

注：1. 表中水费价格为Duinwaterbedrijf Zuid-Holland公司所报的含增值税但不含自来水税的价格。2021年自来水税为0.35欧元/立方米，每年要对前300立方米的用水量征收自来水税。

2. 电价和天然气价格为荷兰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包含增值税的平均价格
<https://opendata.cbs.nl/statline/#/CBS/en/dataset/84672ENG/table?ts=1628078320935>

；

3. 汽油、柴油价格为荷兰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包含增值税的平均价格
<https://opendata.cbs.nl/statline/#/CBS/en/dataset/80416ENG/table?ts=1628081649607>

4. 荷兰相关统计中未区分工业、农业或居民生活。

5. 2020年4月1日欧元兑美元汇率为1:1.17266。

4.4.2 劳动力工资及供需

【工资标准】荷兰政府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两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根据荷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1年1月1日起，21岁及以上全职员工法定最

低工资标准为1684.8欧元/月、388.8欧元/周和77.76欧元/天。根据www.salaryexplorer.com数据,2021年,荷兰企业管理人员年平均工资约为79,000欧元(不含奖金),月平均工资为6,560欧元,因工作年限和岗位不同,薪酬范围从2260—10,700欧元/月不等;产业工人年平均工资约为40,600欧元(不含奖金),月平均工资为3,380欧元,因工作年限和岗位不同,薪酬范围从1,350—8,250欧元/月不等。

【劳动力供求】荷兰政府十分重视人口老龄化加速背景下的劳动力短缺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就业,其中包括鼓励妇女就业、推迟退休年龄、调整社会福利制度以刺激就业等。2009—2010年,受经济危机影响,荷兰失业率有所上升,2011年失业率与2010年持平,此后逐年小幅上升,2014年到达顶峰。2019年12月降至3.2%。2020年期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荷兰失业率一度显著上升,至8月达到最高的4.6%后开始下降,2020年末失业率为3.9%。2021年3月失业率为3.5%。

表4-3: 2015-2020年荷兰失业率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失业率(%)	6.9	6.0	4.9	3.8	3.2	3.9

资料来源: 欧盟统计局、荷兰中央统计局

据荷兰中央统计局分析,批发零售、健康和社工活动、租赁和其他商业支持活动、制造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等是荷兰人就业的主要行业领域。批发零售、健康和社工活动、其他专业商业服务、制造业、餐饮住宿、信息通讯等是劳动力空缺比例较大的行业。荷兰劳动监察部门(Dutch Labor Inspectorate)统计数据显示,农业、建筑业、餐饮业、肉类加工业是荷兰雇用非法劳工最多的行业。

【劳资关系】荷兰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会三方每年度协商工资变化幅度,由各行业工会根据通货膨胀率及对未来一年经济形势的预期提出薪金涨幅。通常,劳资双方能就工薪升幅达成一致,避免出现工资和物价联动上涨的情况。

【社会保障】荷兰有十分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并提供两类必要的社会保险:

一是国民保险项目(volksverzekeringen),覆盖所有的居民个人,由社会保险银行(Verzekeringsbank,或SVB)负责监管国民保险项目的实施。国民保障项目包括四个方面:荷兰养老金体系(Algemene Ouderdomswet, AOW)、儿童福利(Algemene Kinderbijslagwet, AKW)、幸存者福利(Algemene nabestaandenwet, Anw)和长期护理(Wet langdurige zorg, Wlz)。2021年费率分别为:国家养老金-17.9%,幸存者福利-0.6%,长期护理-9.65%。

按照2021年7月标准，有权享受全额国家养老金的单身养老金领取者可获得总计1226.6欧元，而已婚或同居夫妇可获得838.55欧元。

二是雇员保险项目（werknemersverzekeringen），仅适用于雇员。负责雇员保险的机构是雇员保险协会（UWV），它代表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负责监管实施雇员保险项目，并提供劳动力市场和数据服务。社会事务和就业部每年分两次（1月1日和7月1日）设定雇员保险的缴款比例。这一比例在UVW的官网（www.uwv.nl）上实时更新。雇员保险包括三个方面：失业保险（Werkloosheidswet，简称WW）、疾病保险（Ziektewet，简称ZW）和伤残保险（Wet werk en inkomen naar arbeidsvermogen，简称WIA或Wet op de arbeidsongeschiktheidverzekering，简称WAO）。

所有员工都必须加入雇员保险项目。雇员无论是生病、长期无法工作还是失业都能够得到经济上的保障。这部分社会保障的资金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其中雇主承担大部分。其中，对于生病无法工作的雇员，根据疾病补贴法案（荷兰语简称WULBZ），雇主在雇员生病的前两年应向雇员支付工资，期间前52周，雇主应向雇员支付70%的工资；两年之后，依据工作和收入法案（荷兰语简称WIA）规定，将向无法工作的雇员提供收入保障。对于失业人员，失业救助法案（荷兰语简称WW）确保失业人员能够获得经济上的保障。在申请失业救助时，失业人员必须符合严格的工作时间标准和雇佣记录标准。据荷兰外商投资局介绍，荷兰有许多专门为企业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事务服务的代理公司，他们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工资管理、提供工资单、计算工资、计算工资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定期检查税务和社会保障事务的执行情况等。有些工资管理服务提供商还专门为荷兰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UWV官方网站<https://www.uwv.nl>数据显示，雇主必须为每位雇员上保险。WAO的缴款由雇主提供，2021年保费统一为工资的7.03%。2021年对WW的缴费率为2.7%-7.7%。

此外，大约90%的雇主还为雇员缴纳职业养老保险，但不属于强制性，取决于雇佣双方的合同。这种养老保险以及个人缴纳的商业养老保险都是国家养老体系的有益补充。

【外籍劳务需求】作为一个开放且面向全球的国家，荷兰还拥有超过100万名外籍员工，荷兰政府出台“高技术移民”居留许可等措施，方便外国企业派遣高素质外籍员工至荷兰。

与此同时，由于荷兰产业转型基本完成，劳动密集型低技能制造业大多已转移至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因此，低技能外籍劳务主要集中在工作条件较为艰苦的建筑业、农业等行业。在荷兰的外籍劳工主要来自东欧国家，其中以波兰劳工为主。此外，由于自2014年1月起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公民在荷兰工作不再需要工作许可，上述两国劳工在荷兰工作的人数大幅增加。总体而言，对于欧盟及欧洲经济区之外的外籍劳务，荷

兰政府采取了相对较严格的限制措施，获得工作许可难度较大。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18年以来，阿姆斯特丹等城市房价上涨速度有所加快。荷兰中央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自住住宅（不含新建房屋）价格涨速加快，平均购买价格为33.4万欧元。2021年，自住住宅价格继续保持上涨势头，6月比去年同期上涨14.6%，价格和涨幅均为20年来最高。

表4-4：荷兰主要城市自住住宅成交平均价格（2020年）
（单位：万欧元）

城市	2020年平均成交价
阿姆斯特丹	51.09
海牙	35.58
乌特勒支	40.58
鹿特丹	30.74

资料来源：荷兰中央统计局

表4-5：荷兰不同类型自住住宅成交平均价格（2020年）
（单位：万欧元）

房屋类型	2020年平均成交价
公寓（Apartment）	29.58
排屋（Terraced House）	30.66
独立房屋（Detached house）	48.83
半独立房屋（Semi-Detached house）	35.23
角屋（Corner House）	32.11

资料来源：<https://www.globalpropertyguide.com>（引用荷兰中央统计局）

住宅租金在不同城市价格存在差异，在阿姆斯特丹、海牙等城市租金偏高，在鹿特丹、乌特勒支租金稍低，但总体相差不大。以阿姆斯特丹为例，住宅租金平均约为20欧元/平方米/月。

综合各地情况看，办公室和工业用地租金差异不大。

表4-6：荷兰11个主要区域办公室和工业用地年平均租金情况
（单位：欧元/平方米）

区域	次区域	办公楼租金	工业用地租金
阿姆斯特丹地区	Amsterdam	80-400	30-70
	Amstelveen	75-195	40-55
	Schiphol	85-355	60-110

	Almere	70-175	30-60
阿纳姆地区	Arnhem	85-185	30-55
	Nijmegen	70-165	25-40
埃因霍芬地区	Eindhoven	65-175	35-55
布雷达地区	Breda	70-160	25-50
	Roosendaal	75-130	20-50
登博士地区	's-Hertogenbosch	60-165	30-48
	Tilburg	100-135	30-48
恩斯赫德地区	Enschede	75-135	25-48
海牙地区	The Hague	60-200	39-65
	Delft	90-125	38-57
	Zoetermeer	85-130	40-58
马斯特里赫特地区	Maastricht	90-160	32-48
	Heerlen	90-125	29-41
鹿特丹地区	Rotterdam	85-225	35-58
	Schiedam	120-145	44-57
乌特勒支地区	Utrecht	80-195	25-60
	Amersfoort	85-175	15-65
荷兰北部	Groningen	80-125	20-45
	Leeuwarden	75-155	20-35

资料来源：荷兰外商投资局

荷兰房源信息综合网站（www.funda.nl）可查询房屋租售信息。

4.4.4 建筑成本

荷兰的建筑成本在欧盟各国中一直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据中央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荷兰民宅建筑成本约为300欧元/平方米。据上海建工集团欧洲公司估算，荷兰医院、学校等的单位建筑成本大致如下：

表4-7：荷兰单位建筑成本

（单位：欧元/平方米）

建筑类型	医院	学校	工厂	办公楼	商店	公寓
单位成本	1500	900	800	1000	1100	1200

资料来源：上海建工集团欧洲公司2014年数据

根据荷兰建筑材料供应联合会（NVLB）发布的报告，2019年包含石

子、工业砂、水泥等的建筑原材料总消耗量约为3710万吨，其中66%的材料来自荷兰本地。荷兰年均钢材需求量约为1500万吨，其中国内产量约720万吨，其他依赖进口；年均水泥需求量约为630万吨，其中国内产量约300万吨，其他依赖进口。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荷兰贸易主管部门是外交部，主要职责是开展贸易合作，协助荷兰企业与其他国家开展业务，促进可持续贸易和共同繁荣。

5.1.2 贸易法规体系

荷兰是欧盟创始国之一，欧盟统一大市场建立后，荷兰与其他欧盟国家一样，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遵循欧盟共同的法律法规。

可查询以下网址：<https://eur-lex.europa.eu/summary/chapter/07.html>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荷兰政府对大部分进出口商品不设限制。荷兰作为欧盟成员国遵循欧盟共同贸易政策，对某些来自非欧盟国家的产品实行进口管制。这些限制措施主要针对食糖、服装、纺织品、钢材、武器弹药、特殊化学品和一些农产品，其中包括动植物、濒危物种和爆炸品。实行出口管制的主要包括战略性产品（军用产品和军民两用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部分尖端科技产品、特定化学品、某些指定产品和一些享受欧盟出口补贴的农产品。在某些特殊时期，也按国际和欧盟禁运或制裁协议，禁止或限制与特定国家进行某些商品交易和金融活动。

荷兰限制进出口情况可查询以下网址：

https://www.belastingdienst.nl/wps/wcm/connect/bldcontenten/belastingdienst/individuals/abroad_and_customs/restricted_prohibited_import_export/

荷兰对战略物资和服务的出口管制情况可查询以下网址：

<https://www.government.nl/topics/export-controls-of-strategic-goods/laws-and-rules-on-the-export-of-strategic-goods>

欧盟进出口的相关规定可查询以下网址：

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trade-non-eu-countries_en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荷兰政府依据欧盟及本国相关法规和标准，以较完备的法规和较齐全

的管理执行机构为依托，形成一套较完整的商品检验检疫体系。

(1) 欧盟法令、指令及本国法律法规是对商品实施检验检疫的法律依据。按欧盟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规定，凡是须经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均须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检验，应检而未检的进口商品不准销售。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到达站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进出口商品检验内容包括品质检验、安全卫生、数量鉴定、重量鉴定等。

荷兰建立了完善的农产品GMP认证和KKM质量控制体系。GMP认证是建立在ISO9002质量管理标准和HACCP技术标准基础上的一种农产品质量标准，于2000年10月1日开始实施，主要致力于实现整个供应链的可追溯性、早期预警和提前干预。GMP合格证由荷兰动物饲料商品委员会负责统一发放。

KKM体系即“农场牛奶奶业供应链质量保障基金会”，由荷兰乳品行业组织和农场主协会在2000年初共同创办，目的是保障牛奶质量，确保家庭农场操作安全有序。其涉及兽药使用、动物健康、奶类生产程序、饲料、水、卫生、生产过程的消毒、药物残留量水平和环境等。根据KKM规定，其参与者所使用饲料必须来自于具有GMP认证的厂家，使用兽药必须经过GMP认证，并要登记农户购买和使用兽药的其他具体情况。

(2) 荷兰食品和消费品安全管理局(NVWA)是负责检验检疫政策、计划和执行的职能机构。该机构的工作重点是对本国产品实施源头控制，并负责对第三国进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执行和处理；对来自欧盟其他成员国的食品免检。行业协会依据相关法律，制定行业规范，并与NVWA签订相关协议，实施全面质量控制。

(3) 货物目的地是确定检验程序的基本依据。进口到欧盟国家的货物必须经过单证、证书以及实物检验程序；转口第三国的货物只需进行单证核查和证书检验。主要商检程序包括：①商检机构受理报验，由报验人提供有关单证和资料（如外贸合同、信用证、出口商检结果单正本等），商检机构在审查上述单证符合要求后，受理商品的报验；②抽样，由商检人员根据不同货物形态，采取随机取样方式抽取样品；③检验，检验部门可使用从感官到实验室仪器分析等各种技术手段，对进口商品进行检验；④签发证书，商检机构对检验合格商品签发检验证书，或在“货物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

(4) 部分产品实施卫生和商检证书管理。对牛、马、猪、肉类、加工肉食、动物脂肪、骨粉、血粉、食用家禽等进口，须出具正式原产地卫生或商检证书。

(5) 2011年5月，中荷检验检疫电子证书信息交换系统启用。自此，荷兰对中国出口乳制品和猪肉卫生证书信息正式通过电子方式自动进行

交换。同时，荷兰食品和消费品安全管理局使用中国检验检疫电子证书核查系统，验证中国输荷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证书信息。

关于欧盟对有关商品技术要求的更多信息，可参阅 www.trade.ec.europa.eu/tradehelp/technical-requirements

关于荷兰食品、动植物、进出口检验检疫更多要求，可参阅 www.nvwa.nl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作为欧盟成员国，荷兰执行欧盟共同海关规定，目前已设立了各种电子报关及资料互换系统。依据2005年5月11日生效的欧盟第648/2005号海关条例，进口商须于货物进入欧盟成员国前向海关提供报关概要。如果海运时间超过24小时，进口商须于产品抵达欧盟前24小时提交报关概要。在空运情况下需在抵港4小时前预先通知。报关概要须由欧盟进口商和商品运输商以电子形式呈交，特殊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呈交。

原则上，进口商品在荷兰海关保税仓库内暂存期间可免缴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进口商品如处于荷兰海关监管下运输，在到达最终消费地前可不缴纳关税和增值税，这可以为进口商节省现金流。此外，荷兰海关还出台了针对进出口货物加工的相关支持政策，如原料或半成品进入欧盟境内进行加工后再出口，可免缴进口关税、增值税或享受退税（IPR）；海关监管下的商品出口到非欧盟国家，或在欧盟外进行加工、修理后并再次进入欧盟，可申请关税减免或零关税（OPR）；进口产品如申请在海关监管下进行加工（PCC），可暂时免缴进口关税，之后按制成品税率缴纳关税，该政策对制药、医疗和信息通讯等行业尤其有益，通常其原料（或零部件）进口关税较高，而制成品的关税较低或免征关税。在关税方面，荷兰受欧盟统一关税规定的管辖，并服从欧盟的各种贸易安排。

关于各类产品进口关税，请查阅欧盟TARIC数据库：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2/taric/taric_consultation.jsp?Lang=en

贸易商如具备遵守海关规定的良好记录、完善的商业记录管理系统、真实稳健的财务状况以及适当的保安措施，则可申请成为“认可营运商”（AEO），在欧盟各国皆可享受简化清关待遇及较轻的海关管制。在报关、缴纳进口税等手续完成且进口商品符合安全、卫生及环保相关标准情况下，商品可在欧盟自由流通。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荷兰经济部和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总司负责引资政策制定，经济部下属外商投资局（NFIA）具体负责协调全国引资事务，部分地方省、市亦设有投资局，专门负责地方引资事务。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外商投资法规】近年来，欧盟加强外商直接投资（FDI）管制，陆续出台了《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和《关于外商直接投资、资本自由流动以及保护欧盟战略性资产指南》，配合《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荷兰政府通过《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实施法》，并推出《投资、合并和收购安全评估法案》。可参见5.2.4。

【投资行业限制】荷兰政府对外商投资采取鼓励政策，除少数特殊行业（如军工生产、铁路、电气输送网等）以外，外国企业可向任何部门投资，并在法律上享受与本国企业同等权利。外国投资者除了提供外汇情况报告以外，在荷兰依法投资不受其他限制。荷兰引资重点行业主要包括农业及食品、化工、能源、创意行业、高科技、信息技术、能源、生命科学及健康行业等。

【农/林业投资限制】荷兰没有特殊规定禁止外商获得农业耕地、林业用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或对使用年限进行限制。

【金融业投资限制】根据荷兰金融监管法律，设立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等）并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均需取得荷兰央行或欧盟其他国家监管当局批准。荷兰对金融合规及安全性监管十分严格，有一整套合规及监管体系，但对外资股比、高管及员工来源、资本汇入汇出等无特殊的政策性要求。

荷兰主要金融监管法律为《金融监管法》（WFT）、《消费者信贷法》《养老金法》《民法》以及欧盟金融监管相关指令。荷兰主要金融监管机构为荷兰央行（DNB）、金融市场管理局（AFM）等。荷兰央行主要职能为维护金融稳定、打击洗钱等，金融市场管理局则侧重保护投资者及消费者权益。如相关金融机构达到一定规模，则直接受欧洲央行监管。此外，如金融机构牌照由其他欧盟国家（如卢森堡）签发，则还将受到该签发国金融当局监管。

【引进外资政策服务体系】荷兰外商投资局总部位于荷兰海牙，另在欧、亚、非、美、大洋洲等28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办公室。40多年来，荷兰外商投资局帮助来自大约50个国家和地区的4,000多家公司在荷兰乃至欧洲建立或扩展业务，为外资企业在荷兰建立、开展和扩展其国际活动的各个阶段提供帮助和建议，提供一站式服务。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1）向外国投资者提供有关荷兰总体情况、相关业务地点、荷兰立法和税收法规、劳工问题、许可程序、政府激励措施和其他主题的最新、

定制信息；

(2) 为外国投资者定制实地调研考察，安排与相关商业伙伴、政府当局、各种荷兰网络和服务供应商的会面；

(3) 提供在荷兰投资建公司的实用性方案；

(4) 提供各领域的专家支持。

此外，荷兰政府建立了专门的网站 www.business.gov.nl，为企业家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此网站可获得荷兰商会（KVK）、税务和海关总署、荷兰车辆管理局（RDW）、荷兰统计局（CBS）、荷兰企业局等一系列机构的服务。

【鼓励投资措施】近年来，荷兰政府和欧盟为了鼓励创业、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等，出台了多项鼓励措施，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也可享受。由于欧盟关于政府补贴企业有着严格限制，因此荷兰很少出台针对具体行业的优惠政策（节能环保、创新和创业为欧盟所允许的例外）。

荷兰政府提供多种类型的财政支持：赠款、税收优惠、担保、信贷、参与、次级贷款，刺激创新和可持续的外国投资和创业。2021年1月，荷兰外商投资局发布《2021年度荷兰激励及税收政策》（Incentives and Taxes in the Netherlands 2021），介绍了研发税收抵免项目（WBSO）、能源投资补贴（EIA）、环境投资扣除（MIA）等多种优惠政策。具体可参见：

https://investinholland.com/wp-content/uploads/2021/01/Incentives-and-Taxes_NL_January-2021_web.pdf

关于荷兰投资方面政策的更多信息，可参见以下网站：

荷兰外商投资局：www.investinholland.com/

荷兰企业一站式服务网站：www.ondernemersplein.nl（荷兰语版）
www.business.gov.nl/（英语版）

荷兰经济部企业局：www.rvo.nl

荷兰商会：www.kvk.nl

荷兰出口和对外投资保险机构：www.atradiusdutchstatebusiness.nl

荷兰失业救济和雇员支持机构：www.uwv.nl

荷兰企业发展融资机构：www.fmo.nl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企业在荷兰投资享受国民待遇。荷兰政府对外商投资方式没有限制，在法律范围内，外国企业和自然人均可在荷兰设立合资、独资企业，也可并购当地企业，其中对于自然人投资无特殊规定，但来荷兰的外国公民需有工作或创业许可。

荷兰针对外贸和外资的整体环境较为开放友好，未针对特别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等做出特殊规定，也没有关于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的特殊规定。

【并购涉及的法律法规】荷兰所执行的欧盟并购规定主要包括2004年5月通过的《关于控制企业集中的第139/2004号理事会条例》（以下简称《欧盟并购条例》）和《关于实施<关于控制企业集中的第139/2004号理事会条例>的第802/2004号欧委会条例及其附件（包括CO申报表、简化CO申报表和简化RS申报表）》、2001年3月2日颁布的《关于第4064/89号理事会条例和第447/89号欧委会条例中可接受补偿的欧委会通知》和《关于欧共体并购控制行为程序的最佳实践》（简称“并购调查最佳实践指南”）和《欧委会关于企业并购的案件分配的通知》、2004年2月5日颁布的《关于控制企业并购的理事会条例中横向并购的评估指南》、2005年3月颁布的《欧委会关于第139/2004号理事会条例中处理某些企业并购的简化程序的通知》等。荷兰国内关于并购的规定包括2007年颁布的《金融监管法》、2006年颁布的《金融报告监管法》、2000年颁布的《社会经济委员会并购条例》（SER Merger Code）、1997年颁布的《竞争法》等。

【并购的主要流程】并购的企业有私营有限责任公司（BV）和公共有限责任公司（NV）之分。并购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双方均具有较大自由度，其方式一是通过公证书进行股份转让，二是转让公司的所有资产。此类并购除涉及竞争和金融业外，原则上无需第三方批准。

并购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程序较为复杂，必须严格遵循公开要约及相关信息披露等规定，其基本要求为：

（1）向荷兰金融市场监管局（AFM）和阿姆斯特丹泛欧证券交易所（Euronext Amsterdam）提前报告并购有关情况；向金融市场监管局提交要约备忘录，备忘录内容包括要约、被收购公司及收购人的详细信息等。AFM须于10个工作日内审批要约备忘录，备忘录须在批准后的6个工作日内公布。

（2）事先就并购有关情况向社会经济委员会（Social Economic Council）报告，并征求工会（Trade Union）、劳资协议会（Works Council）的意见。

（3）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必须在要约期满最少6个工作日前举行。

（4）部分并购须经过有关方面审批，一是针对任何银行、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10%或以上股权的并购，须事先获得荷兰央行的不反对声明；二是部分特殊行业（如采矿及核工业活动），如控制权有变动，营业许可须经政府批准；三是如达到一定的集中条件，须经过荷兰或欧盟竞争管理机构审批。

(5) 并购双方需遵循相关的信息公开要求。比如，投资者在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达到一定门槛，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目前，境外收购者可成立荷兰控股公司，采取股份和资产交易、换股、企业分立或业务转让等方式进行并购，同时控股公司也可从荷兰的优惠税制、税收协定、荷兰与多国签订的双边投资条约中获益。

外资并购可咨询当地的投资银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近三年来，暂未发现中资企业在荷并购遭受政治阻碍的案例。

【科研合作】荷兰为科研合作提供良好的政策及环境：阿姆斯特丹科学园、格罗宁根、瓦赫宁根、代尔夫特理工大学等知识机构的集群为科研合作和创新提供绝佳机会；各科技创新园区提供研发合作、资助和指导；各项研发激励措施支持新思维和创新；WBSO允许公司降低研发的工资成本以及其他研发成本和支出，对与专利和相关开发有关的收入按7%的税率征收，创新信贷为处于新产品或服务开发阶段的公司提供帮助，企业可通过贷款或风投基金获得启动资金（SEED资金），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出资2亿欧元建立荷兰风险计划II；荷兰高度的开放性，高水平的劳动力，蓬勃发展的创业生态系统也吸引着各类企业在荷兰建立研究中心。外资企业同荷兰当地资源（特别是十个创新园区）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协同关系，博世、达能、陶氏、富士胶片、卡夫亨氏和联合利华等大型跨国企业纷纷入驻荷兰建立研究中心。根据欧洲专利局的数据，作为各大跨国公司在欧洲的研发基地，荷兰每百万居民的专利申请数量在欧洲排名第二。荷兰在欧盟委员会2020年欧洲创新记分榜上排名第四，在NimbleFins最新发布的2020年欧洲最佳创业国家排名中名列第四。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2019年4月10日，《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正式生效，《条例》确立了关于外商对欧盟直接投资的审查框架，于2020年10月11日起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审查机制主要针对来自非欧盟国家的投资者，旨在使欧盟能更好地识别、评估和减轻安全或公共秩序领域的潜在风险，解决欧盟以外的外国投资者在敏感和战略领域收购欧盟公司的问题。2020年3月25日，欧盟委员会又向所有成员国发布了《关于外商直接投资、资本自由流动以及保护欧盟战略性资产指南》，呼吁各成员国采取充分措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可能发生的外国投资者对欧盟战略性资产的收购，以确保任何外商直接投资活动均不会对欧盟卫生健康等关键领域产生负面影响。

为实施《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荷兰于2020年12月3日发布《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实施法》，自2020年12月4日起生效。2021年6月30日，《投资、合并和收购安全评估法案》被提交至荷议会，该法案草案为某些交易引入了报告义务，目的是制定规则来管理某些收购活动（如投

资和合并)对国家安全造成的风险,主要针对涉及荷兰重要供应商(如热力运输、核电、航空运输、港口和银行服务)和拥有敏感技术(两用和军工产品)的公司。

相关链接:

《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9/452/oj>

《关于外商直接投资、资本自由流动以及保护欧盟战略性资产指南》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52020XC0326%2803%29>

《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实施法》

<https://zoek.officielebekendmakingen.nl/stb-2020-491.html>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荷兰的基础设施PPP项目由公司和政府机构或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合作,合作关系可能仅是财务方面的(捐赠和赞助),但也可能涉及更具体的合作。PPP基于两个主要原则:一是双方都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可能是投入人力、物力,也可能是投入专业知识;二是双方同时为社会性和商业性目的做贡献。PPP可以采用不同的合同形式,包括DBFM(O)合同、设计与施工(D&C)、工程与施工(E&C)和联盟。最常见的合同形式是DBFM(O),指设计、建造、融资、维护(和运营)于一体。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将建设项目和项目融资的要素转移给商业实体,可能会签订长达30年的长期合同。

荷兰的绝大多数PPP项目由中央政府招标,基础设施和水资源管理部下属的国家水务局(Rijkswaterstaat,简称RWS)负责主要道路网、水路网、水道等建设、维护项目的招标,它还代表基础设施和水资源管理部进行项目开发和实施。

荷兰没有专门针对PPP的立法。根据现行立法,原则上允许PPP项目。根据PPP项目所涉及的部门(例如基础设施、建筑、文化、教育、医疗、国防、废物清理等)可以适用国家、省和社区层面的多项法律法规。

荷兰大多数基础设施PPP项目涉及交通、住房和城市发展领域,史基浦—阿姆斯特丹—阿尔梅勒(SAA)项目是近10年来荷兰最大的PPP项目。

5.3 企业税收的规定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目前,荷兰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课税制度,采用以所得税和流转税为

“双主体”的复合税制结构，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等税种在税制结构中居重要地位，与其他直接税和间接税一起，共同组成荷兰税制体系。

就所得税而言，荷兰实行属人税制，即居民纳税人应对其全球收入承担纳税义务；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荷兰的收入纳税。原则上，按照荷兰民法设立的所有公司均为荷兰居民纳税人。

荷兰税制体系主要特点包括：

(1) 荷兰的欧盟成员身份可保证其得益于现行和未来的欧盟指令（例如，关于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指令及欧洲兼并指令）。

(2) 应税基础的计算秉持“良好商业实践（sound business practice）”原则，例如没有实现的亏损（unrealized losses）可以抵免，而没有实现的利润则可推迟纳税。

(3) 企业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并取得预先裁定（advanced ruling），以协议形式确定未来年度的纳税金额和缴纳方式。

(4) 亏损可向前结转1年，向后结转6年（而2018年及以前的税务亏损可以结转9年）。到2022年，税收亏损的可抵扣性将不再设时间限制。但对主要开展金融业务等类型的公司亏损有特殊限制。

(5) 参股所得免税（participation exemption）。母公司得自子公司的所有红利和资本利得，只要满足相应持股条件即可免税；出售公司股份获得的收入原则上免税；一定条件下，并购和分立发生的收入享受免税待遇等。参股所得免税的基本条件是母公司至少持有子公司5%的股份，子公司资产中的自由投资组合（free portfolio）不得超过50%等。

(6) 合并纳税制度。在一定条件下，母公司可与一家或多家子公司形成财务联合体，一家公司的亏损可与另一家公司的利润相抵消，一家公司的固定资产也可转移到另一家公司而不产生税务影响。基本条件是：母公司必须拥有子公司至少95%的股份，母公司和子公司必须拥有相同的财年且应用相同的公司税率。

(7) 自2021年起，向在低税辖区成立的集团公司支付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将按照25%的税率征收预提税（预扣税）。在适用时，可通过税收协定来降低预扣税率。

荷兰公司向股东分配股息时，原则上需按15%的税率缴纳股息预提税，但符合特定条件时可免征股息预提税。第一个条件是：按照欧盟母子公司指令，荷兰子公司在向位于欧盟境内的母公司分配利润时，只要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达到10%，荷兰就不征预提税。第二个条件是：自2018年1月1日起，荷兰公司向位于与荷兰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境内且持有该公司超过5%股份的股东分配股息时，可免征股息预提税。分公司利润汇回税率为零。

(8) 对荷兰企业在全球所得已征收外国税额的, 荷兰一般不采取向企业扣除外国税额的方式, 而是对其来源于外国所得免征荷兰企业税。荷兰已同约10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强调其对国际及双边贸易与投资的承诺。这些条约的签署也使公司无需双重缴纳税款。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对收入和利润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等。

(1) 个人所得税

荷兰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居民个人就其全球所得纳税, 非居民个人仅就其来源于荷兰的所得纳税。

A. 所得类型及税率

根据所得类型不同, 荷兰个人所得分三类(3 boxes), 每类所得对应不同税率。

①第一类所得(Box 1)

应税所得包括个人经营收入、工作收入、主要住房租金收入和其他劳务收入等。荷兰税务机关认为这类所得是积极所得。第一类所得实行累进税率。

②第二类所得(Box 2)

就是显著持股所得, 包括股份产生的股息收入以及转让该股份的净所得(资本利得)。显著持股是指被推定为在有限公司或合作社持有至少5%的股份。

从2021年起, 第二类所得的税率从26.25%提高到26.9%

③第三类所得(Box 3)

适用于来自储蓄和投资的收入。税率统一为31%。应税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第二所房屋、股票债券等。不需要计入应税资产的有: 个人使用的物品, 如家庭财产、客车或大篷车; 在林地和生态保护方面的投资; 不作为投资的科学和艺术; 一定数量的对社会有益的投资(如环境保护、少数民族事业)等。

B.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的原则是, 为取得所得所必需的支出可以扣除。

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受雇所得可以享受一定数额的扣除, 但是一般不得超过一定限额。交通费用的扣除额根据上下班的距离确定, 使用公共交通的扣除较高。

非工作性扣除主要包括: 贷款利息支出; 抚养费等经常性支出; 雇员的保险费类支出; 病残支出; 慈善捐助支出等。

除此之外, 居民个人还可以享受一定数量的税额扣除, 分为基本税额扣除和各种附加税额扣除。所有居民个人都可以享受基本税额扣除, 这个

扣除额每年调整。各种附加税额扣除要根据居民个人的收入、年龄、婚姻、子女抚养、就业、健康等各种情况确定。

损失弥补。损失弥补的基本原则是发生的损失只能用同类型的所得弥补。与积极所得相对应的损失可以向前结转3年，向后结转9年，与消极所得相对应的损失可以向前结转1年，向后结转9年。

（2）公司所得税（vennootschapsbelasting）

公司所得税是对企业所得征收的税种，原则上开展业务的所有利润应缴纳所得税，但与业务相关的所有支出、折旧、亏损等可以扣除。

一般来说，荷兰的居民企业须就其全球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仅就荷兰来源的收入承担纳税义务。

荷兰标准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不高于245,000欧元的应纳税所得额可适用较低的15%的税率，并将在2022年适用于不高于395,000欧元的收入。如果符合标准，财政投资基金按照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在一定条件下，特定的投资基金可以拥有免除荷兰企业所得税的资格。

【对货物和服务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等。

（1）增值税

增值税（BTW）税率一般为21%，食品、药品、饮用水、房屋装修等特殊服务、图书和杂志、公共交通等产品和服务增值税率为9%。货物出口则适用零税率。也有各类业务免征增值税，例如教育及医疗服务。

另：自2021年7月1日起，欧盟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销售的增值税规则更改，这将对在线零售商、市场运营商、物流服务提供商和支付服务提供商产生重大影响。

（2）消费税

消费税（accijns en verbruiksbelastingen）是对特殊产品征收的税种。应税品包括：啤酒、葡萄酒、烈酒、烟草和矿物油产品，应缴税额可能很大，关税税率由欧盟统一确定。

【对财产、特定目的和行为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财富税、遗产赠与税、合法交易税以及机动车辆税等。财富税是根据自然人的净资产征收的税种。合法交易税分为财产转移税和保险税、不动产税。此外，还专门设置针对各种机动车辆征税的税种以及市政环保税、社会保障税等特定税种。

【碳排放税】2021年1月1日起，荷兰向部分工厂开征碳排放税。该税与欧洲排放交易系统（EU ETS）配合运行。荷兰排放管理局（NEa）负责此税的征收。纳税人为EU ETS覆盖的工厂（主要包括工业生产和垃圾焚烧两个领域）以及一氧化二氮（N₂O）、二氧化碳排放量大的工厂。2021年碳税的税率为每吨30.48欧元，此后每年增加10.73欧元（见表5-1）。

对于已在EU ETS中的纳税人：

税额= (税率-EU ETS二氧化碳价格)*应纳税排放量
 若当年EU ETS二氧化碳价格>荷兰碳税税率，则税额为0。

对不在EU ETS中的纳税人：

税额=税率*应纳税排放量

而应纳税排放量=实际排放量-排放量豁免

碳排放税纳税人被授予一定的排放量豁免（DPR），即每年排放的部分二氧化碳可免征碳排放税。DPR是通过将公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与欧洲同行业中效率最高的公司进行比较来确定的，其值取决于EU ETS基准、碳排放活动水平及减排系数（见表5.1）三个因素。未来几年，NEa也将持续动态调整减排系数。

此外，如果纳税人某年排放的二氧化碳量低于DPR，多出部分可用于抵消前5年的排放，或者在封闭交易市场卖给其他纳税人。同时，公司只能用某年的免税排放权（获得批准或通过交易取得）来降低当年的税基。

表5-1：荷兰碳排放税税率及减排系数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后
税率 (%)	30.48	40.21	51.94	62.67	73.4	84.13	94.86	105.59	116.32	127.05
减排系数	1.2	1.143	1.086	1.029	0.972	0.915	0.858	0.801	0.744	0.687

数据来源：NEa

关于碳排放税的更多信息，可查询NEa网站：www.emissieautoriteit.nl。

【数字税】荷兰暂未征收数字税。

【特殊专业人才豁免规定】如果满足特定条件，在荷兰工作的外籍员工可享受“30%豁免规定”。根据这项制度，雇主可以将员工工资的30%作为免税补贴发给他们，作为其背井离乡来荷兰工作的补偿。

享受“30%豁免规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外籍员工应当具有荷兰劳动市场不具备或者缺少的某些专业知识。是否“具有荷兰劳动市场不具备或者缺少的某些专业知识”基于其工资标准来判断。

(2) 在接受荷兰职位之前的24个月内，该员工必须有超过2/3的时间居住在荷兰边境150公里的半径范围外。

(3) 必须在开始荷兰工作之后的4个月内申请享受30%豁免规定。如果超过期限，该优惠仍可被批准，但只能在申请的次月生效（即不追溯适用）。

以前外籍员工最长可以享受8年30%豁免规定，从2019年1月起这个时间缩短到5年。

荷兰除碳排放税、关税以外的大部分税收由荷兰税务局征收，可查询其网站：<https://www.belastingdienst.nl/>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荷兰以自由贸易立国，整个国家都高度开放，暂无专门的经济特区。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2014年6月，荷兰议会一院审议通过《就业与社会保障法案》修正案，相关内容陆续于2015年1月1日、7月1日或2016年1月1日生效，其主旨在于增加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

2019年6月19日，荷兰政府发布《平衡劳动力市场法案》（WAB）（<https://zoek.officielebekendmakingen.nl/stb-2019-219.html>）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在员工解雇、失业保险费、过渡补偿金、临时员工保护等方面出台新规。

荷兰劳动雇佣法规要点如下：

【劳动合同】有关劳动合同的规则是强制性的。判定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的关键因素是：雇主是否有权向雇员发出指令，而且雇员是否必须遵守这些指令；雇员是否有义务亲自完成工作；雇主是否为雇员所做的工作支付工资。因此，由自主经营的个人提供个人服务的合同，可以构成劳动合同，适用劳动合同的法律规则。根据荷兰法律规定，一旦出现某些事实情况，就可从法律上推定存在劳动合同。一般来讲，雇主可与雇员签订临时劳动合同、永久劳动合同，也可与就业机构签订用工合同。

【法律选择】所有欧盟的法院，包括荷兰法院，在决定涉外劳动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时，都会援引《罗马公约》。《罗马公约》的主要原则之一是法律选择自由，通过法律选择条款，缔约方可以选择适用于整个合同的法律，或仅选择适用于合同部分条款的法律。因此，外国公司在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应规定该劳动合同适用荷兰以外的其他国家法律。

【劳动合同期限及工作时间】可以缔结有期限或无期限的劳动合同。如合同没有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将被视为是无期限的。有期限或临时合同如果累积达到一定标准（详情请咨询专业机构），将转化为无期限劳动合同。

根据《荷兰工作时间法》，18岁及以上的雇员的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

过12小时，每周不得超过60小时，但不允许每周都工作60小时。在任意连续的4周内，平均每周不得超过55小时。在任意连续的16周内，平均每周不得超过48小时。

【试用期】试用期只有以书面形式约定才有效，缔约双方的试用期必须相同。试用期长短取决于劳动合同期限：（1）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以及2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最长为2个月且不得延长；（2）不到2年但长于6个月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最长为1个月；（3）6个月及以下的劳动合同不得有试用期。

【不得竞争条款】缔约方可书面约定不得竞争条款。据此条款，劳动合同终止后一定期限内，雇员接受其他雇主聘用的可能性将受到限制。该条款应精确规定不得竞争的期限和地理区域、所涉及的工作范围。该限制不得导致不公平的或不合理。否则，法院可以限制不得竞争条款的适用范围，甚至可以撤销整个条款。2015年开始，除非书面声明知悉重大商业利益外，不得竞争条款不适用于临时劳动合同。

【工资、休假及福利】相关规定：

（1）工资和休假奖金。《最低工资和最低休假奖金法》以及《青少年工人最低工资法案》对15岁以上工人的最低工资进行规范。最低工资每年核定两次，2021年1月1日起，21岁及以上全职员工法定最低工资标准为1684.8欧元/月，388.8欧元/周和77.76欧元/天，对于21岁以下的雇员，其最低工资根据年龄将有所不同。另外，所有21岁及以上雇员都有权得到年工资总额8%的最低休假奖金。同时，许多集体劳动合同都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并规定每年（或每两年）根据物价指数自动调整。

（2）休假。法定最短年休假为每周工作天数的4倍。休假期间雇主需支付正常工资。雇主有义务让雇员能够享受法定的最短年休假。此外，雇员还享受天数不等的产假、事假及抚养小孩假期（带薪或不带薪）等。

（3）利润分享与雇员购股权方案。通过向雇员分发股份存单和授予利润分配证书，可以让雇员获得公司的经济利益，但在公司一般会议中，雇员并不能因此而获得投票权。

（4）病假工资。根据荷兰劳动法，在雇员生病的头两年内，雇主仍有义务至少支付雇员离职前月工资的70%。但根据合同的补充性规定，例如集体劳动合同规定，在雇员生病的第一年里，雇主通常都有义务向该雇员支付实际工资的100%。

（5）其他福利。有时雇主要支付额外的补偿，包括每工作满一年多支付一个月的工资（所谓的“第13个月工资”）、利润分享、正常工资之外的销售提成以及加班额外补偿等。

【集体劳动合同】由雇主或雇主协会与一个或多个工会签订的书面协议。雇主通常愿意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以此改变劳动条件和成本、避免劳

资冲突。集体劳动合同通常有效期为1年或2年。集体劳动合同对于雇员受雇条件做出规定。但法律规定，所有管理人员及某些高级职员不能签订集体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合同对双方及其成员有约束力。作为雇主协会成员的雇主，必须将雇主协会签订的集体劳动合同中的条款同样适用于没有加入工会的雇员。

【合同终止】个体劳动合同的终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可通过下列5种不同的方式终止：双方书面同意（无需任何手续）；在试用期内（除书面通知外，无需任何手续）；通知解除（要经劳工局批准，且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紧急情况；法院判决。根据WAB规定，雇主可罗列多个相对轻微事由来申请解雇员工，即累积理由解雇，如果因累积理由而被解雇，法院可以判给雇员额外的补偿。

【重组】如果雇主想在3个月内解聘同在一个劳工局管辖区域内工作的20名以上雇员，雇主必须遵守《职工委员会法》《集体裁员通知法》和《劳动关系条例》等法律。根据《职工委员会法》，上述解聘要适用职工委员会的建议程序；根据《集体裁员通知法》，在裁员之前，雇主应向劳工局及相关工会发出通知并提供详细的裁员计划，并应对此保密。一般来说，应制定相关的社会安置计划，该计划应包括与工会协商的解约补偿金。

【共同决定与职工委员会】《职工委员会法》规定聘用超过50名（包括50名）雇员的企业有义务设立职工委员会，其成员由职工选举产生。聘用10-50名雇员的公司，无需设立职工委员会，只需设立职工代表机构。该机构的权限要比职工委员会小。职工委员会的权力一般为建议权和对某些决定的批准权。

【工作反歧视规定】包括：

（1）平等待遇。《荷兰宪法》规定的禁止歧视条款在许多具体法律中均有体现，例如《平等待遇一般法》《男女平等待遇法》《工时平等待遇法》《有关临时合同和永久合同的平等待遇法》《有关残疾人和慢性病患者平等待遇法》以及《有关就业年龄的平等待遇法》等。《荷兰民法典》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工作人员法》也有若干条款，在欧洲范围也有大量新的平等待遇规则和规定，例如《种族平等指令》《框架指令》以及《M/F-第二指令（修订版）》等。

（2）性别歧视。根据《男女平等待遇法》具体规定，在劳动关系中禁止性别歧视。该法既适用于政府作为雇主的情形，也适用于私人行业。男性和女性在一个企业里从事大致相同的工作，应得到同等报酬。《男女平等待遇法》只处理违反该法规定的性别歧视（如拒绝晋升、解聘威胁等）。

（3）年龄歧视。《有关就业年龄的平等待遇法》规定：在就业、职业培训方面禁止年龄歧视。只有存在客观正当的理由时，才能对就业年龄做出限制性的规定。

(4) 对残疾人的强制聘用。《残疾雇员聘用法》规定，雇主、雇主组织和工会有义务为残疾雇员和非残疾雇员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并且有义务采取措施改善残疾雇员工作条件。另外，该法还强制性规定每100个雇员中必须聘用3-7名残疾人。

【退休】荷兰法定退休年龄正在逐步提高。2020年和2021年将保持在66岁零4个月。2022年提高3个月，2024年达到67岁。

【社会保障】荷兰的社会保险分为国民保险和雇员保险，雇员保险为雇员在失业、生病或丧失工作能力期间提供保险。这样，如果员工无法工作，他们就有临时收入。雇员保险对每位员工都是强制性的，雇主代表其雇员向荷兰税务和海关总署（Belastingdienst）缴款。

雇员保险包括三个方面：（1）失业保险（Werkloosheidswet，简称WW）；（2）疾病保险（Ziektewet，简称ZW）；（3）伤残保险（Wet werk en inkomen naar arbeidsvermogen，简称WIA或Wet op de arbeidsongeschiktheid-verzekering，简称WAO）。

负责雇员保险的机构是雇员保险协会（UvW），它代表荷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实施荷兰的雇员保险计划，并提供劳动力市场和数据服务。社会事务和就业部每年分两次（1月1日和7月1日）设定雇员保险的缴款比例。这一比例在UvW的官网（www.uvw.nl）上实时更新。

据荷兰外商投资局介绍，荷兰有许多专门为企业提供工资管理及社会保障事务服务的代理公司，他们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工资管理、提供工资单、计算工资、计算工资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定期检查税务和社会保障事务的执行情况等。有些工资管理服务提供商还专门为荷兰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籍劳务政策】欧盟、欧洲经济区（EEA）和瑞士公民在荷兰工作享受优先就业权。其他国家劳务人员在荷兰工作需要符合《外国人就业法》（Aliens Employment Act，荷兰语简称WAV）的规定。

【就业申请要求】根据荷兰《外国人就业法》规定，除短期工作或部分特殊性质的工作外，雇主不得雇用未持工作许可证的外国公民。工作许可证申请程序根据雇员的不同国籍、在荷兰就业期限及工资水平有所差异。

【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1) 保证欧盟、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公民优先就业权。荷兰公司如有职位空缺，必须首先在荷兰、欧盟其他地区、欧洲经济区（EEA）和瑞士进行招聘。上述国家公民在荷兰工作无需办理工作许可。职位空缺只有在上述国家无公民可胜任，并同时满足其他一些规定（例如，对于工作环境、

雇用合同条款等的规定)的情况下,才可在上述国家以外招聘。

(2) 雇佣非欧盟、欧洲经济区 (EEA) 和瑞士成员国公民作为员工,通常需要工作许可。如员工在荷兰工作3个月以内,通常需要短期签证,并需要向荷兰劳工局 (UWV) 申请工作许可证 (TWV); 工作3个月以上,需要向荷兰移民和归化局 (IND) 申请工作和居留许可 (GVVA)。申请必须由雇主和该雇员一起向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所在地移民局提出。工作许可最长期限为1年,期限届满必须重新申请。

(3) 在得到许可进入荷兰后3天内,必须向居住地的市政厅申请居留许可证。为缩短申请时间,居留许可证也可提前申请。

(4) 荷兰具体负责签发外国人工作许可的主管部门是荷兰劳工局 (UWV)。

联系人: Ms. Liesbeth van Amersfoort

电话: 0031-70-4456097, 0031-62-5289501

邮箱: liesbeth.vanAmersfoort@uwv.nl

网址: www.uwv.nl

负责签发居留许可的主管机构是荷兰移民和归化局 (IND), 具体要求参见网址: www.ind.nl

【高技术移民】一定条件下,外国雇员可以申请高技术移民居留证 (KM)。一旦获得,在荷兰工作就不再需要工作许可证。高技术移民是得到荷兰境内企业支持或所聘用的受聘者 (不能是个体经营者)。此类雇员必须签订有劳动合同,而且每月工资也应达到相应的月工资水平 (不采取平均发放月工资的企业务必注意不要违反此条), 2021年度标准为: 30岁及以上员工每月不少于4752欧元, 30岁以下员工每月不少于3484欧元。此外,雇主必须向移民和归化局担保该雇员不会依靠荷兰国家的救济生活,雇主也需取得高技术移民的雇佣和担保资格 (需缴纳5116欧元)。客座讲师、研究人员和医学实习专家等也被视为高技能移民。

此外,雇主也可根据欧盟蓝卡 (EU Blue Card) 的规定,为高技术人才申请居留许可。

【公司间职员调任】如发生以下情况,可依据公司间职员调动申请工作许可证: 该雇员已在跨国集团内工作,并将被派往该集团的荷兰公司工作; 该雇员将担任管理要职,或该职位明确需要其所具备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应具高等职业教育水平或大学水平); 该雇员年收入总额不少于5万欧元; 该跨国集团每年营业额至少为5000万欧元。

【投资移民和创业签证】2013年10月1日起,在荷兰投资125万欧元的外国人可获得1年在荷兰居留权,此后将由荷兰政府予以评估是否继续签发居留许可。2015年1月1日起,非欧盟公民在荷兰创业,尤其是从事创新相关业务,可申请1年的创业签证。

具体条件请参见荷兰移民局网站：www.ind.nl。

非欧盟公民在荷兰工作必须依法申请工作许可。如赴荷兰人员仅持商务签证，则只能参加会议或会见客户等该签证类型所允许的工作，从事其他工作（甚至是最基本的服务性工作）都可能被视为违规并面临严厉处罚。近年来荷兰劳工局等部门日常执法趋严，如一些中资企业国内员工（仅持商务签证）进入作业现场即被劳工局扣留。因此，企业选派员工赴荷兰工作务必按规定申请工作许可，短期赴荷兰商务人员也应严格遵守相关工作规定。

5.6 外国企业在荷兰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荷兰土地管理部门是荷兰国家地籍、土地登记和制图局（Kadaster）。荷兰土地转让契约和其他法律事实、行为都须注册登记，注册登记后的土地物权信息是公开的。

【法律依据】有关土地的最重要法律有《民法》《公证法》和《地籍法》，最重要制度是地籍制度和公证制度。法律规定，实际权利的转让必须在公共地籍登记处登记并获取经公证的契约。该手续一经办理，购买者就成为实际权利的所有者。购买者在获取契约的同时办理抵押贷款、贷款及进行其他资金安排，都要通过公证处帐户办理。

公证处负责征收不动产权转让税，并将税款移交税务主管部门。经公证的转让契约原始文本也必须送交税务主管部门，以便核对税款。

【管理部门】Kadaster是唯一提供所有不动产市场信息的机构，为土地整理项目提供分析、咨询、支持、合法性认定和登记。

【土地产权转让过程】土地交易过程就是经济人（买卖双方）谈判签订销售合同，然后在公证人的公证下签署契约，最后进行公共注册登记。

【土地所有权变更】在荷兰，土地所有权的变更需要经过两个步骤方能生效，一是签订买卖合同，二是所有权转移。在所有权转移程序中，公证人介入是强制性规定。公证人必须制作一份所有权转移公证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提交给Kadaster。

【土地征用和市政府的优先购买权】公共地籍登记簿中必须注明市政府拥有优先购买权的土地。在把市政府拥有优先购买权的土地向第三方转让时，公证人有责任核查卖方是否已向市政府出售该土地，且市政府是否已表态不欲购买该地。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企业在荷兰享受国民待遇，荷兰对外资企业获得土地没有专门规定，企业使用土地需遵守相关的空间规划、环境保护等规定。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阿姆斯特丹纽约泛欧证交所（Euronext）是纽约泛欧证交所欧洲平台的一部分，其国际化程度较高，欢迎来自世界各地的合格企业参与交易。目前，纽约泛欧证交所北京代表处同时为中国公司提供在纽约泛欧交易所欧洲平台的上市服务。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荷兰基础设施和环境部是环保管理职能部门。另外，荷兰还有独立的水务委员会（Water Board，类似于省级机构），负责管理地表水的水量、水质、大坝维护、污水净化和河道航运等，委员会由市民、房产主、企业主和农场主组成，下设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事务。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荷兰陆续制定了大量环境法律法规，从而使得荷兰环境法形成比较完整的体系，涉及污染控制和自然资源保护等各个方面。

荷兰大约80%的环保立法源自欧盟立法。规定如何保护环境的《环境管理法》也以欧盟立法和法规为基础，该法于1995年制定，是一部综合环境法，目前已成为很多国家环境立法的重要借鉴，它规定了荷兰有关机构的环境管理职能、环境规划和计划的制定、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许可证的颁发和更新、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产品的包装和标识、环境保护项目的财政支持、环境行政法庭的设立和运行、污染损害的赔偿、环境污染破坏的法律责任等等。荷兰还制定了《地表水污染控制法》《地下水法》《海域污染控制法》《空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治理法》《土壤保护法》《空间规划法》《危险物质法》《化学废料法》《杀虫剂法》《噪声治理法》《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和《核能法》等，形成一整套环保法规体系。新《环境与规划法》（Omgevingswet）已于2015年7月获荷兰二院通过，该法整合了原有关系采矿、空间规划、水资源和文物保护等领域的26部法规。但该法生效日期一再推迟，最新计划是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此外，荷兰还统一执行欧盟环保法规，主要有《欧盟法规REACH(EC)法规》《ROHS指令》和《WEEE指令》。

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与限制》法规（简称REACH法规）于2008年6月正式实施。REACH法规实施后的3至11年内，逐步对欧盟境内所有化学品的生产、进口、流通和使用进行规范和限制。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参与化学物质注册和预注册的企业，在设限之后，如产品要进入欧盟市场，将要额外付出巨大成本方能维持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活动。REACH法规涉及面较广，按照这项新令，产品一旦被认定具有毒性或污染环境，进口将被严格限制甚至禁止。受该法规影响的产品多达500万种，几乎覆盖所有产品，据初步测算，REACH法规实施不仅会使相关产品出口成本提高5%以上，还会使进口成本增加6%以上。

欧盟RoHS指令2002/95/EC（限制使用某些危险物质的指令）于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据该指令，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醚PBDEs和多溴联苯PBDs等6种有害物质的电子产品将被禁止在欧盟市场上流通，违例者须负法律责任。

欧盟WEEE指令（关于报废电子电器设备指令）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该指令涵盖各类家用电器、信息技术与电信设备、消费类设备、照明设备、电气与电子工具、玩具和休闲运动设备、医疗设备、监控设备等10大类产品。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荷兰环境立法涉及污染控制和自然资源保护等各个方面。在环境立法早期，荷兰在多部环境法律法规中确定了一系列环境法律制度，如许可证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民诉讼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这些制度在各个单项环境法律法规中的具体要求不尽相同，给政府执法和公民守法带来了不便。为解决这一问题，荷兰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重视立法程序和技术协调，做到各项法律之间的统一。1995年，荷兰又颁布综合性的《环境管理法》，对各项法律制度在基本法层面上进行了协调统一。

【整合《环境法》】2015年7月，荷兰二院以绝大多数票通过了新《环境与规划法》。新《环境与规划法》整合了此前复杂、零散的环保法律法规，将采矿、空间规划、水资源和文物保护等共有5000个条款的26部法规合并成一部拥有350个条款的法律，规定更为清晰、明确，同时简化了行政手续，为企业提供了更多选择。其生效后申请环保许可将更加快捷方便，此外，在改善空间规划、包容地区差异、鼓励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增加公众和商业团体参与度等方面也有诸多新举措（详情参见www.omgevingswet.nl），预计于2022年7月1日生效。

【推行“污染预目”预防措施】基于对本国公司进行防止废物产生和

排开放开展大规模清查研究，荷兰技术评价组织于1988年秋季制定了防止废物产生和排放政策所采用的技术和方法，并在10个公司中进行预防污染实践，取得良好效果。

【重视废水和废弃物处理】荷兰政府对水资源管理十分重视，从中央、省级到地方政府均成立了水务委员会，负责管理水处理事务。荷兰对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办法有三种：一是预防为主，使垃圾产生量尽可能减少。二是循环使用，实现垃圾资源化。荷兰固体废物循环使用率平均达到75%，其中玻璃为80%，建筑废物为90%以上，包装物为64%，汽车配件为85%以上，家庭生活垃圾为51%。三是最终处置，对无法循环使用的垃圾则实行焚烧和填埋处理。

【碳排放适用的相关法律和规定】2019年5月28日，荷兰政府通过《气候法案》（The Climate Act），提出目标：到2030年荷兰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较1990年减少49%，到2050年减少95%。

2019年6月提交的《国家气候协议》（The National Climate Agreement）包含与各部门就其如何帮助实现气候目标达成的协议。涉及部门有：电力、工业、建筑环境、交通运输和农业。2019年11月提交了第一个《气候计划》（Climate Plan）。2019年12月，荷兰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NECP）。《国家气候协议》《气候计划》和《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包含实现上述目标的政策和措施。

5.8.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荷兰《环境管理法》对环保评估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包括环境规划和计划的制定、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许可证的颁发与更新、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产品的包装和标识、环境保护项目的财政支持、环境行政法庭的设立和运行、污染损害的赔偿、环境污染破坏的法律责任等各个方面。在具体操作中，将机构业务类型分为三类：一是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例如托儿所、教堂、银行、图书馆和学校等，此类机构无需申请环境许可或报告情况；二是对环境有着实质性影响，例如钢铁厂、牙科实验室、特殊印刷厂等，此类机构在设立、变更或扩张时会知当地市政府，部分业务还需申请环境许可；三是对环境有着广泛的影响，此类项目必须向市级、省级甚至基础设施和环境部申请环境许可后才能实施。此外，机构处理某种物质（如植物保护产品、化肥）和运输有害物质、土壤操作等均需申请环境许可。2010年，荷兰颁布《一般规划和环境法案》（Wabo），将建筑许可、环境许可、拆除许可和砍伐树木许可合并为通用环境许可，以减少居民和企业的手续负担。申请人通过环评网站提交申请，此后可在网站跟踪受理情况，荷兰政府需在8周内就普通项目申请做出决定，6个月内就重大项目申请做出决定。如

需延长受理时间，应在前8周内通知申请人，延长时间最多为6周。

关于环评和环境许可的更多信息参见www.omgevingsloket.nl

5.9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荷兰涉及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荷兰把商业贿赂和腐败视为对政府公正具有严重危害、极大影响经济效率和公平竞争的犯罪行为，自然人和法人均可被视为犯罪主体。给予或承诺给予官员利益以获得其某种行为或疏忽（an act or omission），无论这种行为或疏忽是否违反职责，均被视为贿赂，将被处以监禁、罚款、吊销营业或职业资格等处罚。对企业人员的上述行为，也被视为非法并面临相应处罚。

荷兰履行《经合组织反商业贿赂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对外企人员参与政党无特殊限制，但企业向政党赞助资金必须公开。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按照荷兰工程招标规定，凡是金额超过一定门槛的政府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均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公共工程或公共工程特许权招标门槛为518.6万欧元；公共采购或服务采购招标门槛为20.7万欧元（中央政府门槛更低，为13.4万欧元）。机场、港口、水电气等基础设施行业工程项目招标门槛为518.6万欧元，服务门槛招标为41.4万欧元。上述门槛均不含增值税。如项目或服务金额低于上述门槛，但对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有影响，也需要进行招标。荷兰中央及地方政府或欧盟、世界银行等投资的工程或采购项目，由荷兰基础设施和环境部国家水务局及其分布在全国各地的10个工程水利处负责招标。对于货币价值超过一定数额且被推定具有跨境利益的投标，欧盟制定了法律，明确最低协调规则，详见https://ec.europa.eu/growth/single-market/public-procurement_en，而对低于这一货币价值的投标，荷兰制定了《2016工程招标条例》（ARW 2016）进行规范。

<https://www.pianoo.nl/nl>为参与公共采购和招标者提供信息。

<https://www.tenderned.nl/cms/> 负责发布荷兰政府机构的招标项目

企业投资的工程或采购项目则由企业自行招标。企业公开招标项目可以据本企业规划进行，但如果企业所属行业为电信、金融、交通、传媒、军工等，且项目涉及国家安全，须上报荷兰相关部门审批立项，并确定该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程序。

竞标企业资格预审要求包括：企业登记或设立证明、合法纳税证明、

加入工业或商业团体证明、企业技术能力、经营理念、质量标准、财务报告、国际合作经验等。

企业可自行或通过当地代理参加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企业，向荷兰财政部招标处或有关地方政府招标处购买标书，组织备标，按规定时间递交标书（资格文件及计划书分开装封）。此外，荷兰法律规定自然人和法人均有工程招标资格（详情参见wetten.overheid.nl），资质要求因项目而异。

5.10.2 禁止领域

荷兰经济部规定，凡是涉及公共事业、铁路、广播、军工等领域，不允许或限制非欧盟成员国企业参与投标。

资金来自欧洲央行的项目，非欧盟成员国企业无资格参与投标。

5.10.3 招标方式

根据欧盟相关指令，荷兰通常有4种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限制性招标、谈判招标、竞争性对话招标。

5.10.4 验收规定

荷兰工程质量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详见《2012建筑法令》（Bouwbesluit 2012）。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由项目监理进行监督，分阶段验收。政府政策信息明了，工程审批环节较少。荷兰当地有大量专业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协助管理工程，可提供一站式服务。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荷兰工业知识产权法主要有：《专利法》《商号法》《荷比卢知识产权协定》《欧洲专利公约2000》《欧盟商标指令89/104》《欧盟知识产权执行指令2004/48/EC》和《理事会规定1383/2003/EC》等；版权法主要有：《著作权法》《邻接权法》和《数据库303号法令》；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原件半导体法含保护条例》和《对植物育种的权利法》。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外国投资者的专利在荷兰得到承认，并可追溯到其在本国申请之日，但须自原申请日起1年内通过荷兰专利律师提出申请，专利有效期一般为20年，期间专利所有人享有各项法定权利。但如果出于必要的公共利益，

或专利授予3年内没有被充分使用，可强制专利所有人发放使用许可。在有效期内专利权的使用需得到专利所有人的许可，否则被视为侵权。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主要通过民事途径处理。荷兰每年约有150件知识产权案件进入刑事程序，但受到的制裁也大多为罚款，极少对侵权人实施刑事处罚。对侵权行为的主要处罚措施为：

(1) 统一执行欧盟知识产权相关法律。2007年4月25日，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反盗版指令，规定凡制作盗版音乐、电影或仿制药品等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的行为被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对危害健康和安全的盗版行为处以不低于30万欧元的罚款和4年监禁，对危害较小的侵权行为民事罚款不得低于10万欧元。

(2) 通过海关扣留或没收侵权货物。2003年7月，欧盟理事会通过《关于海关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措施的条例》，使各国建立了禁止第三国侵权货物进入共同关税区的有效程序，海关既能主动扣留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也能在权利人提交合格通报后扣留涉嫌侵权商品。此后权利人可协商侵权主体交出商品并销毁，也可向侵权主体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实践显示，为了避免起诉，通常侵权主体都将侵权货物交出并予以销毁。

欧盟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包括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证书权、植物品种权、原产地标志和地理标志等，主要以进口环节保护为主，兼顾出口环节的保护。根据规定，对将出口及转口的侵权货物，海关也可采取措施。被确定为侵权的货物，不得进入或离开欧盟共同关税区；不得进入自由流通领域；不得出口、转口；不得以任何形式存放等。货物可被销毁或被排除出商业渠道以防止对权利人造成损害。此外，侵权货物也可被没收入国库。依据该条例，荷兰海关在发现有侵权嫌疑的转口货物时，首先将其假定为国内生产的货物予以扣押。若供货方在一定时间内（通常是10天）没有反应，即可没收该货物。

荷兰政府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还积极发挥“应对组织”的中介作用。荷兰“应对组织”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简称“VIE”）是由荷兰发明人、产品开发商和知识产权律师以及相关企业等联合成立的会员制非营利组织，其总部设在海牙市，在比利时、卢森堡、法国等5个国家有分支机构，在所有会员国均有伙伴组织。该组织的目的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知识产权，该组织也是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成员。该组织与海关等部门建立了合作关系，当海关发现涉嫌侵权货物时，先由该组织与权利人联系并提出处理意见。除组织协调解决纠纷外，还积极推动立法、接受权利人委托代为诉讼、进行市场调查、向权利人和执法部门提供案件线索、参与警方的联合行动等。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荷兰与投资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公司法》《投资法》《贸易法》《劳动法》《环境管理法》《金融监管法》《竞争法》《商号法》《专利法》和《民法》等。

荷兰的司法体系包括19个地区法院、5个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地区法院还设有市级法院作为分支机构，受理2.5万欧元金额以下的诉讼。地区法院民事庭受理其他民事和商业诉讼。上诉法院可对案件在事实上和法律上予以重审，可以推翻地区法院和市级法院的判决。此外，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专设企业庭，专门就管理不当、收购和工会等相关诉讼进行一审，也受理股东撤出、企业合并或分立等方面的二审诉讼。2019年1月1日，荷兰在阿姆斯特丹成立一家国际商事法庭。它是荷兰第一个使用全英文工作的商事法庭，负责管辖涉及荷兰的复杂国际贸易纠纷。它将大大提高诉讼的透明度和效率。

企业可与合作伙伴在合同中事先约定纠纷解决办法。在当地投资合作如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可联系律师、行业组织或雇主组织、争端解决委员会等寻求帮助，也可请求相关机构（通常是荷兰仲裁机构）予以调停（mediation）或仲裁（arbitration）。如对方欠款，可请求债务清算机构（debt collection agencies）予以追还。如上述手段均无法解决，可向法院起诉。

原则上除非相互签署了相关条约，荷兰法院不会自动认可和实施外国法院做出的判决。当事人需就外国法院做出的判决向荷兰法院提出请求，荷兰法院如果认为该判决基于国际公认的规则并且遵循了法定程序，则会做出相似判决并在荷兰实施。此外，荷兰作为欧盟成员国，也受欧盟法律的管辖。对于其他欧盟成员国法院做出的民事或商务判决，一般来讲较容易实施，但也需荷兰（地区）法院进行裁定是否准予实施。但根据“欧盟强制执行令”或“欧盟支付令”做出的判决无需获得执行许可。荷兰法院通常会认可合同规定的适用法律条款和管辖权条款，但需要这些条款符合荷兰法律标准且不违背荷兰的“公共秩序”。

企业也可通过仲裁解决纠纷。《荷兰仲裁法》规定，原则上如果任何一方希望进行仲裁，荷兰法院必须决定对该案没有管辖权。荷兰最有名的仲裁机构是位于鹿特丹的荷兰仲裁所，该所可提名案件的仲裁员，当事人也可根据协定自行提名仲裁员。荷兰仲裁决定在本国实施较容易，荷兰也是仲裁互认和执行《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原则上缔约国做出的仲裁决定可在荷兰执行，反之亦然。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根据欧盟2020年《数字经济和社会指数》(DESI)报告¹,荷兰在28个欧盟成员国中排名第四,仅次于芬兰、瑞典和丹麦,显示出稳健而稳定的数字增长,是欧洲表现最好的国家之一。

荷兰拥有高质量的数字基础设施。2019年,荷兰的家庭固定宽带总体使用率达98%,快速宽带(NGA)覆盖率达98%,超大容量网络(VHCN)覆盖率也从2018年的32%增加到89%,4G网络覆盖全国99.3%。2020年,近99%的荷兰家庭拥有至少100Mbit/s的互联网接入,大部分地区可通过3家移动服务商的网络获得5G信号。

荷兰是欧洲第三大数据中心拥有国,第四大IT服务产业输出国,GDP的1/4依赖于数据中心、云和内容安全策略(CSP)。阿姆斯特丹互联网交换中心(AMS-IX)是世界上最大的互联网交易所之一,确保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电信公司和云提供商高效、安全和稳定运行。阿姆斯特丹是欧洲数字连接最紧密的城市之一、全球第一数据流量高地。

在推进人工智能和量子技术应用方面,荷兰也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政府通过PPP项目在全国建立了包括AI、5G连接、政府数字化、数字人才培养、大数据及网络安全外场实验室,与私营企业合作进行实践。o9、Brain Corp等人工智能领域的公司纷纷在荷兰建立欧洲总部;荷兰协助欧盟推出了欧洲第一个公共量子计算平台,大鹿特丹—海牙地区正成为量子技术硅谷。

企业对数字技术的整合上,荷兰在欧盟中排名第四(见下表)。荷兰的公司,尤其是中小企业,尚未完全从数字化中获益,在数字技术应用上仍有较大空间。

表6-1: 荷兰企业数字技术整合使用情况

(单位: 欧元)

数字技术整合情况	荷兰	欧盟
电子信息共享率	48%	34%
企业社交媒体使用率	37%	25%

¹ 自2014年起,欧盟委员会用数字经济与社会指数(DESI)报告来监测成员国的数字化进展。指数共有五个维度:连通性、人力资本、互联网使用、技术整合和数字化公共服务。2020年指数基于2019年数据进行测算,因此依然包括英国,按照欧盟28国进行排名。

企业大数据使用率	22%	12%
云计算等使用率	42%	18%
中小企业在线销售比率	21%	18%
中小企业电子商务营业额占总营业额之比	12%	11%
中小企业在线跨境销售的比例	13%	8%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2018年6月，荷兰政府提出荷兰数字化战略（简称NDS），充分利用数字化的社会和经济机会，保护和加强基本权利和公共利益。政府每年会根据数字经济的最新发展情况对这一战略进行调整，2021版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

数字化战略提出荷兰政府的三大目标，一是引领潮流，抢抓机遇，成为欧洲的数字化领跑者；二是人人参与，共同努力，提高国民数字化技能；三是保护隐私，注重数字安全等基本权利，以使民众对数字化未来保持信心。该战略采取双管齐下的方法，以五大基础支持八个关键社会领域：一方面加快医疗保健、移动能源和农业食品等行业的数字化进程，另一方面从加强网络安全、隐私保护、数字技能和公平竞争等方面夯实数字经济基础；并提出六大发展重点：人工智能、数字技能和包容性、数据共享和访问、数字政府、数字弹性、数字连接性。

【主管部门】荷兰主要由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负责全国的总体数字化战略，系统负责数字经济和技术基础设施。此外，内政和王国关系部负责数字政府建设；司法和安全部负责网络安全议程的数字弹性和法律保护。

【数字经济向三次产业的渗透】在农业领域，支持GPS的拖拉机，携带多光谱传感器的空中无人机，监控单个作物的物联网（IoT）设备都被投入使用，智能农业和农业技术使荷兰农业食品部门更具可持续性；在创意方面，荷兰在模拟和“严肃”游戏（旨在获得专业技能或知识的数字游戏）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在医疗领域，Medtech和eHealth已成为荷兰生命科学和健康行业的重要子部门；数字技术还支持荷兰的化学品集群和高科技部门努力建立可持续的循环经济。

【数字化重点产业—ICT产业（即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发展情况】2018年，荷兰ICT产业在总增加值方面的表现优于整体经济，但增长不如前几年强劲。ICT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2%，部门的劳动力数量同比增长4.2%。ICT公司数量持续增加。截至2019年第四季度，荷兰从事ICT产业的

公司超过8.1万家,较2009年增加了53%。职位空缺数量也在持续增加,2019年底的职位空缺(28.1万个)较2018年(近25.5万个)增加了10%。2018至2021年间,荷兰36%的经济增长归功于ICT投资,荷兰的ICT投资占总投资的21%,数字化提供了52万个额外的ICT工作岗位。

2018年,荷兰ICT商品和服务的进口额为611.72亿欧元,占荷兰进口总额的10.6%;出口额为393.17亿欧元,占荷兰出口总额的9.5%。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与数字化战略(NDS)相配合,荷兰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配套规划。

2018年7月,荷兰政府出台《连接行动计划》(Connective Action Plan),更新其宽带建设规划;2018年12月,出台《数字包容性行动计划》(the Digital Inclusion Action Plan),以确保数字环境中的包容性;2019年2月,推出《数字政府议程》(DIGIbeter);2019年3月,启动《中小学教育数字化议程》(the Digitalisation Agenda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2019年10月,出台《荷兰人工智能战略行动计划》(Dutch Strategic Action Plan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APAI),2019年底启动该计划。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2018年4月,出台《荷兰国家网络安全议程》(Dutch National Cybersecurity Agenda),旨在以安全的方式利用数字化的经济和社会机遇,保护数字领域的国家安全。

2018年11月9日,《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法》(Wbni)在荷兰生效,规定了基本服务提供商和数字服务提供商的注意义务和报告义务。

6.5 中国与荷兰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电子商务是中国与荷兰数字经济合作的重要领域之一。京东在荷兰投资建立领先的自动化技术的海外仓,助力本地零售商的发展,将中国最新的电商平台商业模式介绍到荷兰。2paynow作为中资企业V2FUTURE B.V.的跨境新零售技术品牌,自研跨境移动支付、信用退税、跨境电商和跨境营销为一体的技术生态,赋能欧洲品牌和商户实现从跨境收款到跨境复购的闭环销售增收。

近年来,中资企业参与了荷兰通信网络(4G、5G等)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提供通信设备、安装和维护等业务。但是,2021年以来中资企业在荷兰5G电信网络最重要部分的合作被禁止。2021年5月,荷兰移动运营

商KPN、沃达丰和T-Mobile收到经济部的一项决定，该决定阐明了荷兰政府对5G网络的要求，根据该决定，中国企业不再被允许参与荷兰5G核心网络建设。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荷兰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绿色经济的定义】荷兰国土相对狭窄，人口密度较高，很早就开始大刀阔斧地开展国土治理，因此对生态环境脆弱性认识深刻，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一直较高。荷兰推崇绿色早有历史，1989年荷兰就首次通过《国家环境政策计划》（NEPP），希望在25年内创造一个可持续的环境。荷兰对绿色经济的定义和关注，往往聚焦在碳排放、交通领域、循环经济和清洁能源等方面。如：在交通领域，荷兰重视航运、水运等发展，强调绿色港口和船只减排；在循环经济方面，特别强调资源再生和回收，同时注重依据OECD准则开展供应链尽职调查并作信息披露；在发展清洁能源方面，强调在可再生能源研发（特别是风力涡轮机技术）方面处于领导地位。

【政府部门】荷兰与绿色经济有关的政府部门主要包括：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农业、自然和食品质量部，基础设施和水管理部等。各部主要职责如下：

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的任务是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包括农业、工业、服务业和能源工业的发展，致力于利用各种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发展，使之拥有强大的国际竞争力，并保持经济发展的持续性。营造良好的企业成长环境，为企业开创良好的条件并给予企业家创新和成长的空间。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负责保护自然、气候和国民生活环境。此外，还鼓励研究机构与企业合作，以确保国家在农业、工业、服务业和能源领域的领先地位。

农业、自然和食品质量部的任务是确保国家农业、园艺和渔业领域的良好发展，致力于利用各种措施鼓励农业发展，生产价格合理的优质食品。该部鼓励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合作，以恢复和维护自然区域，以不断巩固农业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加强自然与农业的联系，改善农民经济状况。

基础设施和水管理部致力于在清洁、安全和可持续的环境中，不断提升国民生活质量，提高交通便利性和流动性。该部旨在建立一个高效的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网络，实现有效的水资源管理以防止洪水泛滥，并改善空气和水质。

【绿色经济比重】2019年，荷兰环境行业（包括产生旨在保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的商品和服务的私营企业和公共实体）创造了188亿欧元的增加值，对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率约为2.3%。根据荷兰统计局初步预计，2020年该贡献率将进一步上升至2.4%。

【相关行业绿色发展】能源方面，2020年荷兰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11.1%，该比重较上年度提升了2.3个百分点。其中，风能消费增加了29%，达到50拍焦耳（PJ，1拍焦耳等于1千万亿焦耳，1拍焦耳相当于3160万立方米天然气或2.78亿千瓦时的电力）。主要原因是海上风力涡轮机的装机容量随着博尔塞勒附近新风电场的建成显著增加，同时安装了更多陆上风力涡轮机。风力涡轮机总容量从2019年底的4,500兆瓦（MW）增加到2020年底的6600兆瓦。太阳能消费（用于电力和热能）增长了47%，达到30拍焦耳。太阳能电池板总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从2019年的7200兆瓦增加到2020年的略高于10,000兆瓦。生物质能占到可再生能源总量的54%，2020年消费量增长10%至119拍焦耳，这主要是由于燃煤电厂对生物质的使用增加。公司锅炉中沼气、固体和液体生物质的使用也在增加。

【金融政策和产品】2019年5月，荷兰成为第一个发行绿色债券的AAA级国家，筹集了59.8亿欧元。2020年，该绿色债券又筹集了30.1亿欧元。2021年初，筹集了17.2亿欧元。总金额已超过100亿欧元最低金额的目标。

长期以来，荷兰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高度关注，旨在为确保更好环境（如污染防治和提高能源效率）创造和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通过积极开展合作，在荷兰和世界范围内推进绿色金融项目。2019年，50家荷兰银行、保险公司和机构投资者签署了一份文件，承诺向绿色和可持续金融领域投资3万亿欧元。

荷兰银行在经营过程中注重将银行的经济效益同环境、社会效益有机地统一起来，通过运用专业的知识，结合可持续金融投资策略，实现可持续运营发展。以荷兰合作银行为例，根据其2020年年报，一方面通过自身运行，减少碳排放；另一方面，积极提供具有利息折扣的绿色贷款，2020年荷兰合作银行发放了5.45亿欧元的绿色贷款，目前的可持续和气候转型贷款额接近20亿欧元。

荷兰的各大银行还在国内和国际上均积极结成联盟，推动整个银行业支持社会经济向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转型。

荷兰金融机构的可持续投资不同程度地采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责任投资策略。ESG责任投资指标要求企业在发展中注重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完善公司治理。

【国际协定】1992年以来，荷兰先后签订《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协议》《京都议定书》《巴厘路线图系列决定》《哥本哈根声明》和《巴黎协定》

等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条约与协议。

7.2 荷兰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节能减排路线图】为应对气候变化，荷兰政府计划到2030年将荷兰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较1990年的水平减少49%，到2050年减少95%。荷兰政府将这些目标在2019年5月28日的气候法案中以法律形式进行明确，并在《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NECP）和《国家气候协议》中明确了实现这些气候目标的政策和措施。

【战略规划】为实现总体减排目标，荷兰政府先后推出《国家能源与气候计划》和《国家气候协议》等措施。其中关键内容为2019年6月达成的《国家气候协议》。它是政府与电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农业等重点排放行业达成的协议，依据不同行业碳排放与减碳成本效益分配减碳配额，并经与荷兰民间相关团体组成的联盟成员协商后，制定具体措施。其中包括课征碳税、发展电动车、关闭燃煤电厂、发展离岸风电、淘汰房舍天然气等。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7.3.1 减排目标

根据荷兰《国家气候协议》，为实现荷兰的整体减排目标，相关行业减排措施、衡量指标、测量方法等情况如下：

【建筑业】“2050年愿景”是将住房和建筑物改造为绝热性能好，使用可再生能源供暖，使用甚至产生清洁电力。到2030年，建筑业须减少340万吨二氧化碳排放。为实现2030减排目标，荷兰须提高约150万户的能源效率，非住宅建筑须额外减少100万吨的二氧化碳排放。2021年起，每年将改造20万套住房。

【交通运输业】“2050年愿景”是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到2030年，实现所有的新售汽车零排放、交通和移动机械建造零排放，内陆和大陆间运输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30%，减少80亿公里的商业旅行里程。到2025年，在30至40个大城市建立中等规模城市物流零排放区。到2025年，在客运行

业中,预计将有约1.5万辆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到2030年可能增长到30万辆。

【工业】到2050年,实现工业温室气体排放几乎为零。到2030年,工业二氧化碳排放量须较1990年减少59%,须在2015年的基础上继续减排1940万吨。

【农业和土地使用】到2050年,荷兰农业和土地使用的目标是实现不可避免的温室气体排放与温室气体捕获和可再生能源及生物质生产之间的平衡。到2030年,农业和土地使用须减排350万吨温室气体。其中,农业和温室园艺业各减排100万吨,土地使用部门减排150万吨。

【电力】到2050年,荷兰将建立零碳电力系统。到2030年,电力部门的目标是至少减少2020万吨二氧化碳排放,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至840亿千瓦时,包括海上风力发电490亿千瓦时,陆上可再生能源发电350亿千瓦时。最晚到2030年,荷兰将关停所有火力发电厂。

7.3.2 优惠政策

为鼓励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荷兰通过提供一系列奖励与税收政策,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也可享受,企业可结合自身情况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请。荷兰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对外资并无特殊优惠。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可享受如下优惠:

研发税收抵免(WBSO):为初创公司和创新公司提供部分研发、工资成本、其他成本和支出的补偿。

能源投资津贴(EIA):允许企业在扣除正常折旧的基础上,从应税利润中扣除45.5%的节能设备投资成本。2021年EIA的预算为1.49亿欧元。

环境投资扣除(MIA):允许公司在常规投资税收减免之外,减免最高达36%的环保投资成本。

环保投资的折旧(Vamil):对有利于环保的特殊创新项目给予加速折旧(Random Depreciation),以享受税收减免。允许企业一次性摊销符合条件的环保投资成本的75%。

除上述奖励外,符合条件的企业还可以选择申请创新贷款。荷兰企业局可为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提供直接贷款,支持高风险的创新性项目,2021年的总预算为6000万欧元,其中3000万欧元用于技术开发项目。

7.3.3 减排法规

2020年9月，荷兰政府向议会提交2021年度预算案。根据该预算案，荷兰政府于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工业二氧化碳税法案》向部分工厂征收二氧化碳税（简称碳税）。该税与欧洲排放交易系统（EU ETS）密切关联，配合运行。政府指定荷兰排放管理局（NEa）而不是税务局负责此税征收。纳税人为EU ETS覆盖的工厂，主要包括工业生产和垃圾焚烧两个领域，以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大的工厂。2021年碳税的税率为每吨30欧元，此后每年增加10.56欧元（见表7-1）。需要缴纳的税额是用这个税率减去当年EU ETS二氧化碳价格的余额，再乘以排放量。如果当年EU ETS价格高于荷兰碳税税率，纳税人可进行零申报。

与参加EU ETS的公司一样，荷兰碳税纳税人也被授予一定额度的免税排放权。碳税的税率将适用于纳税人排放的二氧化碳量减去免税排放权（政府批准或从交易市场上购买）后的余额。免税排放权将按“减排因数”（reduction factor）逐年减少。每年的免税排放权=产量×按照EU ETS相关标准生产单位产量排放的二氧化碳量×减排因数。荷兰政府将2021年的减排因数定为1.2，这个因素会逐渐降低，到2030年将降至0.69（见表7-1）。如果纳税人某年排放二氧化碳量低于免税排放权，多出部分可用于抵消前5年的排放，或者在封闭交易市场卖给其他纳税人。同时，公司只能用某年的免税排放权（获得批准或通过交易取得）来降低当年的税基。

表 7-1：碳税税率及减排因数表（2021-2030）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税率	€ 30	€ 40.56	€ 51.12	€ 61.68	€ 72.24
减排因数	1.2	1.14	1.09	1.03	0.97
年度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以后
税率	€ 82.80	€ 93.36	€ 103.92	€ 114.48	€ 125.04
减排因数	0.92	0.86	0.8	0.74	0.69

7.4 中国与荷兰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荷兰是科技创新大国，在绿色发展、可再生能源方面拥有领先优势。近年来，中荷两国积极加强合作。2009年，湘电风能收购荷兰达尔文公司并成立欧洲研发中心，2011年首台5兆瓦海上风电样机在荷兰的ECN实验风场成功并网发电，次年第二台国产化样机在中国的福建福清海上示范风场并网发电。2016年，国内首个商业化海上风场项目在福建平海湾成功并网发电，采用湘电风能提供的10台海上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2021年，湘电风能56台海上风电机组在浙江杭州湾并网发电。2020年，中国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与应用联盟与荷兰氢能开展全面合作，并于2020年10月举办“中荷氢能源合作论坛”。两国企业在光伏电能转化为氢能、内河航运产业氢能应用、氢能源代替天然气供应陶瓷加工生产等领域展开研究与项目合作。

8. 在荷兰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8.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荷兰的企业形式包括法人实体、非法人实体以及分公司和代表处。

【法人实体】主要包括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BV）、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NV）及合作社（简称Co-ops或UA）。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只能发行记名股票，不能上市。根据荷兰2012年10月生效的民法修正案，成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无最低股本要求；创始人可决定发行的股本及所需的实收资本；可创设拥有不同投票权和利润分享权的不同类型股票。甚至可以发行无投票权的股份；无权获得利润或清盘所得款的股份必须始终拥有投票权；公司章程可包含与股份转让相关的转让限制条款。必须向荷兰商会（KVK）提交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其灵活的特点，BV是荷兰公司最常用的企业法人形式。如果个人或少数人希望成立责任有限的实体经营业务，或者外国公司希望在荷兰建立用于避税的控股公司时，私营有限责任公司通常是较好的选择。

【公共有限责任公司】除发行记名股票外，还可发行无记名股票，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其中无记名股可在证券市场交易。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金为4.5万欧元，可发行不同类型的股票（包括不记名股份）；所有股东拥有投票权和分红权。通过创设股份的存托凭证，可分割附着于股份的投票权和经济（利润分享）权；公司章程可包含股份转让的限制条款必须向荷兰商会（KVK）提交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计划未来上市，或者涉及银行、保险等领域业务，则通常采用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合作社】合作社属于协会性质，原为农村单个经营者为共同开展业务而创办的一种经营方式，现在很多投资人也选择用此方式建立商业架构。荷兰第二大银行荷兰合作银行以及荷兰乳业巨头菲仕兰都属于合作社。合作社只有成员、没有股东，成员必须为2个或以上，没有最低资本金要求，章程设置灵活，并且较少受到监管机构的约束。合作社分红无需缴纳红利预提税，但根据荷兰法律，如果存在“滥用合作社架构”的情况，则仍需缴纳红利预提税。

【非法人实体】主要包括个体经营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简称VOF）、有限合伙企业（简称CV）和特殊普通合伙企业（Maatschap）。其中，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

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由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普通合伙人组成。

【分公司和代表处】不具有独立法律地位，其财产通常被视为外国公司财产。外国公司进入初期可选择分公司和代表处的形式。荷兰分公司适用于该外国法人实体的规则和法律的管辖，其交易和/或财务业绩可能需要在荷兰被征税。

8.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企业在荷兰注册的受理机构是荷兰商会（荷兰语：Kamer van Koophandel，简称KVK），在荷兰各地设有19个办事处，统一服务热线为088 585 1585，网址为www.kvk.nl，可通过网站进行邮件咨询或网上预约。

8.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企业注册】如果是来自欧盟或瑞士以外国家的企业创办者，需要居留许可或创业签证才能在荷兰注册公司。首先要决定采取何种公司结构（如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或个体经营企业等），因为不同公司结构对应着不同的债务责任和税收义务。确定公司名称后，到荷兰商会（KVK）办理注册手续，取得注册号码。需先在荷兰商会网站上填写注册申请表，提交后网站会反馈接受注册的荷兰商会办事处、可预约的时间段以及注册所需文件，企业负责人在预约后到指定的荷兰商会办事处现场注册。KVK还会将企业相关信息转至税务局，税务局会分配一个增值税代码。

如果想成立私营有限公司或公共有限责任公司，则必须通过民法公证员注册，由公证员负责向税务局注册。如果是在荷兰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则不需通过KVK，只需在荷兰税务局注册。

【前期准备】在确定企业名称前应在商会数据库中查询，避免名称与相关行业中现有企业相同或近似。此外，在确定公司章程时还应咨询法律专业人士，以保证涵盖法律强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确立合适的企业架构。

【所需时间】在荷兰注册成立公司所需时间较短。成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作社几天内便可以完成；成立公共有限责任公司，因为有注册资本证明的要求，所需时间稍长。

【相关费用】荷兰商会收取一次性注册费用50欧元。民法公证员的服务费由市场定价，通常为几百欧元至几千欧元不等。

【其他注册事项】部分行业的企业必须到行业协会注册，其中包括奶制品业、动物饲料业、园艺业、葡萄酒经销业和酒店餐饮业等。若企业运营对环境造成影响，还需向所在市政府提交材料。

具体信息可参见荷兰政府网页“如何在荷兰成立企业——详细指南”：<https://business.gov.nl/starting-your-business/checklists-for-starting-a-business/how-to-start-a-business-in-the-netherlands-a-checklist/>

8.1.4 最终受益人备案登记制度

从2020年1月10日起，荷兰公司须在荷兰商会进行最终受益人（UBO）登记。这是根据欧洲议会反洗钱指令实施的，该指令的目的在于预防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行为。

最终受益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一家公司或法律实体的自然人。一个实体中可能存在不只一位UBO。荷兰政府法令（Uitvoeringsbesluit Wwft 2018）规定了在不同情况下自动成为公司UBO的个人。比如，私营有限责任公司（BV）和公共有限责任公司（NV）中，UBO就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5%以上的股份；或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5%以上的投票权或所有者权益；或通过其他途径最终拥有或控制该法律实体的自然人。

根据荷兰法律成立的以下实体需进行UBO备案登记：私营有限责任公司（BV）、公共有限责任公司（NV）、欧洲上市公司（SE）、欧洲经济利益集团（EESV）、欧洲合作社公司（SCE）、合作社（荷兰语：coöperaties）、互保协会（荷兰语：onderling ewaARBorgmaatschappijen）、具有完全法律能力的协会（荷兰语：verenigingen）和具有有限法律能力但开展具体业务的协会、基金会（荷兰语：stichtingen）、所有类型的合伙（荷兰语：v.o.f., C.V., maatschap）、运输公司（荷兰语：rederijen）、共同基金（荷兰语：fondsenvoorgemenererekening）和信托。荷兰约有150万个法律实体需进行UBO备案登记。

部分UBO登记信息可供公众查询，它们包括UBO的姓名、出生年月、国籍、现居住国家、在公司中受益的形式和比例等。金融监管机构可查询更多信息，它们包括BSN（公民服务号）或者是外国公民TIN（税务识别号）、出生日期、地点和国家、完整的家庭住址、UBO身份验证的文件副本、证明该自然人为UBO的文件副本和该UBO在公司中受益的形式和比例。

不履行UBO备案登记义务可能会面临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荷兰刑法规定的最高刑罚是长达6个月的监禁。对公众有披露义务的上市公司如违反规定将面临检方指控。

8.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2.1 获取信息

荷兰所有政府及特殊公共行业（包括水利、电力、能源、交通和邮政等）工程项目必须首先将招标信息通过荷兰经济部下属的电子招标平台TenderNed网站（www.tenderned.nl）发布。企业可在此网站免费注册。

其他信息来源包括：

（1）荷兰采购日历网（aanbestedingskalender.nl），由非营利性机构CROW基金会建设，与众多私营电子招标网站合作，提供大量招标信息。

（2）荷兰建筑行业专业报纸Cobouw（www.cobouw.nl），每周出版，除报道建筑业新闻外，每期都刊登建筑业招标信息。

（3）欧盟公共工程招标信息网（ted.europa.eu），用24种欧盟官方语言免费发布达到欧盟指定规模的各成员国公共工程招标信息。

8.2.2 招标投标

企业需在tenderned.nl网站上注册账户，并浏览感兴趣的招标项目信息。每年该网站发布约8000个招标项目。可以在网上递交投标申请。

【招标方式】根据欧盟相关指令，荷兰通常有4种招标方式：

（1）公开招标。公开招标只有一轮，任何企业都可参与竞标，招标方只能从投标方中做选择，不得与投标方单独谈判。在荷兰，小规模公共工程通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限制性招标。限制性招标有两轮，第一轮向所有企业开放，招标方从中选出部分企业参与第二轮。同公开招标一样，招标方只能做出选择，不得与投标方单独谈判。在荷兰，大规模公共工程或需要特殊专业技术的工程项目通常采用限制性招标。

（3）谈判招标。谈判招标可进行一轮或几轮，招标方在与投标各方单独谈判后做出选择，仅在少数情况下使用，如合同的技术细节无法确定或公开招标后无有效标等。

（4）竞争性对话招标。在此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将邀请部分投标方进行磋商，讨论如何才能最好满足招标方需求。竞争性对话招标通常适用于非常复杂的项目，如DBFMO（设计—建造—筹资—维护—运作）项目。

【投标资质】招标方有权从技术能力和财务能力两方面对投标资质做出规定。此外，根据荷兰新《公共工程招标法》，公共工程招标的要求必须符合“比例原则”和“法定排除”原则等。

（1）技术能力。可要求投标方的证明文件包括过去5年中完成类似项目的经验、所雇佣的技术专家名单、所拥有的技术设备列表及证书和认证等。

（2）财务能力。可要求投标方的证明文件包括银行担保、企业年报和财务报表等。

（3）比例原则。为增加中小企业参与机会，新《公共工程招标法》

要求招标方对投标资质的设定必须是最低要求且和项目直接相关。对企业规模的要求应与工程规模比例相符，如对企业营业额的要求不能超过项目金额的300%。

(4) 法定排除。招标方必须排除曾有行贿、造假、洗钱等犯罪记录的企业；可排除已申请破产、负责人曾有渎职行为、未缴足社会保障金或有逃税行为的企业。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通常有两种：最低标价和最经济合理标。招标文件中会说明采取哪种评判标准。

【准入门槛】荷兰法律对外国企业参与投标没有任何明文限制，不要求和本地企业建立合资公司等。但在实际操作中，因为税务、劳务、环保及工程等相关法律问题以及语言障碍，外国企业也经常选择和本地企业合作竞标。

8.2.3 政府采购

2016年7月1日起，《荷兰公共采购法案（修订版）》（Dutch Public Procurement Act）开始生效，其规定与欧盟关于政府采购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遵从平等、非歧视、互相认可、适当和透明的原则，并符合荷兰民法的一般性原则。新修订的采购规定还加入了“可持续”的要求，在关注价格的同时，也关注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荷兰政府制定了相应的标准。

荷兰公共采购及招标相关事务由荷兰公共采购专业中心（PIANOo）负责，该机构是荷兰经济部下属企业局的组成部分。关于荷兰公共采购的详细信息可参考该机构网页：

www.pianoo.nl/en/public-procurement-netherlands

8.2.4 许可手续

涉及道路、水利、采矿、风能等领域的工程项目需向荷兰基础设施和水管理部（原基础设施和环境部）下属的国家水务局申请许可，可在其网站上（<https://www.rijkswaterstaat.nl/en>）在线申请。

8.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3.1 申请专利

【管理机构】荷兰负责专利申请的是荷兰专利办公室（Octrooi Centrum Nederland），该机构是荷兰企业局（RVO）的组成部门。

在荷兰，可选择申请三种不同范围的专利：荷兰全国范围；地区性（如

欧盟)；全球范围。

【材料和手续】

(1) 准备申请文件：申请表和专利文件。

申请表可在专利办公室网站上下载，须用荷兰文填写。

专利文件须用荷兰文或英文对专利内容进行描述，描述须采用法律术语且尽可能精确，格式须符合法律要求。荷兰专利局建议在申请复杂专利时聘请专利律师，由律师帮助撰写专利文件，以减少专利被挑战的可能。专利律师都必须在专利办公室注册，在荷兰专利律师协会网站 (www.octrooigemachtigde.nl) 上可查询到所有专利律师的信息。

(2) 提交申请文件并缴纳专利申请费。可以由专利律师或律师提交，也可由本人提交。还可通过欧洲专利局的Epoline系统在线申请 (www.epoline.org)。专利申请费通常为120欧元，新颖性调查费用为100欧元(荷兰全国范围)或794欧元(全球范围)，不包括专利律师费用。专利有效期通常为20年，生效后第4年起应每年缴纳专利维护费用，费用逐年增加。

详细信息可参考荷兰企业局官方网页“在荷兰申请专利”：

<https://english.rvo.nl/topics/innovation/patents-other-ip-rights-topic/apply-patent/netherlands>

8.3.2 注册商标

【申请国内商标】负责机构是荷比卢商标局(BOIP)，注册成功的商标将在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三国有效。有效期通常为10年，可无限次申请续期。

可从荷比卢商标局网站 (www.boip.int) 下载荷兰文、法文或英文的申请表，或直接在网站上在线申请，可使用荷兰文、法文或英文填写。

特殊情况下可要求加急办理，需缴纳加急费用。

【申请地区性商标】负责机构是欧盟知识产权办公室(EUIPO)，注册成功的商标在欧盟范围内有效。商标有效期为10年，可以无限次延期。

【申请国际商标】通过荷比卢商标局(BOIP)申请，注册成功的商标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缔约国范围内有效。申请时可以要求将有效范围覆盖所有缔约国，也可以指定其中一部分国家。BOIP初步审查后，会将申请递送到国际知识产权组织(WIPO)进行注册。

荷比卢商标局网站：www.boip.int

欧盟知识产权办公室(EUIPO)：<https://euipo.europa.eu/>

8.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8.4.1 报税时间

【企业所得税】在企业财政年度的第一个月，税务局会根据企业前两年的营业情况对企业当年应缴税额进行初步评估。评估的应纳税款应在评估中规定日期后的6个星期内缴纳，也可分月缴纳。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税务机关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修改。企业在财政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向税务局进行申报，可申请延期5个月，特殊情况还能进一步申请延期。税务局根据企业申报出具最终评估。如果企业没有提交报税表，税务局将根据估算出具最终评估。企业应在收到最终评估后2个月内根据临时评估和最终评估的差额多退少补，缴清应付税款。

【增值税】通常每季度申报一次，申报和缴纳的时间不得晚于申报期次月的最后一天。企业也可向税务机关要求按月申报。在满足某些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申请按年度申报。税务局并不对消费税进行评估，由纳税人自行计算应纳税款。

8.4.2 报税渠道和手续

根据荷兰政府规定，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必须采用电子申报，具体可采用3种方式：

【税务局网上申报】在商会注册后如果信息完整，税务局将给公司寄出两份信件，分别包括公司的用户名和密码，企业可在税务局网站上登陆，进入报税区。在报税区能查询到应提交和已提交的报税表。

【税务管理软件申报】市场上出售专业报税软件，企业也可自行研发。提交报表后软件会显示提交成功，两个工作日后在税务局网站上报税区的公司账户中将会显示已提交报表。

【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申报】如果公司拥有5个以上税务局账户或3个以上的子公司，则必须通过后两种方式申报。

8.4.3 报税资料

【企业所得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应按规定在电子申报系统中填写。

【增值税】相关发票等。

有关信息可在荷兰税务局网站查询：

<https://www.belastingdienst.nl/wps/wcm/connect/nl/home/home>

8.5 工作准证办理

8.5.1 主管部门

中国公民赴荷兰工作有以下几种不同情况：

(1) 在荷兰工作时间不足3个月，需获得荷兰就业局发放的工作许可证（TWV）和荷兰驻中国使领馆发放的短期申根签证。

(2) 在荷兰工作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申请人满足知识移民（kennismigrant）的条件且雇主为荷兰移民局的注册担保人，则由雇主向移民局申请居留许可，本人不可直接申请。

(3) 在荷兰工作时间超过3个月且申请人不满足知识移民的条件，则需向荷兰移民局申请办理工作与入境居住合一的许可证（GVVA）。

荷兰就业局（UWV）负责发放工作许可证，荷兰驻各国大使馆和领事馆负责发放签证，荷兰移民局（IND）负责受理GVVA申请。

相关具体信息见荷兰政府官方网站：

https://ind.nl/en/work/working_in_the_Netherlands/Pages/Employee.aspx

8.5.2 工作许可制度

荷兰为保护本地就业市场，对外国人进入荷兰就业的规定比较严格。如外国雇员不满足知识移民条件，雇主必须为其申请工作许可或GVVA许可，申请的部分前提条件包括：

(1) 雇主曾积极尝试在荷兰和其他欧盟国家进行招聘，但在合理时间内没有招到合适人选，且无法在短期内培训出合适人选；

(2) 雇主在申请工作许可5周前已将空缺职位在就业局登记，或6周前已在欧洲就业中心（EURES）登记；

(3) 申请许可的职位符合荷兰关于工作环境、条件和最低工资标准；

(4) 雇主将为员工提供合适住所，且和工作场所保持合理距离；

(5) 外籍雇员年龄超过18岁。

工作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1年，可以申请延期。GVVA许可的有效期不超过3年。如果外国雇员工作性质、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则必须申请新的工作许可。

8.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证】由雇主申请，雇主将工作许可证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荷兰就业局。

【商务签证】由申请人直接向荷兰驻华使领馆申请。

【GVVA许可】由雇主或雇员向移民局提出GVVA许可申请，移民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征求荷兰就业局意见。

8.5.4 提供资料

【工作许可和GVVA许可】需向荷兰就业局或移民局提供申请表、企业简介、企业具有偿付能力的证据、雇主曾积极尝试在荷兰和其他欧盟国家进行招聘且无法找到合适人选的证据（如招聘广告、应聘信和拒绝的合理原因等）、外国雇员的学位证书和技能证书、雇主和外国员工的合同、外国雇员的护照复印件等。

【商务签证】需向荷兰驻华使领馆提供签证申请表、签证照片两张、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医疗保险原件及复印件、偿付能力证明、正式邀请信原件、工作许可等。

【MVV签证】需向荷兰驻华使领馆提供签证申请表、签证照片两张、护照原件和复印件、户口复印件等。中文文件需翻译并经相关机构公证和认证。

更多信息可登陆荷兰就业局(www.werk.nl)、荷兰移民局(www.ind.nl)以及荷兰驻华使领馆(china-cn.nlembassy.org)的网站查询。

8.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8.6.1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 Groot Haesebroekseweg 2A, 2243 EA, Wassenaar, The Netherlands

电话: 0031-70-5115559

传真: 0031-70-5111206

电邮: nl@mofcom.gov.cn

网址: nl.mofcom.gov.cn

8.6.2 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

地址: Johannes Vermeerstraat 7-9, 1071 DK, Amsterdam

电邮: acien.nl@gmail.com

8.6.3 荷兰驻中国使领馆

(1) 荷兰驻中国大使馆(荷兰外商投资局华北地区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亮马河南路4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85320321

传真: 010-85320302

电邮: info@nfia-china.com

(2) 荷兰驻上海总领事馆(荷兰外商投资局中国总部暨华东华中地区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 东银中心东塔10楼

邮编：201103

电话：021-22087388

传真：021-22087350

电邮：info@nfia-china.com

(3) 荷兰驻广州总领事馆（荷兰外商投资局华南、港澳地区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34楼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132230

传真：020-38132296

电邮：info@nfia-china.com

(4) 荷兰驻重庆总领事馆（荷兰外商投资局华西地区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 英利国际金融中心54楼

邮编：400012

电话：023- 6399 7007

传真：023- 6399 7049

电邮：info@nfia-china.com

(5) 荷兰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 鹰君中心24楼2402B屋

电话：00852-25999200

传真：00852-28685388

电邮：information@netherlands-cg.org.hk

8.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 28 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guobiezhinan@mofcom.gov.cn

8.6.5 荷兰投资服务机构

(1) 荷兰外商投资局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2, 2595 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0031-88-6021142

电邮：info@nfia.nl

网址：www.nfia.nl

(2) 阿姆斯特丹投资局

地址: World Trade Center Amsterdam
I-Tower, first floor (entrance via Zuidplein)
Strawinskylaan 1767
1077 XX Amsterdam
电话: 0031-20-5241120
电邮: info@amsterdaminbusiness.cn
网址: www.amsterdaminbusiness.cn

(3) 南荷兰省创新中心

地址: WTC The Hague, Princess Margrietplantsoen 32, 2595 BR Den Haag

电话: 0031-88-4747255
电邮: info@innovationquarter.nl
网址: www.innovationquarter.nl/

(4) 鹿特丹发展促进署

地址: Schielandshuis
Korte Hoogstraat 31
3011 GK Rotterdam
电话: 0031-10-7900140
电邮: contact@rotterdampartners.nl
网址: en.rotterdampartners.nl/

(5) 海牙市商务局 (原西荷兰外商投资局)

地址: Prinses Margrietplantsoen 35
2595 AM The Hague
Netherlands

电话: 0031-70-2048810
网址: businessagency.thehague.com

(6) 东荷兰投资局

地址: Laan van Malkenschoten 40, 7333 NP Apeldoorn
电话: 0031-88-6670100, 0031-88-6670200
电邮: info@oostnv.nl
网址: www.oostnv.nl

(7) 北布拉邦省投资局

地址: Goirlese Weg 15, 5026 PB Tilburg
电话: 0031-88-8311120
电邮: info@bom.nl
网址: www.bom.nl/

(8) 乌特勒支省外商投资局

地址：Archimedeslaan 6, 3584 BA Utrecht

电话：0031-62-1124552

电邮：connect@utrechtregion.com

网址：<https://invest.utrechtregion.com/>

其他投资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可查询中国驻荷兰使馆经商处网站经贸指南栏目。

9. 中国企业到荷兰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9.1 境外投资

(1) 注意产权纠纷。在决定投资前，企业应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尤其是应注意合作方对项目用地、房屋等不动产的所有权，以免投资发生后出现同一个项目有多个主体对不动产提出所有权的现象。

(2) 避免高成本低效益。荷兰是西方发达国家，其劳动力及生产资料成本较高。荷兰吸收外商投资的领域或项目大多出于增加地区就业或增强本土企业综合竞争力等目的。因此，企业到荷兰进行投资合作，应选择有效益的项目，不应只为“走出去”而投资，却不顾项目投资效益。

(3) 金融风险。荷兰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其参与国际金融衍生品交易范围广泛。赴荷兰进行投资合作，应首先认真做好项目的风险评估，包括具体项目和当地金融形势等综合风险评估，以便把握投资地区总体经济和金融发展趋势，防患于未然。

(4) 法律风险。企业在并购时，务必聘请专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协助，做好尽职调查，在法律程序上避免吃亏。近年来，欧盟及荷兰在隐私保护、公平竞争、劳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一直处于调整之中，如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已于2018年5月25日起正式实施，需引起中资企业高度重视。

(5) 中资企业前往荷兰开展产能合作，应特别注意劳动法规差异。荷兰对外国人的工作许可控制较严，通常普通职务仅能在本地招聘，高级职务可通过知识移民程序聘用中国员工，但有关要求较为严格。

【案例】某中国公司拟收购一荷兰公司，该荷兰公司提出让中国收购方提前垫资，但垫资后未完成并购手续，该荷兰公司即宣告破产。在此情况下，如果收购方垫资时未做抵押处置，则在破产清偿时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将损失大笔资金。因此，企业从事并购时，一定要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做好相关法律保障，避免无谓损失。

(6) 关注当地政治形势。2021年3月，荷兰举行二院选举，目前正在组阁进程中。在荷中资企业应密切关注当地局势。

9.2 对外承包工程

(1) 君子协定无效。荷兰法院在受理商业纠纷案件时，通常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协议文本为依据，君子协定无法律效力。根据欧盟相关规定，在承包工程领域通常严格限制非欧盟企业参与竞标。因此，切忌为了

急于进入欧盟市场而与当地企业达成所谓的君子协议，否则一旦发生纠纷，法院将不予受理。

(2) 质量高于速度。荷兰工程技术要求和施工标准十分严格，工程质量和工期永远第一。因此，保证质量按期竣工是企业进入市场并站稳脚跟的根本。不要急于赶速度，应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施工。否则，一旦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不仅需承担经济损失，而且也会对企业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3) 分包工程注意效益。某些分包工程因为有严格的技术标准，中国企业技术人员不一定熟悉，最终还是要雇用当地技术人员施工，从而增加企业成本。因此，应选择一些当地不能做但欢迎中国企业参与、且能凸显中国企业文化、人才、技术等优势的项目，从而获得企业品牌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案例】某中国企业与荷兰伙伴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但项目进行期间，由于荷方认为项目前景不好、拒绝进一步投资，该项目拖延数年没有进展，最终出售给第三方。

9.3 对外劳务合作

(1) 严格申请程序。荷兰对劳务输入限制严格，须严格按照外籍劳务申请程序引进劳务人员。否则，一旦被发现有非法雇用外籍劳工，雇主将受到严厉的经济和法律处罚。

(2) 语言沟通的重要性。在荷兰的外籍劳务人员最好懂荷兰语，至少会用英语沟通。大部分荷兰人能讲英语。但荷兰的法律法规、合同文本及其他文字资料全部使用荷兰语。若不会荷兰语，即便精通英语，也会遇到很多难题。

(3) 重视劳务代理作用。在荷兰，只有获得经营许可的企业才能经营外籍劳务输入代理业务。这些企业每两年一次对其在劳务输出国委托经营劳务业务的企业或机构进行综合测评，并依据测评结果重新选定公司和签发当地劳务代理许可。只有被选定的外国劳务公司才能从事对荷劳务输出业务。

目前，中国与荷兰劳务合作很少，仅有少量厨师外派来荷务工。

9.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荷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

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荷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另外还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10. 中国企业在荷兰建立和谐关系

10.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外资企业若要在荷兰长期立足，除善于经营外，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尤为必要。不仅要与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各级议会的关系。

(1) 高度关注。要关注荷兰政府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注地方议会选举情况，密切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及最新经济政策走向。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责及其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对于与外资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派人旁听议会辩论。

(2) 积极沟通。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和联系，通报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作的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企业经营行为如果可能对当地产生重大影响，要事前听取当地政府、议员和居民意见，取得利益相关方的理解和支持。

【案例】中国商务部投促局、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每年4月都会在荷兰举办中荷企业家投资贸易论坛，为中国企业与荷兰政商各界加强沟通联系创造平台。有关中资企业也运用多种方式与荷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及负责人建立了融洽关系。例如，部分中资企业利用荷兰中央和地方政府访华契机，参与组织筹备、陪同访问或邀请参观其国内母公司等，密切了双方关系并建立了顺畅沟通渠道。部分中资企业在重大活动时成功邀请荷方高层官员出席并致辞，既增加了活动影响力，又很好地开拓了高层公共关系。

10.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荷兰工会组织较为温和，两大工会组织荷兰工会联合会和基督教工会联合会倾向于为多数人利益服务。荷兰雇主和雇员通过各类劳动委员会开展合作，以改善劳资关系。权威机构调查显示，荷兰在欧盟国家中罢工天数较少。在荷兰从事生产和经营的企业要学会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以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为企业正常经营提供保障。

(1) 知法。要全面了解荷兰的劳工法规，熟悉当地工会组织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根据法律规定，雇用50人及以上（包括兼职人员）的企业，需成立工会。

(2) 守法。要严格遵守荷兰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障金等，并对员工进行必要技能培训。解除雇佣合同应严格依照程序并支付解聘补偿金，并注意时机和节奏，尽可能减少负面影响和媒体炒作。

(3) 参与。可积极参加当地雇主协会尤其是本行业的雇主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办法。在一些设有行业工会的产业，只有参加雇主协会才能够与行业工会谈判对话。

(4) 谈判。在荷兰，工会最突出的作用是代表雇员与雇主进行福利待遇谈判。每隔1至2年，各行业工会与雇主组织在工资涨幅、工作条件、培训、福利等方面进行全面谈判，签订“集体劳动待遇协议”。目前荷兰90%的就业者都享受“集体劳动待遇协议”保障。在荷兰并购企业或者新建企业，均把工会作为重要谈判对象，与之商谈工资待遇、工资涨幅和解雇条件等并签署协议。如果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或发生罢工事件，要进行充分沟通，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5) 沟通。日常生产经营中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使员工能够最大限度地融入企业，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目前，大多数雇员较多的中资企业都指定专人处理与工会和员工相关的事务，通过多种方式改善与工会和员工的关系。具体来讲，一是依法保证员工工资福利、休假等各项待遇，保障员工利益不受损失；二是制定长远的企业战略目标和愿景并加以落实，展现中国企业负责任、善开拓、谋长远的良好形象，争取当地雇员对企业的认同和支持，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三是尊重工会、尊重员工，重大事项与工会通气，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也尽可能多听取员工意见和建议，对一些资深员工、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给予奖励，强化本地员工的主人翁意识。

10.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 推进属地化经营。更多聘用当地雇员，积极选拔当地优秀雇员参与企业管理，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播中国文化。

(2) 设立企业开放日。利用中国传统节假日或企业庆典等契机向当地居民开放，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展示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了解企业发展成就、未来蓝图，以及中国文化。

(3) 参与社区活动。企业要作为社区一员，自觉履行社区相关义务，适当投入资源帮助解决当地困难，参与当地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案例1】某中资企业并购一家荷兰企业后，依托中国市场销售额实现迅猛增长，当地员工雇佣人数增至近700人，是所在城市就业大户。该企业还进一步扩建厂房、办公楼并计划招募更多雇员，赢得了当地政府和居民对该企业以及中国投资方的高度评价。

【案例2】某中资公司收购荷兰一老牌小企业后，该中资公司内派负责人与本地员工打成一片，在雇员的介绍和引荐下，与当地居民建立了融洽关系，成为社区内受欢迎的一分子，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外部环境。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荷兰政府应对比较理性，没有采取过激措施，即使实施部分封城期间，也非常注重经济社会的平稳运转，民众对政府抗疫工作满意度较高。荷兰有重商主义传统，重视营商环境打造，疫情中没有出现明显针对中资企业项目和人员的偏见和歧视现象。

10.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荷兰宪法规定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在荷兰人民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一定作用，交往中应尊重对方宗教信仰，尽量不谈论宗教有关话题。

(2) 尊重当地民族特性。荷兰深受基督教文化影响，有着久远的商业传统，历史上一度十分强盛，在现代亦属竞争力较强的发达国家。荷兰人有着鲜明的民族特性：处事不随大流，凡事坚持自己的见解，比较直率；节俭、勤劳、精明、务实、重利，强调公平，比较宽容和开放，能够容纳不同的宗教、哲学、生活方式和种族；强调人道主义，重视帮助弱势群体等。企业和内派员工应了解荷兰历史及其民族特性，与当地民众建立和谐人际关系。

(3)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要强行劝酒；不要打听个人隐私；在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等不同场合恰当着装；公共场所内不要抽烟、不要大声喧哗等。

【案例】部分中资企业在并购荷兰企业后，十分注意内部整合的方式和节奏，尤其是对被收购企业的文化、管理模式和员工工作方式予以充分尊重。总体来讲，跨国并购中双方理念、思维方式等诸多方面存在很大差异，多数中国并购企业能够耐心细致地做好各个层面的沟通工作，迅速恢复企业生产并显著改善企业经营状况，中方管理人员也逐渐进入角色，赢得了员工的认可和尊重。

10.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荷兰非常重视环境保护，拥有完整的环境法律体系，此外还积极推动

欧盟各项环境标准制定和实施。外国企业在荷投资合作，应注意遵守环保法律，保护当地生态环境。企业要了解荷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环保标准及其发展变化。在投资前应充分考虑环保因素，做好环评及相关规划设计。企业在投资合作中，可根据需求选择适当的专业环保企业解决环保问题。

【案例1】某在荷中资企业在农业种植过程中不采用任何农药，其营养液系统实现循环利用，没有任何排放，种植用水完全依靠雨水，从而节省大量水资源，总体来讲实现了绿色环保的生产模式。

【案例2】某中资航运企业荷兰公司通过航线优化设计和速度调节等措施，有效降低单位里程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在荷兰鹿特丹港2012年“环保船舶指数（ESI）”排行榜中，该企业所属5艘船舶入选“十大可持续发展船舶”，其中“自豪”号名列榜首，被评为2012年“最佳可持续发展船舶”。

10.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相关社会问题。企业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媒体和民众的反感和抵制。如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需加以谨慎对待。

（2）重视安全生产。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从事建筑、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企业，一定要将安全生产始终放在重要位置，做好安全防范，避免事故发生。

（3）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企业和员工要知法守法，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要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为中荷两国经贸关系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4）热心公益。对企业所在地发生的重大自然或人为灾害，应通过及时慰问、捐赠等活动，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

在荷兰中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多种方式为荷兰社会事业及中荷经贸、文化交流做出贡献。鉴于中资企业为荷兰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2012年以来，荷兰政府先后向华为、中国工商银行、中检集团、中国银行、南方航空在荷机构负责人以及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颁发“经贸使者”奖等奖项。

【案例1】某中国公司荷兰分公司推动与荷兰知名大学的联合教育计划，设立“电信未来种子”奖学金及选派优秀学生到中国实习；为阿贾克斯Arena球场建设无线局域网并为阿贾克斯俱乐部提供赞助；为代尔夫特理工大学架设校园网等。

【案例2】某中国公司阿姆斯特丹办事处协助荷兰整形医生的志愿者组织（Care4ina）前往中国为唇裂儿童做免费矫正手术，支持两国慈善事业。

【案例3】某中资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与荷兰乒乓球协会开展全面合作，支持当地体育事业发展。

【案例4】某中资银行鹿特丹分行促成荷兰EVIDS水公司与内蒙古开展合作，帮助缺水的内蒙古引进荷兰先进的治水技术等。

（5）与当地社区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带领全体中国企业，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先后向荷兰政府、企业、医院等机构捐赠200多万只医用口罩和20多万副医用手套等抗疫物资；向荷兰中小學生先后捐款11,000欧元用于购买网课设备；完成多版《企业防疫工作指引》与荷兰企业分享；邀请荷兰合作伙伴在线共享中国复工复产政策，研究新形势下加强合作、开展业务的新方法。这些务实、贴心的实际行动有效树立了中资企业良好形象，得到荷兰社会和民众的感谢和普遍好评。

10.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而且还能影响公共决策，企业应勇于和善于和媒体打交道。一是要及时披露信息。企业应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在重大并购及开展其他敏感项目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予以积极应对，及时主动发声，引导当地舆论导向。此外，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邀请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真实发展状况，并欢迎其对企业生产和经营活动进行宣传和监督。二是要与媒体建立互信关系，在与媒体交往时坚持平等尊重和以诚相待的原则，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总体来讲，大部分在荷兰中资企业均高度重视与媒体关系。一是在重大活动中主动邀请本地主流媒体（如荷兰国家电视台、《财经报》和《新鹿特丹商报》等），同时安排专人发布新闻稿。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也能积极接受采访、就相关问题发表看法，主动发出中资企业的声音，正面宣传企业形象、驳斥歪曲和错误观点。二是通过本地华文媒体发布产品信息、接受专访等，扩大中资企业在华人华侨中的影响力。三是与国内媒体（如新华社及国内来访媒体团等）进行友好合作，宣传中资企业“走出去”取得的成绩和为当地做出的贡献。

10.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劳工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荷兰社会秩序的行政力量。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其执行公务。

(1) 开展普法教育。企业要按照荷兰当地法律法规规范本企业的经营方式，履行各项法律程序，并注意减少法律风险。此外，应聘请当地律师对国内派出员工或非荷兰籍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荷兰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 外出备齐证件。员工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驾驶车辆时要随身携带驾驶证件、车辆年检和保险单据等证件。

(3) 配合执法检查。遇有执法人员检验身份证件，要谨慎出示自己的证件，原则上可先要求对方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避免不法分子冒充警察骗取钱财；如果未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要说明情况和本人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如不能用外语熟练、准确回答询问，可示意执法机关请来翻译再作答，避免因语言表达不准确造成误解。

(4) 提出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立即与企业聘用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荷兰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时，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并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

(5) 理性应对不测。遇有执法人员对企业或员工不公正执法时，应保持冷静，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要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出面交涉、处理，通过法律手段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10.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华民族具有5000多年连绵不断的文明历史，创造了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在全球化时代的今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基石，蕴含着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应加以大力弘扬和传播，发挥其对内对外的强大影响力。中资企业在境外进行业务拓展时，应充分重视商业合作背后的文化传播功能，从传统文化的高度审视自身经营战略、人员管理和社会责任，依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资源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员工凝聚力和企业文化内涵。

具体来讲，一要运用优秀传统文化和核心价值观引导教育中方内派员工，发挥其模范带头作用；二要依托传统文化构建企业自身文化，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所崇尚的和谐、诚信、仁爱等理念；三要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过程中积极宣传传统文化和企业自身文化，切实提高相关项目的文化内涵和社会效益；四是中资企业间应加强合作，通过打造中资企业群体团结奋进的良好形象，展示中华文化的影响力。

【案例】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及有关中资企业大力资助海牙中国新年庆祝活动，通过邀请国内艺术团演出、组织华人华侨及当地民众表演舞狮、中国武术和演奏中国器乐等活动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促进两国民间交流。另外，部分中资企业还资助中国南京博物馆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办明代文化展等，通过各类珍贵展品展示明代皇家和普通百姓的生活，2013年的明代展共接待24.4万人次参观，较好地宣传了中国传统文化。

10.10 其他

中资企业应按照荷兰当地法律规定科学管理、合法经营，与当地的客户、业务伙伴开展平等合作，并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和谐相处、有序竞争。

(1) 平等合作。中资企业应与当地的客户、业务伙伴进行平等互利的业务往来和合作，并在合作中建立利益共享、互利互惠、平等合作的良好关系。

(2) 有序竞争。中资企业之间以及与当地同行业企业应依法进行有序竞争，防止非法商议及企业联合等阻碍公正和自由竞争的行为，防止恶性竞争和相互拆台行为。

11. 中国企业/人员在荷兰寻求帮助

11.1 寻求法律保护

(1) 依法用法。在荷兰，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权益。荷兰处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普通法院审理。企业还可通过调解庭和仲裁庭解决经济纠纷。调解庭和仲裁庭的裁决具有普通法院裁决的法律效力。荷兰法院是独立司法机构，实行两级终审制度。最高法院实行对审判的监督。

2019年1月1日，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和阿姆斯特丹地区上诉法院的内设法庭——荷兰商事法庭和荷兰商事上诉法庭正式成立，专门从事国际商事纠纷解决。详情请参考官方网站：www.rechtspraak.nl/English/NCC/Pages/default.aspx

(2) 聘请律师。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应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借助律师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荷兰律师事务所很多，业务涵盖面广，且相当一部分具较高国际知名度。对中国企业来讲，尤为重要，相当多的律师事务所所有华裔律师，并已形成一批为中国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11.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密切联系。荷兰地方政府非常重视外国投资。外资企业在荷兰投资合作中，应注意与当地投资促进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向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获得当地政府更多的指导与帮助。

(2) 寻求支持。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荷大使馆经商处、国内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寻求帮助。

11.3 取得中国驻荷兰使（领）馆保护

(1) 寻求保护。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实施保护。

(2) 报到登记。根据中国商务部制定的《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制度》，中国企业在荷兰投资注册后，应及时到中国驻荷兰大使馆

经商处登记备案,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请查询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处网站<http://nl.mofcom.gov.cn/article/jmzn/lcysx/201812/20181202818845.shtml>

(3) 及时报告。遇有重大和突发事件,应及时向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处和领事部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具体请查询中国驻荷兰大使馆提供的领事保护。

电话: 0031-70-306 5083, 0031-68-2278165

网址: nl.china-embassy.org/chn/lc/

11.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预案。中国企业到荷兰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及应对风险预案。

在荷兰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有:重大疾病、重要物品遗失、遭遇盗抢、自然灾害等。应提前搜集好相关信息,如附近医院的地址及电话,火警、交通事故等报警电话号码,拟定应对各类情况的应急预案。

此外,建议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投入必要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为雇员投保等。

(2) 采取应急措施。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报告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处和本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紧急情况】报警/急救/火警: 112

【非紧急】报警电话: 09008844

11.5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和机构在荷兰遇到问题和困难,还可通过以下机构寻求帮助和支持:

(1) 中资企业协会。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是中资企业与荷兰政府、金融工商界的桥梁和纽带,可密切中资企业与荷兰当地政府、企业及社会各方面的联系和交流,增信释疑;协会作为中资企业自己的组织,具有团结、引导、促进、服务于中资企业的功能。企业遇到突发事件时,可向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寻求帮助(协会网址: www.acien.nl)。

(2) 荷兰外商投资局。荷兰外商投资局是荷兰经济部主管外商直接投资的职能机构,其总部在海牙,可为中资企业提供一定的咨询和帮助,(网址: www.nfia.nl)。

(3) 当地商会和华人组织。荷兰有许多行业商协会和华人、华商组

织，遇到困难时，亦可向其咨询，获取帮助。主要华人商会社团的联系方式见附录2。

12. 在荷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12.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12.1.1 疫情发展情况

2020年2月27日，荷兰确诊第一例新冠肺炎患者。此后疫情迅速发展，陆续出现了四波感染浪潮，感染人数呈上升-下降的循环态势。2021年1月6日起，荷兰开始为医务人员接种新冠疫苗。2021年1月18日起，为非医务人员接种疫苗。荷兰政府网站公布了对这两类人员的疫苗接种计划表，在年龄层上先从年老者开始接种。主要使用辉瑞、莫德纳、阿斯利康和扬森疫苗。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荷兰累计确诊病例3,085,553例，累计死亡病例20,802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84,398例，新增死亡病例272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52.8剂次，完全接种率为70.08%。

12.1.2 疫情对经济的影响

据荷兰中央统计局数据，2020年，荷兰经济萎缩3.7%，失业人数增至38.4万人，失业率从2019年的3.4%升至3.8%，企业破产数量则有所下降。

2021年第一季度，荷兰经济环比下降0.5%，继2020年第四季度环比下降0.1%后再次陷入萎缩，这是荷兰经济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第二次出现衰退。其中，家庭和政府消费支出减少是一季度经济萎缩的主要原因，二者环比分别下降3.5%和1.5%，一季度荷投资、出口和进口则分别增长3.7%、1.6%和1.3%。截至2021年一季度，荷兰经济规模仍比疫情暴发前小3.4%。

与此同时，荷兰人在2020年变得更加“富有”，平均家庭存款明显增长，超过了绝大多数欧元区国家。截至2020年底，荷兰居民平均家庭资产（不含退休金）为16,066欧元，比2019年底高出2,917欧元。存款变多，部分原因在于投资的股票和债券价值上涨。还有部分原因在于“节流”。因为断断续续的封锁，餐饮店、零售店等消费场所关门，民众可花钱的地方少了许多。不过，新冠疫情期间荷兰的贫富差距也有所加大，虽然不少人家存款增多，但也有超过五分之一的人需要靠最低工资维持基本生计。

12.2 疫情防控措施

【入境管制】2020年3月17日，欧洲理事会宣布，对欧盟以外人员前

往欧盟国家的“非必要旅行”进行限制。荷兰执行欧盟的入境禁令。

2021年5月20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修订建议，对已接种疫苗人员实行某些豁免，并放宽取消第三国限制的标准。同时修正案考虑了新变种可能带来的风险，设置了紧急制动机制，以快速应对第三国出现需关注变种的情况。根据上述建议，自2021年7月15日起，欧盟成员国应逐步取消对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等第三国居民的外部边境旅行限制，中国（含中国香港和澳门）在名单中，但需以中国确认互惠为前提。因此，目前居住地在中国的旅行者在荷兰入境依受限制。

2021年7月1日，新冠数字证书在欧盟正式生效，证书持有者将在欧盟内部旅行时免除额外的旅行限制，如隔离、自我隔离或病毒检测。目前，世界卫生组织已经核准了中国科兴和中国国药两款疫苗作紧急使用，但两种疫苗尚未得到欧盟药监局（EMA）的批准，由于政策的对等性，来自中国、接种了中国疫苗的旅行者暂难以通过该证书在欧盟内旅行。

2021年8月8日起，来自欧盟/欧洲经济区以外所有国家及地区的12岁及以上的旅客在抵达荷兰时要求必须出示新冠病毒检测证明或新冠疫苗接种证书。

【出境管制】2021年5月15日起，荷兰政府将把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安全国家的旅行建议安全等级调整为绿色（无特殊安全风险）或黄色（注意安全风险），不再建议民众避免赴这些国家度假，针对感染人数较多国家的旅行建议安全等级仍为橙色（仅在有必要时前往）。

【境内人员、货物流动管制】2021年4月起，荷兰逐步宣布解封；4月28日起，采取第一步解封措施；5月19日起，采取第二步解封措施；6月5日起，采取第三步解封措施；6月26日起，采取第四步解封措施，放宽几乎所有限制性措施。但荷兰随之也迎来了第四波感染浪潮，荷兰政府于7月10日再次宣布收紧防疫措施，建议人人彻底洗手，确保新鲜空气的良好流动，保持1.5米间隔，尽可能居家办公。8月13日，宣布除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机构和大学自8月30日起将不再需要保持1.5米社交距离外，其他防疫措施延长至9月19日，届时再次评估是否可采取下一步行动。

荷兰将物流业视为核心行业，疫情期间没有出台限制措施。但是受人员流动受限、供需两端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物流业也受到一定冲击。

荷兰政府的疫情防控措施处于动态调整中，可查看专题网页了解实时政策：<https://www.government.nl/topics/coronavirus-covid-19>

12.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荷兰出台的疫情防控系列措施对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影响。部分工厂出于疫情防控考虑或由于配件供应受限，采取关

停或减产措施，影响了生产进度及按期交货。部分企业取消或暂停了订单。

物流业受到冲击，影响外商投资企业的贸易往来。疫情造成中荷、中欧、美欧间往来航班大幅减少，90%的欧洲与亚洲往来航班已经取消，造成运力严重不足，成本明显上涨。海运价格也飙升。

旅行限制措施以及取消大型活动影响了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地区的人员交流、商务考察、洽谈合作、市场营销、参加展会等活动。

欧盟对外资收购有收紧趋势。2020年，欧盟和荷兰都发布了针对外商投资的审查法律、条例，可能会影响外商投资企业在荷兰开展合作。

其他外国采购的货物在荷兰通关未受到疫情影响。针对有关在荷兰居留、更新和申请不同类型的居留和工作许可等问题，荷兰移民局在其网站（<https://ind.nl/en/Pages/Coronavirus.aspx>）公布了最新信息，并将批准一定条件下居留延期的申请。

12.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为帮扶企业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荷兰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与本国企业同等待遇。截至2021年5月，荷兰政府已提供总计800亿欧元支持企业和工人。针对就业和经济的一揽子支持计划也将继续延长到2021年第三季度。

【工作保留临时紧急计划（NOW）】营业额损失如果超过20%，雇主可申请NOW，获得工资成本补贴。

【固定成本补助计划（TVL）】在3个月内遭受至少30%营业额损失的企业和自雇人士可申请TVL，以弥补工资成本以外的固定成本。

【自雇收入支持和贷款计划（Tozo）】自雇人士可向其居住地的市政机关申请，弥补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期间的收入损失。

【必要成本临时支持计划（TONK）】旨在帮助支付住房费用，如租金或按揭付款、公用事业（电、水、气）费、服务费、市政税。

【活动担保基金】活动组织者将能够再次组织活动。若其后由于疫情限制而不得不取消活动，活动组织者可对因活动取消而产生的费用进行申请补贴。

【信用担保和贷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计划（BMKB-C）、商业贷款担保计划（GO-C）、小公司过渡贷款（KKC）、农业信贷保证计划（BL）、中小企业重启信贷计划（TOA-krediet）等也依然适用。

【降低小型企业小微贷款利息】针对小型公司与创业公司提供小微贷款的信贷机构Qredits引入了一项临时的危机措施，对于可能因为新冠疫情遭受运营困难的小型企业，还款期限可递延6个月。在此期间，贷款利率下调至2%。

【对文化部门的额外支持】政府拨款4.54亿欧元，为文化组织和活动提供额外支持。

【移动部门（RDM）的研发补贴计划】活跃在汽车、航空或海事行业的公司，可以获得用于研发的补贴。

【农业及园艺产业的临时担保】对于农业和园艺公司，中小企业农业信贷担保计划将为流动资金提供临时担保。该措施自2020年3月18日起实施。

此外，还有针对特定企业或特殊行业的补助措施。

【税收支持政策】主要包括延期纳税、降低税率、不征或免征增值税、扩大工作相关成本范围等，截至2021年5月，超过25万家企业获得了总价值160亿欧元的税收延期。如果纳税人预估自己的利润会减少，可向税务机关申请降低临时评税（provisional assessment）标准，税务局应予批准。在受疫情影响期间，税务局将暂不向未及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征收罚款。

【无法履行商务合同时的纠纷解决】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使部分企业业务中断、交付延迟、资金紧张，影响了其履行合同的能力。而荷兰政府采取的管控措施并未直接消除企业的履约义务。新冠肺炎疫情对合同的影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合同本身及目前的具体情况。不可抗力条款原则的规定源自荷兰《合同法》的一般规则。当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履行义务时，即无法履行义务既不是一方的过错，也不能根据荷兰法律归因于该方时，则该方无需赔偿损害，也不能因不及时履行行为而受到处罚。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取决于具体情况。只有政府采取的措施直接影响了合同方的履约能力时（比如，政府强制关闭商业和公共生活设施），才能构成法律上无法执行的条件。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另一方根据合理和公平的标准，不能期望合同保持不变，基于此，合同的一方可以请求民事法院修改合同（或其效力）或（部分地）解除合同。鉴于新冠疫情是史无前例的，因此法院可能会认为，其对合同的潜在极端扭曲影响确实超出了“普通”的经济风险，因此符合不可预见的情况。

在确定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法律含义时，合理和公平的一般原则可以优先于合同条款。该原则是评估合同/条款的关键。根据合同的具体情况，此原则可导致合同各方有义务重新谈判，用来补充合同条款，限制或阻止适用某项规定。

更详细的支持政策，可参见：

www.business.gov.nl

www.belastingdienst.nl

12.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1) 密切关注疫情防控信息，做好安全生产经营。可关注欧盟委员会官网、荷兰政府网、荷兰卫生福利和体育部、荷兰国家公共卫生和环境研究院（RIVM）、荷兰海关等部门发布的官方疫情防控和入境限制等信息，以及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荷航（KLM）等发布的航班信息，适时调整工作安排并做好防控措施。为应对疫情，应加强员工培训，增强防范意识，杜绝侥幸心理；采取远程办公等方式，确保不出现人员聚集感染；注意员工身体健康情况，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做好应急预案，保证安全生产经营。

(2) 了解荷兰的外资支持政策和相关法律。为应对疫情、支撑经济，荷兰政府为当地企业和外资企业推出一系列税收、融资、担保等扶持政策。应积极关注荷兰经济部企业局（RVO）、雇主协会（VNO-NCW）、外商投资局（NFIA）等部门发布的经济支持政策和外商投资相关法案，并可向中国驻荷兰大使馆、全荷兰中资企业协会、欧中跨境电商协会、荷兰各经济主管部门，以及荷兰驻华使领馆和荷兰贸促会（NBSO）等驻华经贸机构了解和咨询相关政策，最大程度地减少疫情带来的损失。

(3) 关注中荷经贸负面因素，防范经营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① 人员和物资流动受阻。从2020年3月19日起，荷兰限制欧盟外人员入境，来荷商业洽谈、展会推介、文化交流、开办论坛、旅游等活动也陷入停滞。空运方面，中荷、中欧间往来航班大幅削减，运力严重不足，成本明显上升。海运方面，鹿特丹港采取相应检查措施后仍正常运营，到港的远洋海运、内河航运船只数量有所减少，但降幅较小，海运价格飙升。陆运方面，欧盟内部实行边境管控导致公路运输成本上升、效率降低，货物到港后运抵内陆地区面临各种困难，对中欧班列到站后的运输衔接和回程货源的组织也造成一定影响。

② 欧盟加强外资审查。2020年，欧盟和荷兰都发布了针对外商投资的审查法律、条例，可能会对中资企业在荷合作带来间接影响。

③ 荷方合作伙伴面临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英欧贸易关系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部分中荷贸易相关企业会面临生存困境，中荷两国企业未来合作受到挑战。另也需警惕多种形式的贸易诈骗，避免经营损失。

(4) 创新贸易模式和物流渠道。荷兰作为欧洲贸易门户，电商产业发展迅猛，可考虑通过跨境电商方式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减少部分实体店经营困难造成的损失。可借用中荷两国正在推进的“前展后仓”贸易促进项目，兼顾一般贸易和跨境电商两种国际贸易形式，融合线上线下撮合、直播推介、海外仓展销一体化等新趋势，以解决中国产品出口海外成本较高、中外人员国际差旅因疫情受限而无法有效精准对接等问题。相比空运、海运以及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受疫情影响较小，是较为稳定可靠的过境运

输方式，可在综合评估时效及成本的基础上，考虑通过班列运输部分物资的方案。

附录1 荷兰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荷兰政府部门名称和网址：

总务部（AZ），网址：www.minaz.nl

外交部（BZ），网址：www.minbuza.nl

财政部（Fin.），网址：www.sohu.comminfin.nl

内政与王国关系部（BZK），网址：www.minbzk.nl

司法与安全部（Justitie），网址：www.justitie.nl

教育、文化与科学部（OCW），网址：www.minocw.nl

国防部（Defensie），网址：www.defensie.nl

基础建设与水利部（IenW），网址：www.rijkswaterstaat.nl/english

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EZK），网址：www.minezk.nl

农业、自然与食品质量部（LNV），网址：www.minlnv.nl

社会事务与就业部（SZW），网址：www.minszw.nl

公共卫生、福利与体育部（VWS），网址：www.minvws.nl

荷兰中央政府网站，网址：www.government.nl

荷兰经济部下属机构名称和网址：

荷兰企业局，网址：www.rvo.nl

荷兰外商投资局中文网页，网址：www.nfia-china.com

荷兰中央统计局，网址：www.cbs.nl

经济政策分析局，网址：www.cpb.nl

投资者可以查询的其他相关网址：

荷兰驻华使团，网址：www.niyuhelan.nl

荷兰商会，网址：www.kvk.nl

荷兰税收和海关事务管理局，网址：www.belastingdienst.nl

荷兰贸易投资促进网，网址：www.hollandtradeandinvest.com

荷兰移民局，网址：www.ind.nl

荷兰新闻（英语），网址：www.dutchnews.nl

附录2 荷兰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荷兰主要华人商会和社团名称和网址

(1) 荷兰中国商会

地址: President kennedylaan 19, 2517 JK, Den Haag

电话: 0031-70-3262598

网址: www.dccchina.com

(2) 荷兰华人青年企业家协会

地址: PO Box 84111, 2508AC, Den Haag

电邮: info@dcye.nl

网址: www.dcyenl

(3) 荷兰中国总商会

地址: Dukdalfweg 28, 1041BE, Amsterdam

电邮: hollandschinese.kvk@gmail.com

网址: www.hekvk.com

(4) 荷兰中国经济贸易促进会

地址: Edisonstraat 96, 2723 RR, Zoetermeer

电话: 0031-79-3318618

网址: www.dctepa.com

(5) 鹿特丹华商会

地址: Wolphaertsbocht 260-264, 3083MX, Rotterdam

电邮: vcorlijunwang@gmail.com

网址: www.vcor.nl

部分在荷中资企业及联系方式

(1) 中国远洋海运(荷兰)

地址: Sluisjesdijk 155 - 3087AG, Rotterdam

电话: 0031-10-7999886

网址: www.coscon.nl

(2)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阿姆斯特丹办事处

地址: AirportWTC schiphol Air port, De Schiphol Boulevard 287, 1118
BH Schiphol-Airport

电话: 0031-20-4120302

网址: www.csair.nl

(3) 中检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地址: Max Euwelaan 61, 3062 MA, Rotterdam

电话: 0031-10-2064888

网址: www.ccic-europe.nl

(4) 华为技术(荷兰)有限公司

地址: Stationsplein 4, 2275 AZ, Voorburg, The Netherlands

电话: 0031-20-4300808

网址: www.huawei.com

(5)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地址: Coolingsingel 63, 3012AB, Rotterdam

电话: 0031-10-2175899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l

(6) 工商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

地址: Johannes Vermeerstraat 7-9, 1071 DK, Amsterdam

电话: 0031-20-5706699

网址: www.icbc.co.nl

(7) 中国建设银行阿姆斯特丹分行

地址: Claude Debussylaan 32 1082MD, Amsterdam

电话: 0031-20-504 7899

网址: eu.ccb.com

(8) 嘉禾盛德(荷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De Werf 11, 2544EH, Den Haag

电话: 0031-70-8209191

网址: www.jiaheshengde.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荷兰》，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荷兰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荷兰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荷兰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2021版《指南》由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本《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张国胜参赞、于渤珏一秘、张雪峰二秘、张海燕二秘、王晟三秘、李希三秘。联系方式：电话：0031-70-5115559，传真：0031-70-5111206，邮箱：nl@mofcom.gov.cn。

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荷兰经济部、荷兰外交部、荷兰央行、荷兰中央统计局、荷兰经济政策分析局、荷兰海关与税务管理局、荷兰经济部企业局、荷兰外商投资局、荷兰商会（KVK）等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欧盟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